

1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2 第2次聽證 聽證紀錄

3 一、基本資訊

4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 (二) 聽證時間：106年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6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
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8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91>

9 (五) 出席委員名單：顧立雄（主持人）、施錦芳（主持人）、連
10 立堅、羅承宗、李晏榕、李福鐘、林哲瑋、張世興、鄭雅
11 方、吳雨學、楊偉中（請假）、饒月琴

12 二、事由

13 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14 織」舉行第2次聽證。

15 三、爭點

16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
17 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18 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
19 組織？

20 (一) 婦聯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
21 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2 (二) 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
23 制？

24 四、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25 (一) 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26 號）：代理人徐履冰律師、代理人沈政雄律師、代理人張菟
27 萱律師。

28 (二) 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9 2 段 232-234 號）：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大
30 展、副主任委員李福軒、代理人張少騰律師。

31 五、證人、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

32 (一) 證人：陳土金（上午 10 時 15 分到場）。

1 (二) 學者、專家：吳明孝助理教授、林佳和副教授、花亦芬教
2 授、游鑑明研究員、董保城教授、蔡志方教授、張永明教
3 授。

4 (三) 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顏信吉專員、黃瀚儀科員；內
5 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志章副主任；國防部政治作
6 戰局張志銘上校科長及高世強中校政參官。

7 六、聽證紀錄

8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
9 事人及代理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證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
10 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11 (一) 確認程序

12 施錦芳：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錦芳，感謝各位參加
13 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主持工作由我和顧立雄主委共同擔任。
14 今天本會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
15 組織」案舉行聽證，現在開始今天的聽證程序。首先我在這邊向各位
16 與會的朋友、當事人及直播觀眾朋友說明，委員會辦理這次的聽證程
17 序，目的是提供事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並且透
18 過這樣的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
19 意見。

20 向各位報告，聽證程序是調查程序的一環，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
21 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規定，政黨之附隨組織認定的處分，
22 應經公開的聽證程序。雖然我們在今年的4月27日已經召開過一次聽
23 證，但為了進一步釐清相關事項，因此本會於今天召開此次聽證，聽
24 證中，我們不會對事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

25 本次聽證的爭點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曾
26 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
27 業務經營，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
28 組織？包含2子題：（一）婦聯會自39年4月17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
29 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以及（二）婦聯會是
30 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31 我接下來說明一下今天舉行聽證的相關程序，希望到場者都能
32 夠先完整聽完，如果有任何程序方面的意見，就先處理，以便後續
33 聽證程序的進行。其次說明一下發言順序：本次聽證程序會先讓當
34 事人進行發言，接著由利害關係人進行發言。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
35 人發言時間是12分鐘，如果有2個以上發言人，則共享12分鐘。接著

1 是學者專家及證人陳述時間以及詢問時間，每位10分鐘。為了能讓
2 聽證程序進行時盡可能釐清相關爭點，所以每一位學者專家或證人
3 發言完畢後，我們就直接進行相關詢問，提問都進行結束後再換下
4 一位發言。

5 在此也說明，提問方式由主持人進行提問，現場其他委員及當事
6 人亦可經由主持人同意後對學者專家或到場人進行提問，相關規定都
7 在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裡面都有明文規定。等
8 到學者專家以及證人都發言、詢問完以後，我們會詢問其他政府相關
9 部會，時間是20分鐘。再進行對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詢問，時間
10 是30分鐘。最後讓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最後陳述，時間10分鐘。

11 本次聽證程序共有7位學者專家發言，本會邀請的學者專家有3位，
12 分別是吳明孝教授、林佳和教授以及花亦芬教授；另外游鑑明教授、
13 董保城教授、蔡志方教授以及張永明等4位學者專家是由婦聯會申請
14 的。本次聽證會婦聯會也申請1名證人，是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
15 協會理事長的陳土金先生。另外，現場有也有邀請國防部以及內政部
16 列席。

17 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時間由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現場說明為
18 準，在場任何到場人需要發言，請都先經過主持人同意再行發言。最
19 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裡要特別提醒，程序進行時，禁止在
20 會場內採訪或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舉動。程序事項說明完畢，開始進
21 行聽證程序。首先請本會業務單位進行報告。

22 (二)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2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
24 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補充調查報告。

25 前言—本會前於106年4月27日上午10時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26 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
27 產案」舉行第1次聽證，並於本會網站公布初步調查報告、該次聽證
28 紀錄及相關資料。前次聽證初步調查報告中已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29 (下稱婦聯會)之現況、相關機構及運作情形等事項予以說明，本次
30 聽證事由將聚焦於婦聯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
31 黨)之附隨組織。

32 本次聽證爭點為：婦聯會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
33 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
34 附隨組織？

35 一、 婦聯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

1 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 二、 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3 基於前開爭點，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4 (下稱本條例)第4條第2款「附隨組織」之定義，於本次報告中，從
5 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3方面，將本會職權調查所得彙整如下，並請
6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此部分表示意見。

7 首先說明附隨組織的定義，本條例第4條就附隨組織定義規定於
8 第2款：「附隨組織係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9 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或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10 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
11 構。」。本會參照「東德政黨及群眾組織財產審查獨立委員會」有關認
12 定附隨組織相關報告、德國相關裁判及學者見解，附隨組織應依個案
13 認定。若該組織對於政黨，特別是對當時的執政黨「德國社會主義統
14 一黨」來說，被視為一重要的元素，用以穩固其政治權力並為政黨所
15 控制，則為其附隨組織；進而得以「該組織對於該政黨領導地位的肯
16 認」、「該政黨與組織間是否具有緊密連結以及相互間的聯繫」、「該組
17 織是否依循該政黨的政策來調整其任務」、「該組織是否透過該政黨來
18 進一步確立其任務」等來加以判定。

19 而組織與政黨間在人事、財務上的串連亦為重要的參考指標，若
20 組織成員與政黨黨員間具有重疊性，或者是組織的營運資金主要源自
21 於政黨的財產，或者是組織係透過政黨的行為來供給該組織，均足以
22 構成附隨組織之認定。

23 參照德國前揭見解，本會認為於「人事」部分，應考量組織的主
24 要成員是否為特定政黨之黨員、組織成員與政黨黨員間之重疊關係等，
25 並須就該組織之決策者是否為政黨中之重要人士，且其是否實質掌控
26 該組織之人事決定權等予以衡量；就「財務」部分，則須考量政黨是
27 否直接提供該組織資金，或者是否透過政黨行為來挹注該組織，比如
28 政黨是否透過其執政之優勢地位，促使行政部門以違反平等原則或實
29 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來進行國家資源分配，而形成壟斷性之補助行為，
30 或給予該組織特殊待遇等；就「業務」部分，則應考量該組織的業務
31 內容對於政黨而言，是否作為鞏固其政權之重要工具，或組織之業務
32 範圍是否依循政黨的政策或決議等，甚至由政黨中之重要人士擔任該
33 組織的領導人，並藉此貫徹政黨之意志，進而呈現具有緊密連結的合
34 作關係。

35 以下就本會調查所得資料彙整如下：

36 人事部分，蔣宋美齡為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指導長，對

1 於中國國民黨之婦女工作有最高決策權，其亦為婦聯會創會主任委員，
2 同時身兼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及婦聯會之最高領導人。而婦
3 聯會之委員非由其會員選舉產生，而是由身兼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
4 導會議指導長及婦聯會主任委員之蔣宋美齡一人全權決定，婦聯會之
5 人事決定權實由蔣宋美齡完全掌控。三、僅具有中國國民黨黨員身分
6 之各地方行政首長、議長、士紳或軍方將領之夫人，始得擔任婦聯會
7 各分會之主任委員，倘其夫婿不具有中國國民黨之黨籍，則無法擔任
8 婦聯會之重要幹部。根據曾任中華婦女聯合會委員及婦聯會臺北市分
9 會常務委員之鄭玉麗表示，中國國民黨婦工會是協調婦聯會與婦女會
10 之間的活動，也就是政策上之指導。

11 就財務部分，首先，就勞軍捐收取過程中，資料顯示中國國民黨
12 曾經與國防部、婦聯會、軍人之友社、臺灣省進出口同業公會組成「捐
13 獻委員會」、「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等會議，就勞軍捐
14 款部分及超收款項之分配方式，做各單位的協調。當時中國國民黨透
15 過其執政之優勢地位，促使行政部門及進出口商同業公會等創設「勞
16 軍捐」之制度，並將其每年所得款項僅分給婦聯會、軍友社等特定社
17 團，使勞軍捐成為婦聯會之最大財源。

18 影劇票捐部分亦為中國國民黨利用其執政之優勢地位所訂立之
19 制度，並將款項分配給婦聯會此一特定團體。而婦聯會亦有部分經費
20 來自國家預算，係透過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於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
21 婦聯會尚領有其他諸多政府補助費用，相較於其他民間團體，婦聯會
22 於爭取國家公費補助時，享有特殊之待遇。同樣在中國國民黨執政時
23 期，相關政府部門奉令特准婦聯會就其所領取之捐款，享有免印花稅
24 等特別待遇。婦聯會及其相關組織透過中國國民黨之轉讓而得以購入
25 原屬國有之不動產，或以優惠價格購置不動產。各地方分會主任委員
26 由地方行政首長夫人擔任，乃是為獲得地方行政首長贊助，以利於籌
27 措經費。

28 業務面來說，婦聯會與婦工會之業務內容雖略有不同，但同樣在
29 蔣宋美齡女士之領導下，彼此間具有密切之分工合作關係，遵從中國
30 國民黨的政策領導。中國國民黨曾要求婦聯會之成員成立助選團，並
31 指派其成員與中國國民黨建立密切聯繫，以便運用黨外職務之方便，
32 積極展開助選工作。蔣宋美齡及婦聯會對於軍眷眷舍之設計樣式有決
33 定權，且在眷舍完成、蓋完之後，婦聯會於眷村中皆有保留眷舍一戶
34 撥作其工作隊之辦公室之用。

35 以下簡單說明，就人事、財務業務面所得調查資料：

36 人事相關部分，可以參考本次報告第3頁到第6頁的部分。蔣宋美

1 齡自己曾經在婦工會的開幕訓詞表示：婦工會、婦聯會及臺灣省婦女
2 會3團體均由其領導，希望3個團體可以合作。蔣宋美齡之私人秘書、
3 同時也曾擔任婦聯會常務委員之錢用和，於其回憶錄中表示，蔣宋美
4 齡任命錢劍秋為婦工會主任，並兼任婦聯會常務委員，此一人事任命
5 得以使兩會能夠溝通。曾經擔任內政部社會司長的劉脩如，曾在口述
6 訪問中談到，其說明對於婦聯會所有委員，都由蔣宋美齡聘請一節，
7 這個方式與社團法人規定不符。惟蔣宋美齡非常堅持委員必須由她聘，
8 不願透過選舉方式，一定要由蔣宋美齡全權決定。總統府亦曾就軍隊
9 夫人會併入婦聯會一事發出公文，並指示國防部與婦聯會會商工作綱
10 要及業務規程。長年擔任婦聯會委員之鄭玉麗亦在其口述訪談中，就
11 婦聯會分會之人事安排上曾表示，縣市長非國民黨籍者，則請議長夫
12 人擔任；鄉鎮支會以鄉鎮長夫人為主委。臺北市各區亦設支會，以士
13 紳夫人為區支會主委，同樣的都是以國民黨籍為當然條件。其另外亦
14 並表示：由於蔣宋美齡身兼婦聯會主任委員以及中央婦工會指導長兩
15 職，所以這兩個組織等於是老夫人的雙臂。而中央婦工會原本的角色
16 是協調婦聯會與婦女會之間的活動，也就是政策上的指導。

17 以下就財務相關部分本會調查證據作簡要說明，可以參照本次報
18 告第6頁到第15頁及第18頁以下附表。

19 首先說明勞軍捐部分，就勞軍捐部分，依據國防部提供之檔案顯
20 示，50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軍友社、婦聯會及國防
21 部總政治部，曾經就48年、49年進出口同業公會對於勞軍捐之超收款
22 項如何解繳及分配一事有多次會議討論，並且組成「捐獻協調小組會
23 議」，該會議便在中央第五組會議室進行。其中軍友社的報告中並有
24 指出，利用黨政關係促使勞軍捐每年度繼續收取，且該收取的費用僅
25 分配給特定團體例如婦聯會、軍友社。而50年6月17日由軍友社、婦
26 聯會及台灣進出口同業公會舉行的勞軍捐獻座談會，地點即在中央第
27 五組會議室。會議中曾經提到此捐獻會議之性質，係屬黨內協調會議
28 對外不公開，並負責協調各單位意見，建議並監督捐款之使用、籌畫
29 並收撥捐款的事宜。軍友社在50年9月30日對總政治部的簽呈中亦記
30 載：「本案雖經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組成之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
31 協調小組一在研討並于昨（九、廿九）日召開第四次協調小組會議…
32 決定…外匯結匯仍按照美金壹元繼續附勸新台幣伍角」。在軍友社社
33 史中以及曾經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委會社會部主任之邱創煥均亦稱，均
34 有前述捐獻委員會或是捐獻協調小組會議之記錄。根據軍友社社史及
35 登記卷中檢附之決算書，44年到78年，軍友社勞軍捐獻總收入合計約
36 為120億元，推算婦聯會44年到78年間，所收取勞軍捐總額約為242億
37 元，如再加計通貨膨脹，金額約為526億；若再加計利息，則金額約為

1 3498億元，自44年到78年之每年度資料及詳細金額可以參照第18頁以
2 下的附表。

3 接下來是影劇票附捐部分：46年12月間，當時總統蔣中正即指示
4 影劇票附勸金額龐大，不宜由大陸救災總會及軍友社等單位分散使用，
5 希望以此款建築眷舍。而婦聯會於46、47、48等3個年度，均曾經向臺
6 灣省臨時議會請願，就影劇票附捐部分繼續辦理，47年、48年請願函
7 之副本均抄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省黨部，48年函亦提及「經該部
8 簽奉總統核准，仍照47年度辦法，經影劇票附勸捐款撥建軍眷住宅。
9 並經王參謀總長函達貴會黃議長有案」。

10 接下來是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部分。在中國國民黨執政期間，
11 婦聯會經費有列於「大陸敵後工作項目」、「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
12 「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等項目，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領轉發。
13 除此之外婦聯會還有其他的補助及特殊待遇，於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
14 婦聯會尚領有其他諸多政府補助費用，例如由國防部撥款購買汽車交
15 婦聯會使用；或是國軍職務官舍外水、電暨公共設施款3千萬元撥交
16 婦聯會運用等等。相關政府部門奉令特准婦聯會就其所領取之捐款，
17 享有免印花稅特別待遇，45及46年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分別函令所屬
18 機關，就勞軍捐部分特准免貼印花稅。婦聯會及其相關組織透過中國
19 國民黨之轉讓而得以購入原屬國有之不動產，或以優惠價格購置不動
20 產：例如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原為陸軍總司令部持有，自58年
21 起陸續由中國國民黨購入，後續該地為中國國民黨婦工會使用，婦聯
22 會嗣後捐贈6億元予婦聯社福基金會，再由婦聯社福基金會以此6億元
23 於87年12月及88年2月間分3期付款予中國國民黨購入該地。臺北市分
24 會於56年向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價購臺北市延平南路85號土地，購
25 地價格依照55年8月之公告現值7折計算。

26 以下就業務經營相關部分，本會之調查證據作簡要說明，可以參
27 照本次報告第15頁至第17頁。婦聯會與婦工會雖互不隸屬，惟在蔣宋
28 美齡領導下，彼此間具有密切之分工合作關係，遵從中國國民黨的政
29 策領導。如長期擔任婦工會主任之錢劍秋表示：「各縣市主要的婦女
30 團體，有婦聯會，婦女會，婦工組，應該一視同仁，相互合作…在黨
31 的主義和政策領導之下，一致向反共抗俄工作而努力，這個偉大艱鉅
32 的任務達成以後，才是婦女工作負起了黨的使命。」而蔣宋美齡自己
33 曾經向錢劍秋表示，雖然許多地區婦聯會、婦工會、婦女會都能合作，
34 但有些地方，仍有摩擦，蔣宋美齡強調工作是全面的，必須合作進行。

35 長年擔任婦聯會總幹事的皮以書亦曾表示：各個婦女組織皆「一
36 齊團結在蔣總統夫人的領導之下，組成一個堅強的陣線，密切配合，
37 步調一致，共同致力於反攻復國的工作。具體地配合協調的方法，以

1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的成立，為其樞紐。」而中國國民黨高雄縣委員
2 會議曾經要求當時婦聯會高雄縣分會成員依照黨內選舉動員工作實
3 施辦法，替中國國民黨助選。另外在婦聯會興建眷舍過程中，蔣宋美
4 齡及婦聯會對於眷舍的設計樣式有決定權，而且婦聯會於眷村中皆有
5 保留眷舍一戶撥作其工作隊之辦公室所用

6 以上為本會調查之相關檔案及史料資料，再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
7 人就前揭資料表示意見。

8 (三) 當事人陳述意見

9 施錦芳：謝謝報告，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發言，不曉得是由
10 哪位發言？發言時間是12分鐘。

11 徐履冰：請給我們多一點時間說明。

12 施錦芳：我們現在就開始，掌握一下時間，因為上次聽證會實在……。

13 徐履冰：主持人、副主委、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第2次聽證會黨
14 產會公布一個補充調查報告，我們現在針對這份報告直接說明，當事
15 人婦聯會的看法。首先我們要說，這份報告在整個推理邏輯上成見太
16 深，先射箭再畫靶，最主要的就是，雖然說要參照德國法制，可是卻
17 排除德國法制經驗中對本會有利的核心部分，然後自己再設定標準，
18 解釋黨產條例、附隨組織是什麼意思，最後在所選用的文書證據也沒
19 有考慮相關歷史因素、前因後果的時空序列，斷章取義符合自己所設
20 定的標準。

21 首先我們先請各位看一下，我們列出來的這些判斷標準，都是補
22 充報告中自己所列出來的德國經驗判斷標準，最重要的比如說認為是
23 附隨組織的話，必須是要鞏固政治權力，並且為政黨控制，而且這個
24 組織要對政黨肯定它的領導定位，然後兩者之間有緊密連結，並且組
25 織還要按照政黨指示決定政策，最後有一個參考指標說是人事、財務
26 上的種種關聯等等。因為婦聯會都不符合這些報告標準，結果判斷中
27 都不採用。下一頁，主持人他那個……（現場電腦及投影機顯示無法
28 同步）

29 施錦芳：是不是請大家若有報告，事先提供，本會先放到電腦？

30 徐履冰：早就來了，剛剛測試都ok。我們剛才早就來了，而且測試過
31 了，現在不曉得為什麼……剛才講到的那個，再往前一頁，再往前，
32 對，講到這裡要往下的時候……。抱歉，機器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33 如果按照德國經驗，是我們從報告整理出來的，也就是貴會自己
34 整理的德國經驗，婦聯會絕對不是什麼附屬組織，因為我們從來沒有
35 鞏固哪個政黨的政治權力，也從來沒有承認任何政黨包括中國國民黨

1 對我們有什麼領導地位，更沒有跟中國國民黨有緊密的連結與聯繫，
2 婦聯會有自己的工作目標，當初成立就是國家有戰亂，為了勞軍、鼓
3 勵國軍士氣，就是這個工作，後期轉為社會公益，跟國民黨維持政權
4 無關。如果用德國的核心概念比對，我再強調，這是貴會整理的核心
5 概念，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絕對不是附隨組織，其實到此為止，貴會
6 實在不該再對婦聯會做什麼進一步的處置研究。

7 至於說在貴會這一次的補充報告裡，有一些邏輯推理上、選擇證
8 據資料上的謬誤。比如說以蔣宋美齡的角色作為陳述的主旨，但是這
9 到底跟認定婦聯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有何關聯？何況貴會自己報
10 告的附註說蔣宋美齡成立婦聯會是39年，可是42年她才接受中國國民
11 黨邀請做指導長、44年成立婦工會，蔣宋美齡，貴會引用的資料她自
12 己說她根本不想做這工作，是當時的總裁就是蔣中正先生的邀請她才
13 願意的。再來貴會又指責婦聯會的內部運作不民主，請問這又跟是不
14 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究竟是什麼關係？何況貴會引的註10錢劍秋擔
15 任婦工會主任並且兼婦聯會常委的時候，她說兩個獨立組織才會需要
16 相互溝通，貴會剛剛證據資料強調這一點，如果不是相互獨立組織哪
17 來溝通需要？貴會又指說，國民黨的分會主任、重要幹部都是必須要
18 國民黨夫人，這也不是事實。我們在第1次聽證有提出，39年成立時，
19 常委15人，因為貴會這麼說，我們就去調查一下，當時15人只有7個
20 人有國民黨黨員身分，現任常委11個人只有2個人具有中國國民黨黨
21 籍，就是常委會，婦聯會最高決策機關，是這樣的情形。

22 再來，關於指控國民黨執政，婦聯會享有補助、特殊待遇，這部
23 分上次聽證我們有過詳細解釋我不再重複。

24 另外我們要說，剛才貴會的證據資料裡又說我們成立助選組織，
25 我要在這裡跟各位報告，我們真的覺得非常納悶，因為貴會單一只挑
26 了這一份公文，我們婦聯會沒有接過國民黨任何這類的公文，找來找
27 去只有看到貴會提到的高雄縣黨部，當時縣長是陳新安先生，你們提
28 到的發文對象陳魏蓮芷是陳新安先生的夫人，而又是現任副總統陳建
29 仁先生的母親大人，我不懂貴會為什麼要提這樣的一個文件、要說明
30 什麼事情？我實在不能了解。如果一個地方黨部拜託自己的黨員在各
31 機關組織協助助選，這個我覺得是再平常不過的事情，真的不懂貴會
32 為什麼要把它當作是一個證據。

33 **沈政雄：**以下由我針對補充調查報告所陳述的，包括德國法的一些見
34 解，以及關於黨產條例對於附隨組織的定義做一些說明。

35 德國法見解上，參照董保城教授的文章，對於德國法上的附隨組
36 織認定分為「政黨」還有「聯結性組織」，政黨包含同盟政黨，同盟政

1 黨指的是經費由SED這個原來的統一黨所挹注的，聯結性組織指的是
2 必須跟政黨成立陣線，同時必須要在人民議會有席次，這席次不是用
3 票決定而是用分配的。第3種是「群眾組織」，這個必須經由調查方式
4 確認是否跟統治權力有緊密連結。所以德國法上對於這個整個群眾組
5 織及聯結性組織的判準，從形式上看，是從史料調查，事實上它重
6 視是不是有一個不可分割的連結以及它的經濟利益是否回歸到政黨
7 身上，還有它的最終目的是不是有政治性的目的。

8 另外德國的聯邦調查委員會也有，眾議院聯邦調查委員會也有提出
9 出7項參考因素，主要還是要判斷這個成員跟SED黨之間的關係為何，
10 學者也有提出3項標準，包括是不是服膺馬克思主義等等的這些標準。
11 我們要特別強調我國法跟德國法不同的地方，德國法其實是解決的是
12 西德已經消滅的政體，政黨組織以SED黨為對象，但是我國法是在同一
13 一個憲法下去處理不同時期的政黨跟組織關係，這部分會導致於現在
14 對於黨產條例的解釋適用可能會及於現在時期的其他政黨跟團體，這
15 個是跟德國法不一樣的地方。

16 如果沒有辨明兩國差異會產生以下問題：第一個，對於現在時期
17 政黨的團體活動，會不會這解釋會擴張到政黨活動，包括剛剛提到對
18 於政黨成員、團體成員是不是重疊、是不是以重要人物為決策者，是
19 不是可能擴及現在執政黨及其他成員所組織的基金會。第二會造成同
20 一政體下機關人格分裂，比如說調查報告中提到說，這一個60年後黨
21 產會指摘60年前國防部對於婦聯會相關照顧軍眷子女的行政措施，請
22 問國防部，在60年後的國防部，它能夠接受這樣的指控嗎？這樣會不
23 會導致機關人格分裂的狀況？

24 黨產會的判斷標準，也會發生以下問題：人事部分把政黨成員跟
25 團體決策者或成員是不是重疊作為標準，會導致目前政黨成員，基於
26 自我理念另外組織團體的意願，這個就會干預人民結社自由。報告裡
27 面提出一個判準說，政黨的重要人士是不是實質控制，但是這不是法
28 條，法條是指政黨的實質控制，不是指政黨的重要人士。報告見解裡
29 面特別有一個地方忽略了，也就是說這個人事的支配是不是在藉此支
30 持政黨的政治系統，是不是使成員獲得社會優越的地位及利益，報告
31 忽略了這一點。

32 財務部分，報告還提出了德國見解沒有的判準，就是所謂的「政
33 黨行為」來挹注組織資金，什麼叫做「政黨行為」？什麼叫「執政優
34 勢地位」？什麼叫「促使」？這會不會導致，如果說包括國會佔多數
35 也是所謂的政黨優勢地位，現在執政黨完全執政狀況下，恐怕也很有
36 可能被認為是附隨組織。最後這目的要強調有為鞏固政黨政權目的，
37 若資金提供有公益性或其他正當目的所在，還能說是實質控制嗎？

1 業務部份，報告也提出德國法沒有的判準，所謂的政黨重要人士
2 擔任組織領導人。什麼是重要人士？法條說政黨實質控制，不是政黨
3 的重要人士實質控制喔！報告最後沒有回答何謂「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4 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的判準，也就說人民團體法的這個團體它不是
5 公司，但是法條規定必須要有所謂的對價轉讓，人民團體法的團體，
6 它既沒有股權、也沒有財產權、經營權，怎麼樣發生轉讓情況，報告
7 並沒有提到。

8 另外就是說，決策者跟幹部換為非「政黨的重要人士」擔任，這
9 個也可以叫做轉讓嗎？這個是符合法律上的概念嗎？報告也沒有提
10 到說，以60年前的事實，來認定婦聯會當時反共抗俄聯合會的性質，
11 可以適用60年後婦聯會組織嗎？這樣的一個事實轉換可以認為是轉
12 讓嗎？這是我們針對調查報告對於附隨組織的判準提出的疑問。

13 最後，婦聯會在證據上也看不出是附隨組織，首先強調證據法則，
14 要認定證據不能用擬制推測的方式，人民沒有證明自己違法的義務，
15 證據必須跟事實相契合，不然會有矛盾的狀況。剛剛徐律師也有提到，
16 蔣宋美齡說自己對政治無興趣，所以相當於說不是自願擔任指導長職
17 務，一個人不是自願擔任職務，結果我們要說她是利用這個職務控制
18 另外她本身理想所在的團體，這個是邏輯上以及論理經驗法則上的一
19 個矛盾。

20 相關人事部分，包括支會、鄉鎮支長是由鄉鎮夫人擔任，這個也
21 只是為了籌措款項跟推展活動的用意，沒有要使它有一個社會上優位
22 地位或利益，這個跟德國法的判準上來看，其實顯然是不符合基準。

23 財務部分，包括防衛捐、教育捐是稅捐的一種，調查報告把它認
24 為是獨創制度，其實在卷裡面也有把相關的法規依據做清楚說明。至
25 於勞軍捐款，其實戲劇捐、附勸捐的部分，它沒有流向國民黨，而且
26 這出自興建眷村，也是以影劇一、二、三村這樣子命名，目的上並不
27 是為了鞏固政權。

28 財務部分其實調查報告也有提到，中央第五組的部分，這部分其
29 實從整個卷證來看是解決當時省同業公會對於勞軍捐比例的分配問
30 題。當時省同業公會其實是決定不要續捐，到每年1500萬就不要續捐，
31 但因為婦聯會跟軍友社認為這影響勞軍工作，所以請中央（第五）組
32 協調。既然是協調怎麼可以認定是控制？如果他要控制，就直接命同
33 業公會捐就好，不需要有協調的情形，所以這部分也沒有辦法認為是
34 實質控制。

35 代領轉發的部分，上次我們有提到其實是一個政府沒有辦法做的
36 事情，請民間做的情況，目的上不是在鞏固政權。這個議員有質詢經

1 費公家負擔，但這是議員片面之詞，也沒有直接證據。至於說國防部
2 有撥款、買客車或者是公共設施款，其實是在興建眷舍跟照顧軍人子
3 女用途，是有正當政策用途，用德國判準看其實他也不是鞏固政權，
4 無從認為是所謂的實質控制。

5 最後，調查報告其實一方面把蔣宋美齡一人等同國民黨，又把國
6 防部、財政廳、社會處等等種種措施認為執政優勢，但是它又無法證
7 明國民黨到底對於這些行政機關利用什麼行政優勢的具體事實，所以
8 我們只能說，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最後錢劍秋個人的隻字片語，比如
9 說這個組織之間要相互合作、協力進行、不單求個人表現，可見沒有一
10 個團體控制另外一個團體的狀況，不然怎麼有互相協力的進行？那
11 從德國的狀況來看，它甚至必須在議會有席次，所以我們看這樣情形
12 的婦聯會也不構成德國法標準的狀況。

13 最後提到助選的部分，其實德國法是在議會中安插這樣的席次給
14 這個組織，但是我們的舉例是把一個分會對於另外一個婦聯會分會的
15 助選公文，這麼小的事情可以擴大到像是德國法在議會安插議員席次，
16 有相當差異的標準時，這樣可以相當於德國法標準？我們認為也有疑
17 問。以上對婦聯會部分，我們認為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

18 **施錦芳**：好謝謝，謝謝兩位，請回座。接者由中國國民黨，是一位嗎？
19 邱主委你不上台嗎？請李福軒副主委上台。

20 (四)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21 **李福軒**：12分鐘，我就想辦法講完。這次不會發生上次斷訊這種事情
22 了吧？林委員不會吧？上次有斷訊，不但有斷訊，最後的video，我
23 們從黨產會下載的video中間斷很多，顯然有斷訊。

24 **施錦芳**：請直播單位小心，尤其是李福軒副主委報告的時候不能斷訊。

25 **李福軒**：尤其是顧主委報告才不能斷訊，顧主委報告才重要，好不好？
26 我們是小人物，這個不是很重要。

27 主委，副主委、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媒體先進跟在場先進們，我是
28 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投影筆操作出現狀況，電腦及
29 投影機無法同步）我是中國國民黨，現在可以開始，12分鐘重來，不
30 好意思。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委，我是李福軒，大家好。

31 我們今天其實來，說實在話不知道為何我們是關係人，雖然黨產
32 條例主要目標就是中國國民黨，但中國國民黨跟婦聯會關係到底是什
33 麼，我們到現在都一直非常的……應該用什麼詞形容呢？覺得有點
34 naive只能這樣說，真的有點naive，anyway我想辦法跟大家報告清楚。

35 OK，我們從黨產條例開始，我先強調我不念法律，我念工程，我

1 已經講過很多次了，黨產條例裡面，第4條第2款附隨組織定義是：「獨
2 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機
3 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曾」喔！「且非
4 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機構」這個是黨
5 產條例第4條第2款，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本條例第4條第2款所
6 稱的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的方式，
7 「對特定的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
8 支配」。說實在話，真不知道國民黨支配婦聯會些什麼。

9 國民黨未曾實質控制婦聯會的人事、財務或業務，所有資料，沒
10 有一個文獻可以顯示這件事情。退萬步言，這是法律用詞，大家很喜
11 歡用，我看了很多次，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其實，因為婦聯會現在
12 不是我們，跟我們沒有關係，至少現在沒關係，文件上，也就是說，
13 假設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假設，假設前面，
14 不好意思，配合現在的氛圍，綠色的喔（按：投影筆之雷射燈光為綠
15 色）假設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人士、財務或業務經營，但是後面這句才
16 重要，「且」，且什麼意思？兩個要同時成立才算，各位委員，是吧？
17 「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18 我們對誰轉讓實在是不知道。無法理解，所以退萬步言，根據這一條，
19 我想根據的應該是這一條，假設入人於罪，至少條例要弄對，而且有一
20 個「且」字，是條例自己寫，「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毛病在
21 這個地方，黨產會報告裡面，不管是4月份的初步報告或者是這個月
22 新出爐的補充報告隻字未提，完全沒有，要我們怎麼證明它有？難道
23 我們有責任證明它有嗎？我想這個是非常荒謬的事情。所以，國民黨、
24 婦聯會相當對價轉讓，這三件事情，或者是兩個組織加一件事情，我
25 只能說滿頭霧水，看不出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26 OK，黨產條例且非以相當對價……，這我已經唸過了，我想這是
27 判定附隨組織的必要條件，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為何黨產會報告
28 中隻字未提？為什麼不提？難道要再開第3次、第4次聽證會，再來一
29 次嗎？要開到誰開心才可以？

30 邱大展（台下）：某黑道開心。

31 李福軒：顧主委抱歉，因為我們現在真的很忙的在籌錢，每次都要來
32 開這個，真的沒意義。根據我過去在美國教書的經驗，丟給學生的作
33 業，他絕對不敢沒有寫、不敢有空白，就算亂寫也有東西，我們叫做
34 screaming over homework，這個完全都沒有，怎麼叫我們來這邊講
35 這個東西呢？所以我的第一個結論，婦聯會跟本黨附隨組織，這件事
36 情根本沒有關係。假設有關係，剛才黨產會先進的論述說我們蔣夫人
37 對婦聯會的影響怎麼樣，我請教一下蔣夫人在中國國民黨的職位是什

1 麼？蔣夫人是中國國民黨的雇員嗎？蔣夫人是中國國民黨什麼嚴重
2 大的中常委委員嗎？都不是，蔣夫人最後一個位置叫做中央評議委員
3 會主席團主席，那個是什麼？那個是行將就木之人，不好意思，已經
4 非常大，要退休了。我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央評議委員，我的原因是因
5 為選票弄錯，所以我這麼年輕就變成中央評議委員，原因在這裡，是
6 不一樣，各位應該要回去要看一下中國國民黨的歷史，了解蔣夫人跟
7 中國國民黨的關係是什麼，再來講說蔣夫人對婦聯會怎麼樣怎麼樣所
8 以怎麼樣。

9 好啦，退千萬步言，我這樣子說，退千萬步言，請各位看下一個
10 slide，這個我叫做無言了，現代年輕人的說法，我學生常寫一個老
11 師我無言了，就是這樣子。OK，我們結論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就
12 剛剛主委說的，匹夫無罪，懷璧為罪，抱歉，我國文實在不太好。

13 我在這邊提醒一下大家，有一個公文書製作不實的刑事責任，我
14 想黨產會委員應該對刑法很了解，有一個刑法第213條這個東西，也
15 有一個刑法第214條這個東西，我想也不用念，應該都會。黨產會報
16 告第15頁，這個我們在上次就講過了，4月就講過了，黨產會所列的
17 報告裡面，「可列入正式預算者仍應編入」，我真不知道這一段話從哪
18 裡來的，我們原文是這樣，若承辦工作人員覺得我們這樣說是冤枉，
19 很抱歉，跟各位報告一下，這是我們的簽呈，他所謂簽到總裁的簽呈
20 就是這個東西，就是這一張文件，總裁這一段話「希再研究」，希再研
21 究什麼意思？這個比以前李前總統那個「悉」還厲害吧？這就是不要
22 再做的意思，研究一下退回的意思。中文很簡單，為什麼要斷章取義
23 呢？何必呢？政府不應該這樣對待民間團體吧？這就是黨產會初步
24 調查報告第15頁就這樣寫「凡可納入預算，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
25 拜託，我們沒有這一句話，整個完全沒有這句話，若說各位，反正到
26 時候PowerPoint會留在這邊，各位可以仔細看我們的公文是什麼。而
27 且我這樣說，跟各位報告，不是只有報告這樣寫，他全國同胞的面前，
28 也這樣汗鱗，這是上次4月份的PowerPoint，其中一張slide。

29 OK，我們再提醒一下還有一個公文書蓄意製作不實，有一個國家
30 賠償法第2條，我請教一下蓄意地斷章取義、張冠李戴、錯誤解讀而
31 且不願意更正，有沒有責任？各位委員，黨產會有沒有責任？我不知
32 道，我不學法，我只是把這東西照抄，我識字，可以看中文，從未更
33 正有沒有責任？責任歸屬人這也是我們去查的，我去查的，撰寫報告
34 之人、承辦人、報告審查人、委員、副主委跟主委，我想這一整個連
35 帶都是有責任的，好不好？應該吧？各位法律專家，林委員您可能是
36 法律專家，我不知道。

37 這一張我也是無言，重點在這個地方，黨產會已經不是，這不是

1 第一次用這種方式來做入人於罪的動作，我可以從，第1次聽證會的
2 會後我就提出來，使用假資料這太過分了，引用了徐立德先生做為中
3 心，只要他任職為董事長、董事或是只要有投資，全部整個網都是中
4 國國民黨財產，誰做的？

5 邱大展（台下）：林委員做的。

6 李福軒：國發院土地案上次也是我報的，一樣，這次再來一次，不好
7 意思這是第2次，國發院之前，今天是上次簡報報告之後，所以，跟顧
8 主委、副主委報告，題材還很多，我衷心希望兩位好好看一下你們的
9 調查報告，你們調查報告中有一大堆這種問題，我希望政府做事不是
10 這樣子，這比學生寫作業還糟糕，我覺得。你不是故意的，要不然就是
11 是……（” ” 手勢air quotes）以上報告，謝謝。

12 （五）學者、專家陳述意見與詢問

13 施錦芳：謝謝李副主委。接著發言是開始學者專家的發言，當事人跟
14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完畢，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是10分鐘，發言8分
15 鐘會按短鈴提醒，發言完畢以後，如果委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希
16 望能夠提問的話，請舉手向主持人示意，主持人會依據現場狀況決定
17 發言順序。因為今天人數比較多，詢問時間總共10分鐘，希望每一位
18 發言人可以控制提問時間1分鐘。我們接下來是由婦聯會邀請，成功
19 大學法律所的教授蔡志方教授發言。

20 蔡志方：首先跟大家道平安。我非常高興第2次再受邀來協助大家一
21 起追求社會真相真理，其實我看到這一份補充報告，剛才我們國民
22 黨的李先生有提到，是不是忠於文件的問題，我光從補充報告第2頁
23 就發現一系列問題，因為這裡面提到是德國的，事實上我跟董教
24 授、張教授我們學德文、使用德文，3個人加起來絕對超過100年，
25 我第1次學德文是43年前，不敢說我德文很好，但我特別，因為你們
26 引述5個註的德文，我全部去看，我看了裡面落差非常非常大，甚至
27 引述牛頭不對馬嘴，像是註解7 Sven Berger 的博士論文109頁根本
28 跟這裡講的一點關係都沒有，他講的是有關財產變動的部分。前面
29 提到認定是不是附隨組織要依照個案認定，但我看裡面人家講是說
30 是不是附隨組織的概念還要再具體化，我想等一下德文的部分，主
31 委、副主委可以請教一下，或是請在場哪一位同仁幫忙翻翻看是不
32 是那個意思。

33 除了這個以外，我發現德國講的那些要件，是累積性的，有一些
34 不是擇一性，但中文都變成「亦或」，好像只要有一個就成立，其實不
35 是，甚至德文裡面有部分是用und，就是英文的and，一定要這一個加
36 這一個才可以。所以他裡面列了好多項，人家德國正式報告中並沒有

1 講說只要一項就可以，並沒有這樣，這是他們正式的官方法律文件，
2 事實上是這個樣子。甚至我們這裡面有很多的，人家有5項，我們只
3 翻成3項、4項，比方說最重要的，他們是不是共同構成一個國家的陣
4 線，這個Nationale Front，就不翻了，甚至裡面就說有關於任務的
5 確定，裡面不是說遵循SED東德共產黨指示，是用durch，是由東德共
6 產黨決定，而且是非常廣泛的，有一個weitestgehende Bestimmung，
7 是用這樣的字眼。所以我不太清楚這一份文件到底是請哪一位德文專
8 家翻的，怎麼會這樣翻譯？重要的要件都要翻，為何有一些就不翻。
9 還有一些翻到一半，後面有關工作任務的決定，不是說只有依照共產
10 黨，後面還有und Staat，亦即包括國家，結果你看後面就不翻了。

11 我發現從第2頁，引的註解3到7裡面，沒有一個完整正確，這一
12 點我覺得黨產會既然要依法行政，把所有婦聯會等好像要繩之以法當
13 作附隨組織，也要讓人心服口服，找我們學者專家，我年紀也稍微大
14 一點，跟董教授年紀都大一點，40幾年前學法學德文很辛苦，沒想到
15 今天還用得上。我覺得文獻絕對要忠於正確的、完整的德國文獻，因
16 為你們在第2行就寫依據，既然是依據還參酌上開德國見解，可是人
17 家德國見解不是這樣，因為我們在大學使用法學德文字字都要斟酌，
18 我在剛剛來的高鐵列車上特別對照，黨產會說的跟原來的原文落差非
19 常大，我們現在說實質認定，德文講的是formales Indiz，要形成，
20 要從形式上直接論才可以。所以我建議黨產會找一個更適格的、法學
21 德文真的非常好的，能夠把這個整個好好對照，因為我們的黨產處理
22 條例裡面，依照我的了解都是參考德國處理，東德的政黨跟以前所謂
23 附隨組織來的，所以這個基本上，裡面的一定要弄得非常非常好。也
24 不要選擇性的，剛才前面先進有提到是不是先射箭再來畫靶。德國非
25 常精密的那些要件，一定要精確的反應出來。我絕對不敢說，因為那
26 段德文看不懂就跳過去或隨便翻一句套上去，這是嚴重的指控，一般
27 要求學生也是那樣，不懂就說不懂，不要用自己的話、自己想像，所
28 以這部分或許等一下董教授、張永明教授都可以進一步指教，尤其裡
29 面很多翻譯真的影響非常非常大，財務裡面是說，完全或是絕大部分
30 是由SED政黨提供給它的，如果沒有它的話，它的業務幾乎沒有辦法
31 想像可以推動，但這沒有翻啊，就寫成只要透過政黨行為、優勢地位，
32 我不太清楚啊，最近幾天一直看這德文連續看了好幾遍，我會不會老
33 人癡呆，已經沒有當年的能力，看了好幾遍，沒有這一份中文報告寫
34 的那樣的文字，可是你講說依據德國、參酌德國的見解，德國文獻就
35 不是這樣寫，這部分麻煩黨產會磨刀霍霍之餘，是不是先將這一部分
36 整理正確後再出去，不然把德國這樣斷章取義，是否構成剛剛
37 PowerPoint所講的，就是是否故意要把重要文獻更改？

1 還有裡面引述若干人口述回憶的要特別小心，因為裡面提到縣市
2 首長一定要國民黨的夫人才可以當，臺北市吳三連市長那一段，為何
3 不去看你們提供的錢用和女士她的那一份回憶錄報告？她在65年就
4 寫，跟後面口述不太一樣，裡面除了她之外，皮以書女士她們是3位
5 親自去拜訪吳三連市長和夫人，當面請求她是否可以勉為其難擔任，
6 但她一直不願意擔任，後來才沒辦法，才選台灣省婦聯分會的總幹事
7 兼任，事實是這樣的。我想在座很多歷史專家，文獻是這樣寫的，所
8 以我們不要只找到對我們比較有利的就抓幾句話作為根據，不利的，
9 即使寫得很完整，因為當初是她們3個人親自到吳三連市長官邸那邊
10 去請託，這一部分，因為我們幾分證據說幾分話，要這樣子。

11 因為時間關係，我覺得我們這次調查相對用心，但距離要論婦聯
12 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我看距離還更遙遠，比原來上次更遙遠，因
13 為我覺得最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可能大家都沒有去查，裡面提到婦
14 聯會一再提蔣夫人的問題，我建議你們有機會去看，蔣夫人100歲的
15 時候，李總統曾經為她做一個全文報導中，講的那句很重要的話，希
16 望大家有機會去看一下，李前總統怎麼說的？他說：蔣夫人是一位虔
17 誠的基督徒，具有上帝形象，所作所為都在上帝的道路上，依個人的
18 體會，當然是李總統本人的體會，整本聖經的精髓最大一個字，就是
19 愛。

20 其實蔣夫人就是，一路上走來，我上次也有提過，從小就是一位
21 非常虔誠的基督教徒，其實她就是發揮基督的愛，她才辦理了婦聯會
22 的組織，一直到你看，她整個實際上的精神，一直到她過世，106歲過
23 世為止。其實她的精神到現在還是影響婦聯會，她的精神長存。我建
24 議，或許李前總統現在不知道願不願意接受訪問，談一談他在那一年
25 講的話是不是真心？因為他也是基督徒啊，我是天主教徒啊，是不是？
26 我今天來參加這個會，我在家裡就祈禱好多次，我是希望天主能夠賜
27 給我智慧跟勇氣，也可以原諒赦免我的罪過。我希望不要讓我陷於誘
28 惑，能夠救我免於一切兇惡，以這樣的期待大家處理各種公務我們要
29 依法行政，要確實地依照我們的智慧，大概將近30年前我在經濟部訴
30 願會擔任委員，我想我們在座主委如果方便可以回去問一下你的夫人，
31 我是怎樣的人，問他就知道，報告到此，謝謝。

32 **施錦芳**：謝謝蔡志方教授的指正，不曉得有沒有委員、當事人有問題
33 要問？

34 **饒月琴**：謝謝蔡教授對於調查報告諸多的指導，我要請問的是剛剛
35 有提到，我們調查報告中很多跟德文不同的地方，但是到目前為止
36 只有聽到口頭說明，按照剛剛您說的高鐵上翻了幾頁就推翻我們調
37 查報告內容文獻，我想也不是我們學者該有的態度，是否可以拜託

1 或麻煩教授針對剛剛提到的，在德文的部分，調查報告有不完善或
2 您覺得不合理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對照跟佐證，
3 驗證剛才您的口頭說明？這是第一點。

4 第二部分，剛才您對蔣夫人諸多的褒揚，我們也當然不否認她的
5 貢獻，但是我想請問的是，如果她這麼充滿大愛，是要以公益為目的
6 來經營她的婦聯會，那為什麼婦聯會是一個政治團體而不是一個公益
7 團體立案？謝謝。

8 蔡志方：我先回答第二個，當然在上次顧主委也問過我有關蔣夫人為
9 什麼要那樣……我已經回答過，要問蔣夫人才知道。但是後來所謂成
10 為政治組織的登記，是應我們後來的要求，這並不是蔣夫人的意思，
11 說她要登記為政治團體的組織，是應人團法在民國79年修法之後才重
12 新登記的。我當然，剛才是客氣的講說，我是在高鐵上再看一遍，不
13 是在高鐵上匆匆看，其實我在前幾天就很仔細的看，在婦聯會還沒有
14 把貴會這一份影印給我之前，我就已上網去查過德國相關的文件。其
15 實，當然，你們如果是說一定要我事後協助提供這個，也不是說不可
16 以，其實我有簡單寫一個對照表，只是匆匆忙忙寫的。剛才提到就是
17 說，是不是用個案認定，我看一下你們這一份編列第14頁下面右側這
18 段第一句話，裡面就講說是不是一個政黨附隨組織必須要再做具體化，
19 不是說個案認定，所以它講說「Auch hinsichtlich der mit den
20 Parteien verbundenen Organisation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21 ist eine konkretisierung notwendig」。白紙黑字就是這樣寫，沒
22 有說個案認定，個案認定就沒有標準，這案件我這麼認定、那個案件
23 我就這麼認定，不是這樣的。

24 官方的文字，我們必須要看得非常清楚，甚至就是說，所謂實質
25 認定，倒數第3行就有說：Formales Indiz dafür，後面再接下去，
26 是否有上述意義講的，構成一個，這個黨來說要維持政治上支配力、
27 統治力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它的文字是這樣寫的嘛，它是一個
28 formales Indiz，不是一個materiales Indiz，完全不一樣啊，人家
29 德文是很精確地在使用，我不清楚為什麼翻成中文就不一樣，或許可
30 以事後研究一下。同樣第76頁裡面，人家提到以前的自由德國一個工
31 會的聯盟FDGB，現在已經被解散掉、清算掉，裡面第6頁講到是否跟
32 政黨有掛勾Verbindung zu Parteien，全部列了5個，除了第一個說
33 有沒有承認SED是他們領導地位，另外一個講的是跟SED之間是不是有
34 非常密切的enge Verbindung，還有彼此中間有一個彼此互相交流或
35 那樣的連結關係，一個wechselseitige Verknüpfung。

36 還有另外一個就是說，剛才有提過它的附隨組織相關活動、目標
37 設定，是根據什麼呢？根據SED跟那個國家的政策來做決定的，當然

1 最重要的是第四個，第四個人家是這麼說，非常非常廣泛的，它的工作
2 是非常非常廣泛的由SED決定，weitestgehende Bestimmung der
3 Arbeit，他是用durch，不是nach，也不是gemäß，不是依照我們中文
4 說依照遵循，不是喔，人家是用durch就是英文的by，而不是through，
5 直接由東德的統一黨共產黨決定，當然最後就沒有翻了，他們彼此之
6 間的合作一起做事情是連結到所謂的國家陣線裡面，nationale
7 Front，我們這邊就不翻，我不清楚我們為什麼漏掉，因為它這裡面
8 是列了5個，不是擇一，要連結起來。

9 我舉了這些，其實後面還有很多，甚至提到這本博士論文，我剛
10 好這邊有，提到109頁，因為你們註第7不是提到109頁嗎？109頁哪有
11 講到什麼黨員、多少比例重疊？不必啊，看他們多少人？是從什麼整
12 體形象？根本就沒有，因為這邊人家是在講財產變更的概念是什麼，
13 然後在德國裡面有很多法院的判決，他們那些判決的見解是什麼？事
14 實上是在講這個。所以我是覺得既然要做一份官方正式報告，這其實
15 如果在我們學校學生給我做期中、期末報告這樣寫，我馬上丟回去，
16 引述的根本牛頭不對馬嘴，隨便抓一個作根據。

17 **顧立雄**：蔡教授，剛剛饒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可以的話，就說
18 會後可不可以提供我們相關的協助，以您這樣豐富的對德文的理
19 解。我這邊還是要請教一下，您到底對德國黨產會，對於所謂聯結
20 性的組織、聯結性的法人或者所謂的群眾組織，他們到底認定了多
21 少個，是聯結性的組織、或者連結性的法人或者群眾組織，這個您
22 有理解嗎？您有看過德國黨產會對聯結性組織的處分內容嗎？

23 **蔡志方**：跟主委報告一下，你們所提供自己的這份裡面就有了，第15
24 頁，因為它有左欄右欄，左欄這裡面的第3段，它這裡面講的是：屬於
25 所謂的，他們這個集團的，總共有9個單位，你們不是都已經……。

26 **顧立雄**：事實上不是只有9個。

27 **蔡志方**：是你們提供的白紙黑字。

28 **顧立雄**：所以我只是請教您到底有沒有看過，整個德國聯結性組織認
29 定，到底認定幾個，有沒有看過相關處分內容？

30 **蔡志方**：這部分也不是你們原來邀請我的時候，要我們幫你做的事情，
31 這是貴委員會幕僚應該要做的事情。

32 **施錦芳**：我們了解了，謝謝蔡教授。

33 **林哲璋**：蔡教授，我想請問一下，你手上看起來是有期中報告的，
34 德國黨產會期中報告(Zweiter Zwischenbericht der Unabhängigen
35 Kommission)第54頁裡面有關於德國的民主婦女聯盟的認定標準，是

1 不是可以請你幫忙翻譯那邊關於德國民主聯盟的認定標準？謝謝。
2 第54頁。您手上剛剛不是拿著德國黨產會的期中報告嗎？

3 蔡志方：(手舉一份資料)

4 林哲璋：不是不是，我說您手上那個德國黨產會的期中報告第54頁。

5 顧立雄：林委員請教您的是說，您有沒有看過德國黨產會的期中報告？

6 蔡志方：我只須看引述的部分。

7 林哲璋：您只有看引述的部分而已嗎？

8 蔡志方：你們並沒有委託我做全部的研究啊，因為我們來是針對你們
9 提供的、光看你們列的那幾個，就全部都沒有一個完整正確的，事實
10 上是這樣。

11 施錦芳：謝謝蔡教授，我想日後若有需要蔡教授指正再跟您請教，接
12 著下一位由董保城教授。發言時間一樣10分鐘。

13 董保城：主席、在座的委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媒體朋
14 友大家好，感謝今天有第2次來參加，針對婦聯會是否為國民黨附隨
15 組織第2次聽證，相對於第1次，我覺得第2次黨產會從我來看，比較
16 針對問題核心，到底是不是附隨組織的認定。我的PowerPoint因為
17 紙張關係，也可以從這個QR code可以看到，沒有問題。

18 首先就像剛剛蔡教授說的，在我們的調查報告第2頁，我們引述
19 了德國為了黨產的獨立調查委員會1991年的期中報告，什麼是附隨組
20 織呢？或者德國叫做「聯結性組織」和「群眾組織」，他們比較不用這
21 個「附隨」，因為附隨太廣泛了。有2個要素，有2個重要的認定標準，
22 第一個是穩定其政治權力的重要要素，第二個要件，必須這個組織是
23 可以被政黨所控制。這個來講，剛剛是期中報告，其實我們不但有期
24 中報告，德國聯邦議會曾經討論這些議題時，也列了這7個要求、7個
25 參考因素綜合判斷，可以利用我們紅字體看到文字內容。

26 接著，除了之外，德國公法學者Starck，他也是現任司法院院長
27 的指導教授，他也提出了：必須服膺於馬克斯列寧主義、服膺該黨的
28 領導，並且當組織的會員在社會上有一些優越的機會和地位。

29 接著，除了這些德國資料之外，我們國內留德學者，包含黃世鑫、
30 陳英鈺、蔡宗珍也分別再重複了德國的一些基本認定附隨組織的標準。
31 接著，DFD（德國民主婦女同盟）有幾個任務，在節錄（章程）上有
32 講：反戰，反法西斯、超越黨派的民主組織，為民主德國的統一而奮
33 鬥，爭取國家的獨立，以及跟世界國家保持和平。那我們看看，台灣
34 的婦女組織，台灣各位可以看到，台灣從戰後初期1945年來，社會領

1 導階層婦女團體有3種，第一個是最早成立，我依照時間順序在1946
2 年是婦女會，台灣的婦女們第11個成立的婦女團體，第二個才是1950
3 年的婦聯會，當時主任委員是蔣宋美齡，最後1953年，民國42年才成
4 立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蔣宋美齡當作指導長，在下面設一個婦工
5 會，這才是一個真正黨的組織。在當時1945年以後，台灣除了這一些
6 重要性的組織之外，還有其他例如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中國
7 婦女政治研究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國際崇她社等等。

8 接著看，3個組織有不同的功能，婦女會來講，最主要初期是廢
9 除公娼，爭取參政權，最後呢，是婦女自身及社會的福利。婦聯會可
10 以看，最早期是服務軍眷，後來才從服務軍眷轉為服務全台灣的同胞，
11 全面投入教育、醫療、賑災。婦指會或婦工會，基本上是發展黨團的
12 組織，為黨效力、為黨工做工作。

13 蔣宋美齡雖然是婦女會榮譽會長、婦聯會主任委員，與婦指會指
14 導長，但是她自己曾經說過，她說：「這三個單位雖然團結合作，但工
15 作不要重複，要劃分開來，各單位有各自的使命。」這是蔣夫人的言
16 論，大家可以看到。第5點，婦聯會基本上在蔣宋美齡成立大會就說
17 過，這是「人人可以參加」，而且皮以書也認為這組織是依照民主志
18 願原則形成的。我們可以看，這是我節錄黨產會報告，我只能說黨產
19 會報告說了很多資料，但我來做引證。

20 第一個是蔣宋美齡身兼多種角色，不足斷定附隨組織。婦聯會為
21 民間團體，蔣宋美齡民國39年的時候，曾經在致詞的時候說過：我們
22 這個機關不是政府辦的，是民眾機關，希望大家多利用這個機會，好
23 好國家工作。因此蔣宋美齡用不同的身分，她有第一夫人、她是國民
24 黨中評會委員，而扮演不同角色。婦聯會以服務軍人，婦工會則是以
25 反共復國為宗旨的黨組織。我們不能因一個人有多重的角色，斷定為
26 黨之附隨組織，而是要從組織結構與任務來看。

27 接著我們看，這也是，社會運動機構非社團法人，非社團法人這
28 個人事、結構自依法有據。剛剛有人說為什麼它是一個政治團體？當
29 時蔣宋美齡是要來登記，可是當時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劉脩如建議，你
30 們可以比照台灣省婦女運動會擔任社會運動機構，社會運動機構和一
31 般的社團法人不太一樣，社團法人裡面的幹部要經過全員大會選舉產
32 生，但是社會運動機構裡面的組織成員，基於社團自治，可以自己決
33 定，不用經過全部產生。不管怎樣，它仍然要受憲法結社自由權保障，
34 不要認為一定要登記才是屬於憲法保障的結社自由。

35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特別是劉脩如說我們不能違法，因此我
36 們可以看出，當時包括婦聯會跟一般團體一樣，都必須要遵照政府機

1 關依法行政指示，它沒有優勢地位。另外可以說婦聯會不必參加國民
2 黨中常會，婦工會主任曾說兼任婦聯會常委目的是橫向溝通，各位可
3 以了解，婦工會主任兼任婦聯會的常務委員，可是各位了解，婦聯會
4 常務委員有11個到15個人，都是無給職，都是採合議制。所以一個人
5 雖然兼任常務委員，並不代表說他可以主導。蔣宋美齡當時曾經有努
6 力過，蔣宋美齡當時把錢用和找來，錢用和當時是婦聯會的常務委員，
7 皮以書是婦聯會總幹事，李秀芬是婦工會主任，當時蔣夫人說你們是
8 不是應該列席國民黨的中常會，當時錢用和婉拒，皮總幹事說不必列
9 席，由李秀芬婦工會主任一個人去就可以了。這一部分，可惜在調查
10 報告避重就輕。

11 同樣道理，剛剛蔡教授講說吳三連，吳三連當臺北市長，他是無
12 黨籍的，可是我們是依照慣例請他，當時為了募款方便有去找他過，
13 人家婉拒，但我們調查報告卻說好像說，婦聯會分會主任委員一定是
14 要黨籍，那顯然是誤解。報告也特別說，有關軍隊夫人入會併入婦聯
15 會，各位了解婦聯會是以服務軍人及軍眷為宗旨，納入軍隊夫人更能
16 夠了解他們服務對象的需用，更能夠達到婦聯會目的，因此與黨產會
17 推論毫不相干。

18 各位可以看，婦聯會到底是不是國民黨外圍組織？根據我們游教
19 授的研究還有婦工會來講，所謂的外圍組織一定要在那個地方設黨團，
20 可是各位，根據史料可以看，婦聯會沒有設立任何黨團，所以婦聯會
21 不是外圍組織。剛剛各位說有國民黨南部委員發信給婦聯會高雄分會，
22 所以顯然它根本不是附隨組織，如果是附隨組織，它用內部運作即可。
23 另外，這份調查報告是說，房舍的式樣都要蔣夫人決定，這跟穩定政
24 權有什麼關係？經費部分，蔣宋美齡曾說，婦聯會沒有固定收入，需
25 要靠各分會，所以你們要自己去發展。我們看德國民主婦女同盟與婦
26 聯會比較。

27 德國民主婦女同盟（DFD）它是德國共產黨KPD刻意扶植並經SED
28 中央委員會同意成立，遵循史達林輔導。可是婦聯會的成立，我翻過
29 所有國民黨的史料，沒有看到必須要經過它（國民黨）同意或討論。
30 另外，它（DFD）是執政時唯一的婦女組織，我們當時的婦女組織一大
31 堆。另外它（DFD）是為黨效力，DFD是為SED效力，它是政治傳聲筒，
32 那這個是為了照顧軍人。另外還有關於國會有席次，剛剛講過，立法
33 院我們並沒有婦聯會的席次。另外我們可以看，有一個人呢，在德國
34 他是叫Ilse Thiele，她擔任將近35年的SED，也是DFD主任委員，當
35 過SED中央委員，但是蔣宋美齡是中評會委員，剛剛國民黨講過，中
36 評會幹什麼？每年才開會1次，諮詢會議，還有哪些性質呢？于右任、
37 孫科都是。另外經費，DFD經費都是來自於政府比較多，婦聯會並沒

1 有來自於黨。

2 各位可以看德國的婦聯會是非常政治性組織，希望反對徵召我們
3 的丈夫、兒子去當兵，協商達成統一德國的目標，原子彈滾出去，不
4 要讓我們的孩子去當兵。它是反戰的，我們的婦聯會卻不是。

5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最後，婦聯會未曾受到國民黨實質控制的理
6 由，第一個，婦聯會的設置與任務分派是民間自願行為，國民黨所有
7 的史料沒有見任何決議跟指示說要成立婦聯會，還有婦聯會應該要做
8 什麼。國民黨在婦聯會與各地分會沒有設置黨團組織。業務重心的調
9 整：由當時服務軍人軍眷改為這些，都是婦聯會自己做的決定。然後
10 興建眷舍、勞軍經費不是來自國民黨，而是進出口公會撥款。然後各
11 位可以了解蔣宋美齡於蔣中正1975年去世之後，在10年後才回到台灣，
12 然後1991年又到2003年在美國辭世，一共22年她也沒有參加國民黨的
13 會議，婦指會，也沒有主持婦聯會，也不參加中常會。22年沒有在台
14 灣，你說婦聯會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是不是扯太遠？

15 最後，黨產條例是特別法，我們在沒有政黨法，德國，東德有政
16 黨法，我們在沒有政黨法的條例之下成立特別法，針對組織，而且設
17 計條例，民國34年，已經過了72年，針對72年以前這種溯及既往，涉
18 及法安定性、人民決策權、財產權、名譽權，所以法諺有「例外應從
19 嚴解釋」，特別是不能只有對當事人，依照行政程序法第9條，有利不
20 利一併檢討，不能只針對不利部分。

21 接著，蔡總統指出：一個國家、一個社會必須在還原歷史、找出
22 真相後才能告訴所有的人「過去讓它過去」。可是黨產會前後連兩次
23 引用的調查報告，除了德文這部分之外，沒有把德國的全貌展現出來
24 之外，大部分圍繞在蔣夫人身上，無限上綱的推論，選擇性的使用二
25 手資料，我看過，裡面劉脩如，引用5次，口述歷史的資料作為重要決
26 定，顯然不符合一般推論法則。另外婦聯會初為服務軍人、照顧軍眷；
27 後為投入教育、醫療、賑災等公益事務，是穩定軍心、安定社會之力
28 量，與政黨附隨組織係屬穩固其政治權力並為政黨所控制毫不相干。

29 因此我的結論是，婦聯會並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以上這是我的有
30 關於針對補充報告做了一些說明，敬請各位指教。

31 **施錦芳**：謝謝董教授，請問委員及當事人還有沒有問題？連委員。

32 **連立堅**：董教授幾個問題向您請教，第一個是有關DFD的部分，因為
33 在您上次提到有關DFD，DFD就是德國婦女會，跟我們婦聯會的不
34 同，您上次提到、這次也提到，您講到宗旨部分有不同，您講到
35 的是，DFD的宗旨不同，它是在做婦女平權、在做反戰、在做反法西
36 斯，那麼跟婦聯會成立宗旨是不一樣的，作為台灣跟德國不一樣的

1 認定的根據。但我們後來去請教了，有一點跟您所講的不太一樣，
2 就是說DFD它事實上不是成立在東德時期，它是在東德之前就已經有
3 DFD，所以這樣的章程是在東德成立之前就有這樣的章程，所以它的
4 章程大家現在看起來會非常的荒謬，原因是東德就是一個法西斯，
5 東德就是一個非反戰，東德何嘗成立婦女組織在做婦女平權的東西？
6 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您會不會……當然您也可以提出說明。
7 DFD是從東德還沒有成立之前就已經存在，而且這個章程是當時
8 就存在，而且這個章程的內容其實跟東德後來在做的不同，DFD後來
9 在做的都是東德政權的附庸，所以後來被認定是附隨組織，這樣的
10 內容，您的意見怎麼樣？

11 第二個就是說，您剛剛提到婦聯會是沒有優勢地位的，但是我想，
12 不爭的事實是在歷史當中，從40幾年到79年，透過勞軍捐的關係取得了
13 非常大量的金錢，甚至現在手頭上還有4、500億的資產存在，在這樣
14 的情況下，您是不是仍然認為它是沒有優勢地位？

15 第三個，所有的，即便有一些是婦聯會的常務委員或者委員有一些
16 是非國民黨籍，但我們基本上找到的資料，就是所有的這些常委或
17 者是委員們基本上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質，就是即使本身非國民黨籍，
18 但她的先生是國民黨的，而且在我們的歷史資料裡面看到，如果她的
19 先生不是國民黨，即使她先生做了非常大的職務，但是因為她不是國
20 民黨籍，所以她也變成不能夠加入婦聯會。對於這個情況，您的看法
21 怎麼樣？這3個問題，麻煩一下。

22 **董保城：**謝謝，非常謝謝你針對這個DFD的部分，沒有錯，DFD之前不
23 叫DFD，DFD之前，德國的婦女本來當初受到納粹的時候就有一個婦女
24 覺醒，他們就成立一個叫做Frauenausschuss，叫婦女委員會，那這婦
25 女委員會的任務，當時就是要做一些婦女平權、爭取婦女權益的部分，
26 當然也包括反戰，只是後來呢，在東德SED認為這組織好用，所以就
27 受他們影響轉型為，聽他們指導轉型為這個……這個這個……欸，奇
28 怪（投影筆控制出現問題），這個你們主委應該爭取一點預算，買一
29 點比較好的。OK你們這個好像……你們經費太少了！我要這個……這
30 樣子，OK，我要回去，OK。

31 所以我可以跟你講的就是說，因為有限時間我實在無法講清楚，
32 喔，沒有辦法講完整，但是各位可以看到，DFD原來之前不叫DFD，原
33 來之前叫婦女委員會、東德婦女委員會，所以它成立之後，什麼叫婦
34 女平權的定義？就由SED來做決定，裡面所有組織的運作、組織的組
35 成，完全是由SED認定，你如果需要這一方面的資料，我可以很完全
36 把這段歷史給你，讓你完全了解，你講的是只講到一半，沒錯，它之
37 前本來就有，但不叫DFD，叫做Frauenausschuss，它的任務一直不停

1 變動，受誰影響？受SED影響，SED對它呢，什麼叫婦女平權呢？SED
2 說的算，不是你什麼DFD那個Frauenausschuss算。這是第一點，有關
3 詳細的任務，任務階段都不太一樣，最後1989年都變成非常弱的一個
4 組織，所以這部分資料，你放心，我會給你完整的資料報告。

5 另外，婦聯會有沒有優勢地位？今天如果一個團體它有優勢地位，
6 它是做了公益，它不是做私益，它是當時照顧這些軍人還有軍眷還有
7 現在這些可憐的受傷的家人和軍人，你剛剛說400億、500億，我看的
8 資料好像沒有這麼多，我不曉得你怎麼想，是不是因為有錢的關係，
9 就像剛剛講的，就是說如果今天婦聯會事實上沒什麼錢，我只能說我
10 看到婦聯會的婦女們，就像是我的老媽媽一樣，她們是非常的節省，
11 就是那種節省的心態，造成今天好像變成就是什麼懷璧其罪，所以我
12 覺得這是不應該，真的是不應該的。

13 另外，國民黨籍的，我已經跟你們講過，人人都可以入會到婦聯
14 會、人人都可以參加婦聯會，它是一個志願性的組織，什麼是國民黨
15 籍才可以進婦聯會當婦聯會的幹部？沒有啊！這一點至少，我花了很多
16 時間，這次對黨產會，我是覺得你們這次報告，當然比上次，上次
17 都在錢打轉，這次回到組織，我覺得蠻好的，但我覺得你們調查報告
18 應該用原始的、第一手資料，轉述劉憶如、劉脩如阿，什麼玉，鄭玉
19 麗（口誤為鄭麗玉）那個講就講了5、6次，根本都是間接引述，這部
20 分口頭的不太好。

21 顧立雄：董教授這邊幾個點還是請教一下。就是說，我們之所以會
22 做一個引述，我想主要跟您溝通，我相信您應該也看過，德國黨產
23 會…我們叫黨產會好了，它事實上認定的附隨組織絕對不是只有一
24 家，應該，我想說，如果您應該看過它的期中報告，就您了解，它
25 認定了多少家？如果以它所認定的這些家數來講，到底究竟作為一
26 個他們所謂的連結性組織，是否要以佔有國會席次為必要？你現在
27 一直舉DFD，DFD之外的其他被認為的連結性組織，是不是都有在國
28 會佔有席次？這一點能不能就教一下您的看法。

29 董保城：我不知道主委您對這個德國的，你剛剛用了群眾組織、聯結
30 性組織，顯然你也很用功，但是你知道，這兩個組織跟我們台灣的附
31 隨組織什麼區別嗎？我是覺得你要問我到哪？我可以把一個list全
32 部給你，我在上一期台灣法學雜誌都列出來，你可以去好好的看一看，
33 如果要更詳細的我還有很多，都可以給你，但是那個問我幾個，每個
34 組織它有每個組織功能、特色，不但是單單從，要從組織的成立、到
35 它的任務、到它的結構、到它的運作，這要個案去認定，所以你要問
36 我幾個，這我有個數據可以跟你講一下就是說，德國附隨組織，在德
37 國沒有「附隨」這個字，我知道我們國內學者當初有人把「verbunde」

1 翻成附隨，我覺得從德文用語來講是非常非常的不嚴謹，因為德國附
2 隨組織包括2類，一個叫做群眾組織，一個聯結組織，聯結性組織和
3 群眾組織最大不同，「聯結組織」是說，它這個組織的成員在國會有
4 席次，你們剛剛引用的，另外「群眾組織」是在國會裡面沒有一定保
5 留的席次，但是它對執政黨的維繫政權是不可或缺的力量，也受黨的
6 控制。我這個說法可以去看，你們看的是期中報告，我看的是期末報
7 告，這個部分來講，你們可以看那裏面它是有這樣分類，這一點我想
8 你要知道幾個，整個的list，我講中文你也聽不懂，因為每個學者翻
9 的不同，不能說你聽不懂是不對的，而是我講的中文，每個人意思不
10 同，所以我想說如果你要知道這一方面我可以提共，沒問題，群眾和
11 聯結組織是有區別的。

12 顧立雄：我大概了解你的意思。我再一個問題，就是說透過中國國民
13 黨所謂的中央委員會第五組這樣等等的這些會議，進行所謂分配婦聯
14 會可以勞軍捐的數額，這個相關史料有記載…董保城：報告沒有啊！

15 顧立雄：有啊，我們剛剛口頭也有講，報告也有，書面都有。

16 董保城：第幾頁，我要看一下，因為因為，對不起我打岔，請說。

17 顧立雄：這樣的話，因為我們的報告，確實書面上有好多次的引用，
18 這樣子是有沒有構成所謂一個財務上，黨跟這個婦聯會之間的財務上
19 的連結？因為確實是在，剛剛我們同仁也提到了，不曉得你有沒有注
20 意聽，比如說今年應該預計是到1500萬，超過1500萬，這時候怎麼辦？
21 就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第五組，後來甚至也有社工會來介入做這樣
22 的分配事宜。所以要就教您的就是說，像這樣的文獻所顯現的一個情
23 況，有沒有構成所謂的一種財務上的連結？

24 另外我特別附帶講一下，我們認為婦聯會組織沒有一般社團組織
25 的民主選舉，不單純透過劉脩如的講法，事實上我們在初步報告裡面
26 提到的是引用它的章程，它章程其實是一種套套邏輯的方式，最後其
27 實是由主任委員來圈選決定，這當然是另外一件事情。

28 我現在還是要就教您就是說，一方面當然會透過國家預算編列敵
29 後工作項目，透過國民黨代領轉發等等之外，關於特別最大宗的勞軍
30 捐的部分，也確實是透過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或國民黨的社工
31 會，去介入協調有關可得到分配的勞軍捐數額，這樣子在那年代從事
32 這樣的協調工作，有沒有構成一種財務上連結？就您的看法。

33 董保城：我們要依法認定，我們的法律是規定人事、財務和業務。首
34 先第一個就是說，如果你剛剛單單針對的是財務，第一個我們非常清
35 楚的是說婦聯會的費用，不像德國的DFD一樣，都是來自於他們政黨
36 的挹注，或是議會的保留席次，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是沒有，

1 所以它的錢不是來自於黨，它不是為這個黨效力，可是它是為台灣人
2 民當時處於內憂外患的那種狀況，它是在做這個，本來就應該國家去
3 做的，但國家現在有不同的人民團體願意幫忙國家來做這個事情，是
4 不是從效率、功能來講反而更好？

5 至於你剛剛說，就像協調，勞軍捐本來就不是稅捐，如果稅捐你
6 很清楚，一定要稅捐稽徵機關去稽徵，逾期還要罰款，還要滯納金等
7 等，還要強制執行，它根本就不是，當時就是一種，出於當時全民的
8 那種，發起那種全民感召運動，因為那時候台灣是處於內憂外患狀況，
9 你說那就是中華民國、國民黨來協調，那個是，整個任務是為大家一
10 起共同完成，你就因此單單就這個財務而認為它是附隨組織？在人事
11 組織上，人事、業務上，它根本就是自己決定它自己要做什麼。你可
12 以告訴我說國民黨的中常會、或是說國民黨的改造委員會裡面，有任
13 何隻言片語針對這個婦聯會的任務、婦聯會的財務有做說明嗎？沒有，
14 那只是因為在中央委員會，為這個經費怎麼去運籌，做一個協調，民
15 進黨不是也一樣？政黨政治都會做這樣的工作，協調的工作，但是最
16 後還是要回到，因為這錢你不要忘了，連進出口工會它也拿到一部份
17 做孳息，孳息做他們的業務費用，如果真的是稅捐，誰敢這樣做？拿
18 去購物還扣一筆出來。所以我覺得，請你從人事、財務、業務整體考
19 量，那個財務，第一點，國民黨沒有給它任何，經常任何的固定經費
20 給它，為了完成照顧軍眷的業務，本來就需要費用，錢怎麼來？大家
21 來整個發起、運作還是透過民間當時的協會，公共的進出口商會。

22 **顧立雄**：對不起，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就是說您來評斷在這個戒嚴
23 時期或者黨國威權時期，國民黨的統治方式究竟是一個集體性的領導，
24 還是一個由蔣家，特別是蔣介石所類似一個家天下、獨裁的一個政權，
25 您會如何評斷他們這種政權統治方式？就教您一下。

26 **董保城**：這邊，我覺得我那篇文章再送給你一下，上一期的，我在這
27 裡面有說明，可是我覺得我們今天不是談國民黨，今天是談附隨組織。
28 無論是剛剛國民黨也好，或是前面2位學者專家講得也好，今天我們
29 是講說，婦聯會跟國民黨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是不是它的附隨組織？
30 所謂附隨組織是不是就是說它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婦聯會我是覺得
31 不能因為它的主任委員是蔣宋美齡，她是用基督的愛，她來當時發起
32 這種照顧台灣當時所需要的一些醫療、家庭的這些，社會的一些服務，
33 我覺得這是跟國民黨為了統治權力，鞏固它的政權沒有關係，所以你
34 要問我國民黨是威權機構還是極權機構，我想我可以那篇文章給你，
35 今天本身不是討論那個，只是討論說到底婦聯會這個組織，不要移到
36 國民黨，國民黨的部分，下次有機會我再參加國民黨那一塊。

37 **施錦芳**：謝謝董保城教授。好了好了，不要再講了。

1 林哲瑋：還有一個問題。

2 施錦芳：你還要問一個問題喔？

3 林哲瑋：其實我是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說，第3頁，聯邦眾議院的
4 標準，並不是德國黨產會認定標準，請問董老師是不是以後可以一起
5 引用德國黨產會的認定標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第4頁，你引用
6 了德國公法學者Christian Starck教授的3個標準，可是問題是，德
7 國Starck教授他寫的1991年「處理東德政黨和群眾組織財產」(Die
8 Behandl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9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ehemaligen DDR) 這個文章裡面，這3個
10 標準在論文上似乎沒有明寫，是不是可以請你指出來是在文章哪一頁？

11 第三個就是說，你剛剛回答，你說附隨組織的認定是個案認定，
12 可是剛才蔡志方老師好像不是這樣說，你怎麼看待他的說法？德國的
13 附隨組織是不是不以國會席次配額為標準，還是要以席次配額為標準？
14 這個我們不太清楚。

15 再來就是說，最後一個，德國民主婦女同盟是在東德之前成立，
16 章程也是當時弄起來，所以會有婦女平權、反戰這些宗旨，然後SED
17 是之後成立的獨裁政權，可是你又說它的成立宗旨是由後來成立的獨
18 裁政權SED的觀點來認定，你怎麼得出這個結論的？這樣的判準會不
19 會太奇怪？那跟婦聯會比會不會太冒險？謝謝。

20 董保城：OK，你也知道德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一定要向聯邦眾
21 議院報告，對不對？聯邦眾議院公聽會的意見，對獨立調查委員會難
22 道沒有參考價值嗎？這一點我想你應該會同意。那Starck的資料，我
23 也可以補給你，這個也是在我的論文裡面有。另外，我不太瞭解說，
24 剛剛還講說，我懂你的意思是說，附隨組織是不是一定要有立法院席
25 次，有才是附隨組織？我剛剛講得很清楚，「附隨組織」是我們的用
26 語，在德國分為「聯結性組織」跟一個叫「群眾組織」，那就廣義來
27 講，都是我們所說的附隨組織。但德國的部分來說就是，這一塊部分
28 要嚴謹認定，如果今天是在國會裡面有一定席次，它一定是附隨組織，
29 懂意思嗎？我並沒有說，我是針對，因為DFD和婦聯會做比較，我是
30 拿這個做比較，並不是說，董教授你說的德國群眾組或者聯結性組織，
31 相當於我們附隨組織，一定要國會有席次保留黨團才是？我沒有這麼
32 說，因為德國本來就有區分不同的標準。另外第四個意見，你剛剛說
33 什麼我忘了對不起。

34 林哲瑋：德國民主婦女同盟在東德前成立……

35 董保城：喔我跟你講，這個我可以跟你們講，這東西不是三言兩語講
36 完，之前DFD，沒錯，在東德時期就有，在SED成立之前就有，只是KPD

1 利用它這個婦女組織，變成黨的玩意，德國人是獨立性很強的，當時
2 這個婦女組織它本來沒有要跟政黨掛勾，它是後來被KPD還有SED濫用
3 啦。

4 **連立堅**：董教授，其實這個是我們共同的意見，對於您剛剛提到的，
5 不管是DFD反戰、反法西斯或者婦女平權，事實上大家看起來都不是
6 這麼回事。

7 **董保城**：我都有德文資料可以給你。

8 **連立堅**：對對對，那所以，那又是由東德判定，東德這樣的專制政權
9 判定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把這個不是事實的宗旨拿來引用，當作
10 我們兩個的附隨組織判準的認定，這樣在學術上會不會太冒險？

11 **董保城**：不會不會，我把德文、中文也給你，學者一定要有根據，而
12 且是一手資料而不是說回憶錄，謝謝。

13 **顧立雄**：我們的意思只是在說，你講DFD具有反戰性格、婦女平權推
14 動的性格，是在東德政權成立之前，成立之後，你剛剛也講了，變成
15 它的側翼、附庸以後，它就無法從事這類的運動，我們對這部分的理
16 解是相同的，這部分並不足以作為這兩個團體有什麼明顯不同的論據，
17 我們大概只是在說明這一點。

18 **董保城**：這是不同的，OK。

19 **施錦芳**：好，謝謝董保城教授，時間，好，請吳明孝教授。

20 **吳明孝**：主委、副主委還有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大家
21 好，不好意思，因為到這時間大家都飢腸轆轆，因為我肚子也在餓
22 了，我盡量用比較短的時間，跟大家分享，僅供大家參考。首先當
23 然先感謝黨產會邀請，我在這部分主要其實大概不是從德國部分去
24 談，這部分滿多專家學者，因為我自己個人也不是留學德國，德國
25 法制上面我不是那麼熟悉，不過我這邊大概有幾個，就是說我們在
26 討論有關，不管是現在的有關黨產條例或是未來轉型正義，我大概
27 提出3個方向。

28 第一個方向其實是有關方法論的問題，第二個方向是說我們在黨
29 產條例裡面怎麼去理解有關所謂的，不管是政黨或是附隨組織，或是
30 說政黨跟附隨組織的人事、財務跟業務的實質控制，這個怎麼解釋？
31 這邊要先討論就是說，其實在臺灣來說，作為法律繼受國，我們抄很
32 多國家的法律，不過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其實從轉型正義的整體
33 發展來講，像這張照片其實是今年，我覺得我看了非常感動，在討論
34 光州事件，當選的總統就是一個受難者，去抱他，當場全體韓國人大
35 大家都哭了。

1 我想其實回到台灣的部分，其實在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上面，沒
2 有一個所謂的舉世皆準的SOP，比如說，就舉德國為例好了，德國在
3 處理納粹跟在處理東德，其實要思考的問題並不太一樣。同樣的，其
4 實不管在其他國家，南非或東歐共產黨，其實如果說從政治學角度，
5 主要的部分是在於，轉型正義要處理過去的政治系統，但政治系統會
6 不太一樣。

7 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比如說剛剛前面在講東德，那如果我們要
8 對照台灣，就我初步的了解，東德是民主集中制，他們是有選舉的，
9 民主集中制跟台灣當時在民國75年以前的戒嚴威權體制的政治系統
10 到底一不一樣？其實那個是不太一樣，民主集中制其實是有選舉的，
11 所以為什麼他們有一個國家陣線，那個主要是處理，東德成立之前，
12 在蘇戰區原來既存的德國黨派，由蘇聯主導把它整個CO起來，所以他的
13 的那個方式是那樣。其實光德國在轉型正義問題上，要處理納粹的問
14 題跟東德的問題，有一些思考點其實是不太一樣。

15 為什麼會談到這部分？其實這部分就涉及轉型正義法制的建立，
16 立法者，當然第一個法案是黨產條例，未來轉型正義條例慢慢會出來。
17 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如何理解跟解釋，其實會取決於，第一種是比
18 較法，但是那個就是比較狹義的，只是單純就文字探討，其實會去脈
19 絡化，所以其實在這部分，我覺得歷史學者是非常重要的，其實也不
20 只歷史學者，我今天引用的文獻是比較政治學裡面，應該是沒有太大
21 爭議，對於過去的分析，這分析其實他是作為我們去理解，如何去解
22 釋所謂的政黨、所謂的附隨組織或所謂的實質控制這些概念背後的觀
23 念。另外一部分來講，有關事實認定部分，其實轉型正義另外一部分
24 一定是處理歷史的問題，這當然也是一個有趣的法學問題，未來黨產
25 條例作成行政處分，一旦進到行政訴訟，我在證據的證據能力上，它
26 跟一般的行政訴訟是不是會不太一樣？我覺得這個或許未來其實也
27 是可以再去討論的。

28 時間關係，我簡單談一下，就是說，大概目前如果以黨產條例來
29 說，就這樣的定位來講，第一個處理的是賠償跟補償，匡正正義的問
30 題，也就是說從黨產的角度來講，這黨產之所以被處理原因是因為它
31 的財產來源，根據法律上定義，不是現代政黨競爭所正面表列的這些
32 東西。所以「錢怎麼來？」這是一個主要的問題，就是錢是怎麼來的。
33 當然，如果錢是從有被害人，那這會有補償跟賠償問題；如果沒有被
34 害人呢，其實我覺得很重要的是真相，就是說到底這個錢是怎麼來的？
35 那它做什麼事情的真相，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所以我
36 覺得其實也不只是說這個錢是不是被追回來，變成是一個收歸國有的
37 問題而已，而是在我們包括各種的聽證、調查、許多攻擊跟防禦的事

1 實呈現，它的「功」跟「過」能夠被充分呈現，那這呈現意義在哪裡？
2 呈現意義在於，我們如何更深刻理解過去的體制，人是怎麼樣懦弱的，
3 可能我去服從這個體制，我們能不能讓過去我們認為不應該的體制，
4 不要再重蹈覆轍。所以這個真相理解其實是很重要，這是簡單談一下
5 方法論上如何處理這問題。

6 接下來因為剩下4分鐘，我大概簡單談一下，基本上如果我們從
7 法律上定義的時期，從1945到解嚴那段期間，一般通稱所謂的威權體
8 制時期，這部分我主要是引用朱雲漢教授跟若林正丈教授，基本上他
9 大概談到的部分就是，當時體制是長這樣，簡單來講從1950年開始，
10 蔣介石先生到台灣來，重新進行黨的改造，這個黨的改造其實具有一
11 個很重要的意義，也就是說他基本上架構了一個貫穿國家政府跟社會
12 的金字塔，所以他有5個重要權力基礎，第一個是高度一致性的統治
13 聯盟，這個統治聯盟是極為少數的，所以會有核心，根據學者看法，
14 核心基礎基本上就是蔣家。第二個就是嚴密的社會控制，第三個是意
15 識形態的灌輸，其他是對本土菁英的連結跟分化，與高度滲透力的特
16 務組織，其實構成了這個統治的一個圖像。

17 因為時間關係，如果以今天聽證主題來說，主要我們要關注幾個
18 部分是，「高度一致性」的統治聯盟基本上就是一個重要特色，如果
19 用口語來說，剛剛前面提到，中國大陸時期一定聽過這句話：「蔣家
20 天下陳家黨，宋家姊妹孔家財」，其實它不只是一個順口溜或是歷史
21 現象的描述，它基本上也具有政治學的意義，所以也在台灣之後，蔣
22 家天下還在，陳家黨沒有了，那宋家姊妹還在不在？當然在阿，對。
23 那所以其實也就是說，我們在理解整個威權體制的運作，第一個要看
24 這部分是不是存在。

25 接下來第二部分是透過這樣的高度一致性統治聯盟進行資源分
26 配之後，接著是嚴密社會控制，什麼是嚴密的社會控制？其實剛剛前
27 面談到的，我覺得有一個點是說，到底在威權時期的台灣社會的政治、
28 社會、經濟跟所謂的政治運作是什麼圖像？我們不能用現在說，因為
29 現在不是這樣、所以以前不是那樣，不對，黨產條例其實就是在處理
30 以前那個樣子是什麼，從這個來講，比方說以國家跟政府來講，基本
31 上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因為黨直接控制了什麼？以黨領政。接下來
32 也沒有軍隊國家化問題，因為剛剛我還特別看了一個，剛剛有國民黨
33 代表提出一個報告，因為這個我沒有看到原文，但是有看到他的Power
34 Point，他裡面談到就是為什麼要婦聯會勞軍？因為國軍不喜歡黨外
35 人來，為什麼國軍不喜歡黨外的人來？我意思就是說，這部分就是
36 用來理解如何看待黨產條例解釋，或是說我們到底什麼叫做政黨、什麼
37 叫做附隨組織，其實有一個重要的理解基礎。

1 社會上來講，就我初步了解，它的確跟德國狀態不同，德國是一個
2 個政黨上的聯盟，基本上靠選舉，所以它必須要做聯盟、國家陣線，
3 但台灣那時候需不需要選舉？需不需要席次？其實根本不需要，因為
4 中央民意代表根本沒有改選，需要席次幹嗎？根本不需要席次啊。所
5 以也就是說其實所謂的附隨組織，我們的理解，其實你必須要去從它
6 到底在這樣的體制中扮演什麼角色？時間關係我簡單談一談，如果以
7 中常會來講，它只是一個以意志整合，貫徹領袖意志的機構，這主要
8 是引用林佳龍教授1999年的學術文章。

9 另外一個，結社自由這部分來講，其實也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
10 說，在當時是所謂的禁止結社，當然我們就必須理解，為什麼是婦
11 聯會可以參加社團？為什麼沒有其他社團？它的合法性基礎在什麼
12 地方？我覺得這都是我們做為理解集會結社、政黨、附隨組織的必要
13 概念。

14 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我簡單談一下我對這部分的看法，首先第一
15 個在政黨實質控制的部分，我們講說德國法是可以參考，但它的確不
16 是依據，我們必須回過頭來去理解就是說，我們對政黨的理解，到底
17 它是一個形式還是一個實質？我個人看法當然這邊僅供參考，我認為
18 其實它是一個實質上的認定，無論從法律上解釋，從76年到34年這個，
19 我們應該把政黨理解為「實質的統治集團」，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用現
20 在的政黨法的概念去理解政黨，它其實是一個「統治集團」的概念。
21 另外一個邏輯上也是，當時的法秩序，第一個，它也沒有政黨法，所
22 以你無法用法律界定政黨的概念，而去進一步判斷它是不是有一個指
23 揮、監督或連結，而是從事實上，是不是有運作跟影響力的部分。第
24 二個邏輯上，你一定也是只有具有實質統治的統治成員，因為其他的
25 反對黨跟力量是不能組成，如果組黨可能就會被抓、就被審判、就被
26 叛亂罪，第一個個人觀點在這邊僅供各位參考。

27 第二個，直接跟間接的話，基本上主要是在，附隨組織主要是從
28 功能取向，不一定有直接的財務上連結，那因為在黨國威權體制的權
29 力支配性，我提供你資源不一定是直接給你錢，我有很多種方式，當
30 然實質控制人事，包括人事交織串聯，是不是具有領導、跟主導地位。

31 第三部分在財務跟業務部分，這部分是歷史事實調查問題，我是
32 不是政黨行使統治的權力，然後我用各種事實行為，我有豁免它公法
33 上的義務、無償使用，或是受讓第三人財產或令第三人捐獻，其實這
34 個部分，可我們在處理，就是當時戒嚴體制下的評價，而不是現在的
35 行為，或是說我們也可以反過來問說，如果在當時，除了勞軍之外有
36 沒有允許非國民黨體系的組織，也可以從事同樣的工作？比如說長老
37 教會，他們也是基督啊，也是以愛啊，那長老教會能不能有相同的地

1 位？

2 邱大展（台下）：這全部是臆測。

3 吳明孝：這不是臆測，這是一個分析。

4 邱大展（台下）：證人應該提出證據，怎麼可以用問的？我問誰啊？

5 吳明孝：我沒有問你啊！

6 施錦芳：請尊重一下，這是本會邀請來的學者專家。

7 吳明孝：不好意思我沒有問，我只是把剛剛那一部分做一個表達。接
8 下來另外一個，如果說我們以最後來講，其實我剛剛為什麼交代這麼
9 多？主要也在於說，我們對附隨組織的理解，大概可以參考這個圖，
10 它基本上是一個「功能性理解」，也就是說，你的附隨組織其實它到
11 底在威權體制有沒有特定的功能？那這個功能跟統治集團有沒有一
12 個實質上的連結？那另外一個部分，除了實質上連結之外，在社會領
13 域裡面有沒有壟斷社會的空間而成為唯一的或當局特許的組織？這
14 樣一個功能的判斷，我說這是大前提，但是有沒有這樣的功能判斷，
15 必須要透過事實證據調查，那就是歷史學者要協助的。

16 那最後，我想大概結論就是說，大概跟各位談到這麼多，我大概
17 結論的部分，在爭點1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實質控制？我個人觀點是
18 大概有幾個判斷給各位參考。基本上也就是說，如果以婦聯會這樣一
19 個部分，它在成立跟它的運作，以蔣宋美齡女士作為創辦人跟唯二的
20 主任委員，她是不是在民國34年到76年的「統治集團」的「核心成員」？
21 她有沒有具有這樣的性質？她是不是統治集團的核心成員？從實質
22 控制人事來說，如果政黨跟附隨組織的人事跟串聯，它有沒有重要
23 的人員擔任或兼任？第三個，實質財務控制部分，它的財務主要來源的
24 法律依據到底充不充分？它是不是有——這邊只是舉個例子，我大概閱
25 讀了黨產會的初步調查報告，比如說，它為什麼可以得到一個公法上
26 義務的豁免，而其他組織是沒有的？這部分的差別待遇是不是有這樣
27 的現象在？第4個在業務實質控制的部份的話，那其實是觀察它實際
28 做的事情。我大概先強調，我們這邊所謂「鞏固政權」不是從一個道
29 德判斷做好事、做壞事，其實不是那個意思，而是說我們從一個威權
30 政治體制運作功能，它有沒有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有的話，
31 其實就是因為在這體制裡面它要扮演一定角色，所以會跟所謂的非民
32 間，所謂民間的、不是在這個體制的附隨組織的情況是一樣的。所以
33 我們從這個角度上來講我們會去判斷，如果說在當時戒嚴時期也很多
34 民間組織，但我們不會認為它是附隨組織，也就是因為在整個威權體
35 制裡它沒有什麼角色，甚至它可能是被鎮壓的角色，這部分就不是被
36 認定附隨組織的標準，比如說長老教會，這部分還有許多專家學者可

1 以提供意見。

2 最後部分，我想大概爭點2的部分，我在這邊因為來不及做，昨
3 天做這PPT做到比較晚，所以我在這邊口頭報告。因為基本上爭點2的
4 前提是爭點1，如果爭點1的命題是成立的，那爭點2基本上要再加一
5 個部分是：現存的管理階層當然跟現在的國民黨是沒有關係的，可是
6 現存的管理階層跟我們講以黨產條例的時間點，戒嚴前那段期間，他
7 有沒有非以相當對價而直接取得這個組織的經營跟管理？也就是說，
8 現在的管理階層有沒有提供對價？其實我自己理解，黨產條例中曾經
9 政黨實質控制的部分，且非相當對價，其實他的概念應該是說，它在
10 戒嚴時期的確有曾經控制，但在現在，的確跟現在的國民黨是沒有關
11 係，但是在那個時候曾經實質控制過，而現在的人有沒有提供對價去
12 取得這個東西？那其實，我覺得那個判斷標準是說，可能在本案裡面
13 是，現在的婦聯會的負責的經營管理階層能不能去舉證，我現在取得
14 的這些資產其實是我已經付出相當對價，所以我已經受到第三人保護，
15 我根本就與那個無關，那就完全是那個時代的事情。時間關係，以上
16 先說明到這邊，謝謝。

17 **施錦芳**：謝謝，有沒有委員要問問題？李委員。

18 **李福鐘**：謝謝吳教授，我請問一件事情，吳教授剛剛提到威權體
19 制、威權主義，我想研究威權統治的人都知道這個理論來自於西班
20 牙的學者Juan Jose Linz，政治學者。那麼Juan Jose Linz他創造
21 的這個，就是說他所發明的理論其實是談威權統治，但是兩蔣政權
22 的威權統治到底是什麼性質？其實從1970年代以來一直模糊不清，
23 事實上像若林正丈老師，他們用的是「黨國」，他們在威權體制上面
24 加了一個黨國，但是事實上國民黨的兩蔣體制不見得是黨國，所以
25 薛化元老師又加了一個「強人」。其實我個人覺得強人威權，其實是
26 更貼近兩蔣政權的性質，事實上蔣宋美齡的角色也是特殊，只是因
27 為她丈夫是蔣中正，所以她就擁有甚至可以凌駕國民黨中常會或者
28 中央委員會以上的權利，所以是不是吳教授在這裡跟我們談一下，
29 就我們今天要處理兩蔣時代威權統治的時候，事實上應該把強人一
30 蔣家的核心成員—整個作為一個重要的概念？而不是說，我們只是
31 援引東德的例子或其他共產國家例子，其實他們性質上有點不一
32 樣，這點就教吳教授。

33 **吳明孝**：謝謝委員，如果說就威權體制，在政治學分析上蠻多的，我
34 認為很有意義的地方是，它會變成是我們如何理解跟解釋法律，如果
35 剛剛前面講，我這邊是引用朱雲漢教授，他強調的是高度一致性、而
36 且是少數的統治核心。我想這意思跟薛化元老師的意思應該一樣，就
37 是「強人」，或我們稱之為「家天下」。所以這個其實如果說我們去比

1 較所有的威權體制，其實這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大概台灣在過
2 去那個年代，目前亞洲上僅見的是北韓，北韓傳三代，台灣傳兩代，
3 我覺得這個的理解其實是跟其他我們在處理，不管是東德問題，它是一
4 黨專制，但是你不知道它的總書記夫人是誰，至少政治學研究上，
5 他們不會成為學術研究重點。開玩笑講，如果從這樣的角度講，其實
6 是國民黨跟婦聯會都是蔣家的附隨組織，這才可以解釋我為什麼根本
7 不需要實質的政治職位跟席次，因為根本不需要。

8 這邊我也特別引用林佳龍教授1999年做比較政治的文章，那就是
9 討論兩岸的部分，他當時研究結論就認為，他是一個強人控制整個，
10 是一個雨傘的概念，我這邊沒有畫出來，就是說他是強人去控制黨政
11 軍青特，基本上在強人概念之下，其實他是超越黨的，所以如果一旦
12 發生繼承的危機，這個就會有問題，可能制度上面就不是很穩定，所
13 以其實我們在日後解密的許多資料都說明，蔣經國為什麼連婦聯會都
14 不太敢動，甚至到最近李登輝先生在一次演講裡面，他說他有紙條，
15 蔣宋美齡有寫信給他，不要讓郝柏村下來。對，我意思是說這個東西
16 是一個非正式的，絕對不是一個我會做成中常會決議，不需要，因為
17 領袖意志已經決定，中常會只是聽大家意見，最後去貫徹而已。這個
18 機制其實是在林佳龍教授文章裡面，他在討論國民黨跟共產黨的一個
19 機制上的差異。我認為，當我們必須，應該這樣講，的確回歸法律，
20 為什麼立法者是設定從1945到戒嚴、解嚴，特別今年是解嚴30周年，
21 我們對於這段歷史到底有沒有，我覺得先不要講反省，理解，但重要
22 的是反省，特別是我覺得是法律人，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昨天還前
23 天報導一個軍法官，他認為戒嚴是完全對的，那時候國家戰亂他覺得
24 他就是盡忠報國，我覺得如果這部分都沒反省，我們實在沒有什麼立
25 場去罵納粹？這東西就是不斷要去思考跟反省，如果我們已經定位過
26 去的體制，應該這樣講，過去的體制不能化約為個人的好惡或個人的
27 道德問題，但是一個體制會讓國家社會無法面對歷史，或是說它沒有
28 辦法前進而重蹈覆轍，我們其實就是在避免這件事情發生，所以我一
29 直認為說它不是清算或政治鬥爭，它是教會我們如何重新再面對歷史，
30 那以後我們再怎麼樣去往前走，以上。

31 **林哲璋**：請教一下，黨產會開許多聽證會過程中，很多國民黨、基
32 金會、婦聯會、救國團，他們一再聲稱拿了裡面很多的錢去做公益
33 事業，我想了解在附隨組織裡面，如果附隨組織有一部份的錢拿去
34 做公益，這他做公益的行為會影響附隨組織的認定嗎？

35 **吳明孝**：謝謝。我們對附隨組織的認定是從民國76年解嚴那個時期，
36 所以我自己個人看法是這樣，到底是否為附隨組織，不是現在做了多
37 少事情，而是它在解嚴之前的組織扮演什麼角色。這是一個前提，就

1 是說它到底是不是附隨組織。第二個，如果它是附隨組織，是不是它的
2 的財產通通沒收？其實沒有，因為如果根據黨產條例的定義是，維持
3 政黨政治運作所必要的經費，不在黨產追究條例裡面，譬如說如果你
4 是從事政治活動也OK，你是政治獻金、你是黨費，現在因為資料都在
5 相對人，舉證責任立法者是設計，但是基本上，先不討論合憲性問題，
6 的確在處理的就是，它是附隨組織跟它現在在做的事情其實是沒有關
7 聯，一定是先取向於，在解嚴之前它在威權體制的角色跟定位，而去
8 處理，如果它有財產，這個財產是怎麼來的。當然現在你說做很多好
9 事，我沒有否認，我們做為6年級的，誰沒參加過救國團的活動？我
10 都參加過。我認為這是兩碼子事，不因為它以前是附隨組織現在就該
11 死，我覺得有一個誤解，不是那個意思，而是重新清理跟整理。以上
12 大概做這樣的說明。

13 **張少騰**：教授您好，跟您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您剛剛提到有關於
14 附隨組織的認定標準，簡報裡提到，這幾個標準跟今天黨產會簡報
15 開始的時候，針對財務的標準、業務的標準、人事的標準並不相
16 同，我想您有您的專業，但是到底這樣的標準，您怎麼看待您跟黨
17 產會的標準不一樣這件事情，您該怎麼判斷？

18 第二個問題是，您提到有關於婦聯會是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您
19 引用到必須考慮到獨裁體制的時間長久，甚至是用戒嚴（按：應為解
20 嚴）前後作為一個標準討論可能是蔣中正先生的控制力跨越黨的問題，
21 你這標準似乎在今天婦聯會黨產會報告中完全沒有引述這樣的判斷
22 標準，假如要用您這樣的標準看，您怎麼去討論戒嚴（按：應為解嚴）
23 之前幾次增補選的民代，或是戒嚴（按：應為解嚴）之後到什麼清楚
24 的時間點，是民代改選還是總統直選還是怎麼樣的標準，才能夠認定
25 所謂的附隨組織不再被中國國民黨控制？我想請教您的看法，以上。

26 **吳明孝**：謝謝，簡單跟各位報告一下，首先第一部分是，因為我主要
27 身分是專家學者，所以我的標準跟黨產會標準不一定要一樣，也就是
28 說在聽證程序中，我的基本角色就是提供鑑定意見，不管在聽證或訴
29 訟程序，鑑定意見就是給大家參考，但是能不能採用，其實，因為也
30 可能有其他鑑定意見，所以像前面幾位我的老師們，他們也都提供他
31 們的鑑定意見，那所以我的意見當然或不必然一定會跟黨產會的意見
32 一樣，這部分就是整個聽證程序把所有觀點充分呈現，你問我說以誰
33 的標準，這個其實不能問我，為什麼？如果以現在實質法治國來講，
34 最後的標準就是法院。也就是說一旦黨產會它採取了，不管是他們自
35 己的標準、其他老師的標準或我的標準，那它最後必須要依據法律的
36 見解解釋法律跟作成行政處分，但它必須經過司法審查，所以基本上
37 其實這部分也就是我不一定會跟黨產會標準一樣，那當然黨產會它有

1 它自己的，依職權調查跟依職權解釋法律的權責，我這邊就是提供參
2 考。只是我的專業見解是認為是說，在我們討論有關附隨組職部分，
3 比較少著墨在威權統治時期裡面的一個很重要的，那這部分其實也都
4 不是我自己臆測的，因為基本上如果需要文獻出處我都可以整理出來，
5 今天只是先提供簡報。事實上其實這個在過去10年、20年在比較政治
6 學其實都，我認為都已經有定論，其實沒有人會推翻我們剛剛講的那
7 些看法。

8 第二部分就是說，有關於為什麼是用解嚴（口誤為戒嚴）前後，
9 首先第一個這是立法者的決定，不是我的決定。也就是說用解嚴（口
10 誤為戒嚴）前的標準，其實這是立法者，也不是我……

11 邱大展（台下）：沒有講到戒嚴阿，剛剛完全沒說到戒嚴兩個字。

12 顧立雄：我能不能麻煩你們，維持一下聽證的秩序可以嗎？。

13 邱大展（台下）：聽不下去了。

14 顧立雄：那我如果聽不下去你的，是不是也這樣？大家互相尊重！已
15 經第幾次了！

16 吳明孝：抱歉抱歉，如果說所謂的戒嚴時期，那個主要其實是第4條
17 啦，第1項是用民國76年7月15日，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所謂的，什
18 麼叫做不當黨產的界定範圍，是從1945，就是民國34年，就是日本投
19 降當天一直到這一邊，就是從1945開始。

20 所以我想，我先直接回答剛剛我們律師問題，到底什麼是所謂的
21 脫離的部分，其實應該說，在過去政治學討論上面，其實會跟大家討
22 論為什麼要增額？主要是要解決蔣經國的統治正當性的危機，因為你
23 在1970年代脫離聯合國，接下來中美斷交，事實上因為他作為接班者，
24 他的權力基礎跟蔣介石其實是不太一樣，所以他必須重新尋找新的正
25 當性的基礎，所以他唯一的一個可以選擇的策略就是讓中央民意代表
26 以及台籍人士開始進來國家機構，但是基本上為什麼你說這還算不算
27 是實質控制？開始進行增額改選那個時期到底還是不是我們認定的
28 威權統治時期？如果不是的話，我不知道你如何去評價民國68年的事
29 情？你如何評價中壢事件的事情？68年就是美麗島，那你如何去評價
30 從民國70年一直到76年黨外運動的事情，你要如何去評價？因為它是
31 的確發生的歷史事實，所以我是說其實這個部分的一個，我們講所謂
32 的實質控制的一個，必須放在這個脈絡下的原因在這裡，以上。

33 施錦芳：最後一個，來。

34 徐履冰：吳教授，跟您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因為我們來接受聽
35 證的時候，黨產會提供的補充調查報告確實是參考德國法制、德國

1 經驗，可是您剛才似乎否定了這一點，並且提出一個所謂強人標
2 準，我姑且這麼名之，請問一下您是否不同意黨產會的標準？你是
3 認為另外你要建立你自己的標準？

4 第二問題，請問一下在您的強人政治標準前提底下，威權時期、
5 戒嚴時期，在您講的強人標準底下，您剛才說不管國民黨還是婦聯會
6 都可以說是蔣家的附隨組織，我是否可以請教吳教授，在您的看法中，
7 當時的社會是否只剩下蔣家附隨組織跟被蔣家壓迫的組織，只有這兩
8 種？謝謝。

9 **吳明孝**：謝謝，我想首先，第一部分，基本上就我基本來這邊的法律
10 地位來說，我不能回答同意跟不同意，因為黨產會是依職權提出它的
11 標準，我沒有辦法說同意或不同意，我只能comment，評論OK或不OK。
12 我是認為，基本上德國標準不是不OK，所謂不是不OK就是說，它是可
13 以參考，但它的確不是唯一依據。我剛剛有提出一個比較重要的點，
14 比如說德國有一個標準是聯結性組織為什麼是有席次？因為它是民
15 主集中制，東德還是有選舉的，台灣其實是沒有選舉的，沒有選舉的
16 結果，政治資源分配的系統一定跟德國是不一樣的。

17 我意思是，德國標準的確可以作為參考，但是我認為它沒有去意
18 識到台灣的威權體制政治系統跟德國東德時期的政治系統的差異性，
19 政治系統是不一樣的，光選舉，民主集中制跟，應該這樣講，當然這
20 邊文獻也滿多，比如說有人也評論台灣是複雜的威權體制，所謂複雜
21 的威權體制就是說，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就是說台灣還有一個很重要的
22 的特色，若林正文提出叫「遷占者國家」，其實就是李登輝先生講外
23 來政權的學術名詞，那這種「遷占者國家」它跟既有的社會系統，而
24 且為什麼遷占，它又牽涉到內戰，所以為什麼中華民國憲法在威權體
25 制有一個很特殊的地位，但是它被凍結，但是它不能被廢。

26 所以我是說，其實台灣如果我們回過頭看，如果我們從比較政治
27 來講，它其實是非常複雜的，我的結論是說，其實黨產會提出的德國
28 標準，它是可以參考，但是我認為我的標準在這邊，但是我基本上只
29 提供參考，因為我不拘束黨產會，未來這個聽證紀錄也不拘束法院，
30 因為法院它也會依據它自己的訴訟程序、它邀請專家學者建立法院的
31 判斷標準，所以你要問我最後是用什麼做標準，我只能回答，就是法
32 院的標準。

33 那第二個部分，在強人的前提底下有沒有被壓迫的組織？

34 **徐履冰**：我的問題是在您的標準之下，因為您說國民黨跟婦聯會都是
35 蔣家的附隨組織，所以只剩下2種，不是蔣家的附隨組織就是被壓迫
36 組織，請問在您的標準下，還有什麼組織？

1 吳明孝：我沒有講被壓迫的組織，我剛剛講說威權統治是維持整個體制運作的必要功能，但是有時候可能是壓迫，會有，比方說你是反對黨、匪諜、敵對的反對勢力，但也會有一些組織是攏絡的，所以這個就是回到後面說的，因為跟今天主題比較無關，但我們另外的概念是「恩庇侍從」、「地方派系」，其實它就不是壓迫，它是結盟、交換合作，透過這樣的結盟跟交換合作汲取政治資源。所以台灣的威權體制在分析上又很特別，它也不是沒有選舉，它只有地方選舉，你只能選到縣市長，但你不能選到中央民意代表，因為中央民意代表會涉及到國家最終核心的資源分配。其實我想今天講的這部分都不是我今天發明，你大概今天去問所有在台灣做比較政治的學者、做台灣史的學者，這個應該都不會挑戰我剛才講的事實，所以我想以上我大概就說到這邊，謝謝。

13 張苑萱：吳教授，謝謝你今天做的鑑定意見，我想以一個鑑定意見的角度，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一個黨產條例法律具體適用標準，這個具體適用標準涉及到這個法律適用的結果是溯及既往而且是強制處分，所以我們在法律上特別要求要嚴格解釋，而且要明確化。所以回到您剛剛提出的標準裡，您談到用統治集團跟蔣家的概念，而且不分他們行為的目的，我想問的是，你對於現在黨產條例的射程到底多遠？是不是只要蔣家人涉及的組織，全部都在附隨組織的範圍？第二個問題是，你也提到用統治集團為概念的標準，我也想問，是不是只要統治集團改變了，就可以去清算前一個統治集團？這兩個問題麻煩您就教，謝謝。

23 吳明孝：謝謝張律師，我這邊也跟您簡單說明。首先第一個部分，當然我們這邊的理論，我剛剛交代這麼多理論，不是說那我們就按照理論，不是那個意思，我只是交代為什麼我會這樣解釋黨產條例。其實我想最主要在今天，我想當然濃縮，在法律爭議上面，關鍵點在政黨實質控制的概念。

28 首先第一個，溯及既往的這個部分，我想溯及既往原則的確不是絕對的，否則的話我們在比較法裡面，有關納粹戰犯不會現在還在追訴。另外一個部分的話，所有的轉型正義一定是處理過去問題，它絕對不是處理現在的，所以溯及既往的部分其實沒有問題，就是說可能需要保障的是有沒有履行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我想這也就是當時黨產條例在立法時為什麼規定要聽證，基本上我所了解，以目前中華民國行政機關，聽證嚴謹的次數，除了黨產會，我不知道NCC算不算，其他反而那些，徵收或重大權益的其實都沒有在聽證，其實我都覺得，我個人是認為應該要批評的。我想基本上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可以緩和你是不是因為溯及既往，因為溯及既往就是我們要去處理過去的問題。

1 題，唯一必須要解決的是說，你會不會冤枉人？會不會搞錯事實？所
2 以正當法律程序，我覺得是可以去緩和，這是我個人看法，僅供參考。

3 第二個是不是說，因為要明確解釋，我覺得應該要這樣講，所謂
4 的明確解釋，我覺得應該精確來講是，我們對於法律的解釋，我們應
5 該採取什麼樣的解釋方法，能夠獲致合理的結論？首先第一個部分，
6 以成文法國家，文義解釋是必要的，它是起點也是一個界限，我就跟
7 你交代說，為什麼我會理解，基本上還是在政黨的概念，我們不能只
8 是用現在的法律所定義的政黨，它一定有內部的組織跟會議去理解，
9 而是必須理解在威權統治時期的一個統治的運作模式。所以我說政黨，
10 你是說實質還是形式？我這邊的解釋是認為應該採實質理解，它的確
11 是在那個時候具有分配資源跟決策的最高權力。關鍵在於它是不是最
12 高權力？有沒有比它更高的權力？今天你要問我統治集團有沒有換？
13 我們回顧台灣史，我們什麼時候才換？我們解嚴時候也還沒換啊，一
14 直到什麼時候，一直到民國80年，更正，應該是從蔣經國過世之後，
15 李登輝繼位，可是李登輝繼位那時候，以當時的新聞報導跟回憶錄，
16 說明了李登輝當時基本上，它已經是權力上不是很穩固。

17 但是，這邊立法者界定了統治的，所謂的政黨的概念是在解嚴（口
18 誤為戒嚴）之前，所以他還不跟你處理解嚴之後發生的問題，解嚴之
19 後還有很多問題，只是現在立法者已經先做決定，他不處理，但是我們
20 講的統治集團，其實它就是一個歷史的、發生過的事實，就是已經
21 存在的事實、不會再變動了，如果你問我是不是以後假設民進黨可能
22 被輪替了，不管是時代力量、國民黨可能再上來，是不是就可以再清
23 算，那你也要問問看當時的國會，他怎麼樣去面對，是不是現在就是一個
24 不義的體制，只是因為民進黨執政它就是一個不義的體制？所以
25 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這邊界定的統治集團，我們不是說現在的政
26 黨輪替的，比如說誰當總統、誰是執政黨、誰在國會多數，不是用現
27 在的，而是回歸到威權統治時期實質決策最高權力的那個group。那我
28 剛剛一再跟你強調，那個group不是我定義的，那是許多做比較政
29 治的學者已經下定義的，我就舉兩個比較有名的例子，若林正丈跟朱
30 雲漢，基本上朱雲漢教授，這個在學界，因為我引用都是他們的觀點
31 跟概念，不是我自己的概念，我大概只是先做這樣說明。

32 **施錦芳**：最後一位。

33 **沈政雄**：兩個簡單的問題請問一下吳教授。剛剛一再提到用「統治集
34 團」這概念來解釋黨產條例上的政黨，我想請問剛剛黨產會調查報告
35 裡面提到關於勞軍捐的協調的事情，協調的小組裡面包含省同業公會、
36 救總還有軍友社，包括婦聯會，我想請問的是，在你的統治集團概念
37 裡面，省同業公會跟軍友社是不是所謂的統治集團裡面的構成分子，

1 從而可以認定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2 第二問題是說，剛剛你有提到說，人民團體如果是取得對價，也
3 就是它經營管理階層取得相當對價，可以跟過去的經營管理階層作切
4 割，就可以免除所謂的附隨組織認定，請問一下這個人民團體法的這
5 一些政治團體或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它的經營管理階層是容許用對
6 價取得嗎？如果法律是不容許可以用對價的方式取得，那現在許多的
7 這種沒有用對價取得，就是說它是一個經由正常的團體替換負責人的
8 更換程序而讓團體有所轉型的話，這樣子是屬於您所定義下的，也就
9 是說它就不是非相當對價阿，您所定義的轉讓是一定要相當對價才可
10 以切割嗎？再確認這一點。

11 吳明孝：謝謝，針對您的問題，提供我的看法供您參考。第一個問題，
12 軍人之友社或所謂的省同業公會是不是附隨組織，現在問題在，因為
13 軍人之友社我不確定它的定位，但是如果以省同業公會來說，應該
14 是被捐獻的單位，它是被捐獻的單位，因為錢，基本上它是收，對，但
15 它基本上上繳給，是繳出去的，透過一個決議，如果說它到底有沒有
16 這樣的一個，到底是不是一個統治集團裡面的直接領導人？我認為它
17 不是被直接領導，它是被影響的。

18 被影響，我們剛剛跟你談到，其實我們剛剛沒有談到另外作為一
19 個威權統治的第五個要素，叫做特務統治，如果你不配合，按照現在
20 的講法就是被「查水表」，那大家都會去捐。所以這也是我們要理解
21 的一個部分，今天它是被，不要講被支配，它是被具有影響力的，所
22 以如果它也被認為是附隨組織，那可能下一個就要聽證，如果用這標
23 準講，我剛剛一直強調，基本上還是一個界線：它是不是在這個統治
24 集團裡面，而且是核心是直接控制，所以我認為是有界限，不是所有
25 曾經跟國民黨有關的都是附隨組織，用這標準來講，我看農會也慘了，
26 農會、水利會大概我們都要開始去查，但事實上不是這樣，立法者，
27 我的解釋是，他的界線就到這裡。那軍人之友社的話，當然就是看它
28 是民間社團還是政府上的單位。

29 第二部分，我想回到非相對對價，其實最主要概念，基本上如果
30 從黨產條例立法功能，它主要是處理財產問題，所以是追財產，就是
31 說你是附隨組織，所以你的財產可疑，也就是因為你是附隨組織、你
32 的財產可疑，所以你的財產出去了，那是不是非相當對價？其實這個
33 部分，我是說如果回到第二個問題，所謂非相當對價的概念不是指組
34 織的改變，而是在那時期取得的財產到底跑去哪裡？用什麼方式？這
35 就比較複雜，他有沒有善意第三人的保護？舉個例子，今天這個地方，
36 對，今天這個地方它財產已經被轉移出去，是否是非相當對價？這個
37 主要也是處理，基本上應該這樣講，現在的國民黨跟以前國民黨不太

1 一樣，在很多時期會不會有許多以非相當對價但屬於國民黨的東西現
2 在被脫離出去？事實上如果從這角度講，國民黨其實也是受害者。因
3 為今天我看到新聞，某某人現在好像已經被裁定羈押了。我想大概就
4 簡單說明到這邊。

5 **施錦芳**：好，謝謝，不好意思今天主持人很失職，現在時間已經快1點
6 了，張教授可不可以麻煩你，我們下午開始好不好？我們就先休息，
7 休息時間也不多，準時1點半開始，謝謝。還是再延後一下？1點40分
8 好不好？好。

9 （中午休息）

10 （下午開始）

11 **施錦芳**：都準備好了嗎？那邊好了嗎？好。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
12 朋友大家好，那我們就接著開始我們下午的聽證程序，先請我們的
13 張永明教授。很抱歉把你延到下午來了，很抱歉，先請張永明教
14 授，好可以請開始。

15 **張永明**：在座的主委、副主委、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
16 我是純粹法律的，我們今天下午呢，第一場可能全部都談法律，其
17 它的我可能就沒有辦法。那這個部份的話，因為我們今天的這個機
18 關，我們是一個法律的機關，按照這個條例所設置的，那這個條例
19 設置的，今天要談的是一個比較抽象一點，叫實質控制，那實質控
20 制的話呢，這個用語我想了一下，實質到底是什麼，實質是什麼
21 呢，我看一下全國法規資料庫，牽涉到實質兩個字的相當多，包括
22 我們這個憲法增修條文，也包括促進兩性實質平等，那怎麼樣去落
23 實、怎麼樣讓大家了解，可能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這個地方的話
24 呢，實質相對的當然是形式，那有可能是幾種選擇，一種就是說，
25 不受形式的限制，那二種是什麼呢？不依照形式，那當然還一種是
26 任選形式，那這三種都有可能，那這邊，我一個，以我自己在學
27 校，供大家做參考，那就是說在學校呢，我喜歡運動，所以我們有
28 一個教職員的羽球社，那怎麼運作呢，當然一開始運作，當然是想
29 打球的人去當社長，但是後來發覺呢怎麼樣，在去年之後開始，我
30 們跟其它學校交流的時候，他們說不要那麼笨嘛，當社長要找誰，
31 找校長，那為什麼要找校長，因為我們現在這個學校經費越來越短
32 缺，所以我們從 102 年度開始就沒有學校經費補助了，所以就找校
33 長當做社長，那社長幹什麼的，社長不是來打球的，社長是要捐款
34 的，實際上呢，由誰擔任這個社長，是副社長兼總幹事，那我以前
35 我是當社長，結果經費的籌措不容易，所以後來找了校長之後，這
36 個校長就不得不怎麼樣，因為校長他只要校務會議，也因為我們運

1 動的人比較多，所以校務會議的代表大概都是我們的社員，所以他
2 也不敢不交錢，好，所以這個地方，我們的用語叫作「謙卑」，所以
3 我就從社長變成副社長，那我們每年就可以跟校長說，欸該交錢
4 了，他也很討厭我，但是沒有辦法，那另外呢，因為運動完大家都
5 想要 happy 一下，所以這個我們裡面還有會千杯不醉的，因為社員
6 當中還有一個金門酒廠的董事，金門酒廠一年三節都會配酒，所以
7 這樣的情形，就是說募款是現在這個民間團體的重要任務，所以這
8 個部份是民間的一個運作，給大家做參考。

9 那針對今天的問題，是不是由國民黨來實質控制，那這個部份
10 我們要怎麼樣去理解，我的理解我們是一個從大法官解釋 499 號，
11 解釋之後，我們當然就很明確了，我們要朝法治國家的路來邁進，
12 那這個 499 號解釋呢，因為就把我們憲法都沒有規定到的法治國，
13 那這個部份就把它當作一個違憲審查的標準，所以我想我們今天大
14 家想的都是一樣的，都是要朝法治國的這樣子一個方向來邁進，這
15 個在法治國家裡面呢，人民的參與也是受到保障的，我們憲法第 15
16 條明文規定，所以人民法人或非法人的團體財產，都是受到憲法的
17 保障，那我們早上也聽了蠻多就是說，講德國的經驗，德國的模
18 式，那早上這個問題大概我們也把它整理出來，就是早上的話，我
19 們談東德，談德國的情形的話，當時他們是兩個國家，當然所以什
20 麼樣的屋頂理論下，東德跟西德兩個都是聯合國裡面的會員國嘛，
21 那所以他們是兩個國家，當時他們清理出來之後是有 5 個東德政
22 黨，還有 18 個組織，它們受到了審查，那這些審查是不是完全就跟
23 德國一樣，那前面的幾位先進也講了，就是說那每個國家都不太一
24 樣，那所以我們就是說，要怎麼樣的來借鏡外國的這些先例，那就
25 這個部份，就牽涉到我們法律的用語，我們叫群眾組織，它的判斷
26 標準怎麼樣，那當然你要判斷像是統一之後的德國清理之後的事，
27 被消滅掉的東德，那所以呢有 5 個政黨，有 18 個組織，那它用的標
28 準，當然就是一個實質，所以這邊的標準可能就有一個很大的浮
29 動，但是最主要的就是要對於東德時期的政權做清理，所以你勢必
30 這些組織必須要跟政權連上關聯性，那連上關聯性一個判斷的關
31 鍵，有沒有在中央跟地方，不見得一定要在中央啦，就是說你有沒
32 有政治上的參與，你有政治上的參與，那要判斷上除非有更強烈的
33 理由來支持，否則的話就會是說任選形式了啦，那統一之後的德國
34 他們承認怎麼樣，他們承認而且容許當時在共產主義之下的東德，
35 他們的政黨，或者是他們一些羽翼的組織，依照法律的程序，依照
36 的當時，就是統一之後的，他們的認知的民主法治國家的程序，依
37 照法律所取得的財產，還是能夠繼續擁有，那這樣的情形就表示

1 說，過去的是過去的那個時期，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今天
2 是用法律的方式來解決，我們不是用情感，也不是用政治，用什麼
3 其它的情形，既然要談法律的話，那當然有這樣的一個先例可尋。

4 那底下的部份，我集中在財務的部份啦，那財務的部份大概從
5 相關的資料上大概都知道就是說，那我們今天要追它的財源從哪邊
6 而來，財源這邊的問題勒，我們今天在座都是有蠻多都是司法實務
7 界的，我們要追查一個人或是團體他的財產怎麼辦，那我們當然
8 想到的就是趕快找國稅局對不對，國稅局我們人民納稅的資料，所
9 以這樣之下呢，那稅法的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關於稅法的解釋，
10 那還有稅務機關國稅局，或者是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他的相關的
11 這個一個合法的解釋，因為很多的解釋，都會被大法官說違憲啦，
12 那也許是我們在稅法領域上解釋函令是多如牛毛，好那這樣的情
13 形，我們今天在站在一個法律地位上看過去的一個歷史，有關這個
14 地方，我們看看說，稅法上對實質這個地方說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15 那這個部份的話，有一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那這個地方我們要談
16 的就是說，它也是用實質課稅，那實質課稅的話到這邊不見得就結
17 束了，還有第 2 項，它主要就是要看經濟利益的歸屬跟享有，所以
18 並不是那麼容易的，那我們在所得稅法這邊呢，所得稅法是在民國
19 32 年就制定了，37 年的時候大幅度的修改，那婦聯會它是 39 年的
20 時候成立，所以它也有受到所得稅法的這個適用，當時的所得稅法
21 有一個這樣子的一個規定，那這個規定都是在立法院的資料庫裡面
22 找到的，那到我們現在現行的所得稅法也是同樣的架構，就是說那
23 我們對於特定的領域的捐贈這個地方，個人不受任何的捐獻金額的
24 限制，你完全都可以來扣除掉你的所得總額，那如果是營利事業的
25 話，是可以做為損失跟費用，這邊把它扣除掉，那這個過去跟現在
26 都是一樣的，那這樣的情形，是一個什麼樣的情形呢，是一個政策
27 性的租稅優惠，租稅優惠可不可以取消掉，我們後來也發覺了說，
28 享受租稅優惠的這些人民或團體有些也是不太道德，所以我們後來
29 在 103 年修法的時候就違反了這 3 個環保、勞工、還有食安，那這
30 些的話你可以把它停止跟追回，但是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增定，因為
31 我們過去都沒有，頭過身就過，那這邊還沒有被追回的，我們要怎
32 麼樣，那這樣當然是憲法所保證的啦，那所以這個地方婦聯會是一
33 個政治團體，那政治團體可不可以享有所得稅法上的免稅，因為我
34 們所得稅法上的第 4 條有這個免稅團體這樣的規定，這樣的規定的
35 話要怎麼樣去操作，那行政院有頒布這樣子的一個適用的標準，那
36 這個標準當中有一些就是說，那你多少錢以上就叫會計師簽證，那
37 這些很容易判斷，比較重大的就是這個地方，就是說那人員這個地

1 方你要怎麼樣的去撇清，那這個部份，那都有財政部相關的函釋。
2 那還有一些的捐，「捐」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法律性質，因為我們強
3 調的是法律，所以租稅法律主義我們憲法第 19 條就已經明文規定
4 了，那怎麼樣去落實它，稅捐既增法的規定一定要依照法定的程序
5 而來，那這個地方呢在過去沒有相關的條例所為依據的時候，那像
6 是說這個今天的這個團體在 44 年到 78 年之間，它所收到的這些捐
7 的話呢，有沒有任何法律的規定，所以這個地方只能夠定位為一種
8 「捐獻」，那這種捐獻當時適用的是統一捐募，這邊還少了 2 個運動
9 辦法，那現在這個新的法律是在 95 年，公益勸募條例這個情形，那
10 所以這個地方，假如說當時捐獻的來源是合法的，捐獻的所得沒有
11 做非法的用途，就是主管機關沒有認定它為非法用途的時候，那人民
12 團體依照它這樣子的運作，這是我們現在在國家跟社會我們要分離，
13 這都是德國他們自古以來都有這樣的概念，那這樣的概念就是
14 說，國家做不到的，社會可以來做，那所以這個地方就是說，有一
15 個原則就是說，那人民團體有錢沒有錯，那我們要的怎麼樣看待
16 它，那這個地方的話就好比說，我們領受國家的給付一樣，是不是
17 因為受國家的優惠就變成了是國家的一部份，那我想很多例子啦，
18 不管是在國外你拿到的獎學金，甚至於像德國那樣的國家對所有的人
19 都不收學費的，那會不會因為在那邊唸書就變成德國人，絕對不
20 會，所以這個地方，我們今天我們的科技業還是享有各種形式的租
21 稅優惠，那那些科技業會不會變成國家的一部份，也不會，所以在
22 當時外匯管制時代，為什麼要跟人家收這樣子的一個情形，因為那
23 是一個外匯管制，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進行外匯這樣的一個匯
24 兌，所以那個地方會對一些特許的業者這樣子來捐贈，可以讓他扣
25 除成本跟費用，那這樣子的運作，那假使說它們的來源是這樣子而
26 來，用途有辦法查到它們不法，那就另當別論，否則的話那就是憲
27 法第 15 條受到保障的，那所以結語這個地方確實不當的，那當然要
28 去追查，但是這個地方我們務必就是要按照正當的法律程序，依照
29 法制國家的原理原則，這邊不管是哪一個國家只要是它願意成為是
30 法治國家，那大家就共同的這樣一個期許，那在這個國家跟社會分
31 離的一個大前提之下是怎麼樣，很簡單的一個理念，國家會做不
32 好，所以社會的福利不要去把它扼殺掉，那所以這個地方一切都收
33 歸國有的話，那只會讓將來更加的糟糕，那租稅法律主義，那這個
34 不容易，為什麼，因為從大法官這個解釋上，或是行政法院也很討
35 厭這個訴訟，因為估的案件太多了，那就表示說我們的租稅法律主
36 義能夠到今天這個情形是不容易的，那這樣的過程，我們是不是很
37 輕易就可以把他毀滅掉，那我想我們大家都是，尤其是學法律的
38 人，我想都應該有這樣子的一個共同的來維護，所以人民團體或是

1 個人透過這個捐贈所獲得的財產，不能夠因為它數量多、累積的
2 多，那我們就把它恣意的奪取，那財產權典型的社會役就是納稅，
3 你納稅了，你按照稅法的規定，那你能夠合法的，那就應該要讓他
4 尊重，那最近的話，只要大家有注意到的話，那有一些的納稅的團
5 體，納稅義務人，他們來做抗爭，那為什麼會這樣的抗爭，那是因
6 為當時對於他們的屬性，到底是屬於贈與還是所得，那有很大的歧
7 異，那結果讓了 10、20 年，那現在也慢慢有這樣子的跡象出現，那
8 這個部份我們在黨產會處理這樣子的問題時候，大概也有類似的這
9 樣的情形，那以上就跟大家報告到這個地方，謝謝。

10 **施錦芳**：好，謝謝，謝謝張教授，我想針對張教授這樣的報告，請
11 問在場的委員，來林委員。

12 **林哲璋**：張教授您好，就是你剛剛的投影片有一個，有一張您特別
13 指出，您認為附隨組織的關鍵認定標準是不是取得國會席次的分
14 配，就是中間，在前面前面，就是這裡，對，「關鍵標準」這裡
15 （按：指投影片第 4 頁），就是第 4 項，可是當時的台灣國會從未改
16 選，從你這樣的標準來說，那麼其實我們都沒有附隨組織囉？但你
17 又說附隨組織要好好認定，這好像有點衝突。那再來，董保城教授
18 他並不這麼認為，他認為附隨組織的認定要依個人而定，那你怎麼
19 看董保城老師的這個說法呢？謝謝。

20 **張永明**：好，就林委員這個問題，剛才我已經強調，德國清理這個
21 5 個政黨、18 個組織，所以每個認定的標準並不完全一致，這個我
22 們剛才講過，那這個地方為什麼我會把它講做「關鍵」，那就是說
23 那並不是所有的都是如此，那我們過去，我們是不是國會都沒有改
24 選，當然在那個增額的改選之前我們都不能動，那我們知道，那之
25 後呢，之後是不是有，我們的地方選舉，德國他們是說在中央或地
26 方並不是只有中央的 Bundestag 或者是 Reichstag 這樣子的一個情
27 形，所以這個部份是可以給我一個參考，當然並不是說就完全的以
28 這樣子的標準，只要依這個標準的話，那當然就是不用講了，那只
29 要不是這個標準的話，那就要提出更強烈的理由，這是我表達的
30 謝謝。

31 **饒月琴**：教授您好，關於您提到稅法的規定，那麼婦聯會，它如果
32 說是符合我們的免稅團體的一個定義的話，那為什麼在最近的時
33 候，婦聯會被國稅局補稅，補了 5 億多，那到底是哪一個免稅條款
34 不符合規定？那這個部分是不是代表，有些設立的宗旨或者是它的
35 業務的方式已經不符合它當初的原意了？我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說，
36 按照勞軍捐的一個勸募的方式，它是一個由進出口同業公會按照每
37 結匯美金 1 塊錢捐獻金額 5 角的方式來捐獻的，那我們知道，財政

1 部對所謂「公益團體」的一個定義，如果所謂「捐贈」的這個定義
2 是向不特定的大眾而且是不固定的收費為一個判斷的標準，如果它
3 是一個固定的收費，而且在勸募的過程中，同業公會如果不要再
4 繼續捐的話，它還可以透過一個協調機制來讓他們必須還要去捐獻
5 一個金額的時候，那您認為這樣的一個捐贈方式，是財政部所認定的
6 「捐贈」嗎？謝謝。

7 **張永明**：針對補稅的問題，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在高雄大學擔
8 任過主任秘書，擔任過總務長，那高雄大學是一個國立的大學，它
9 本來是免稅的，但是我們還是要繳稅，為什麼，因為我們的這個校
10 舍只要我們有捐，我們只要出租，比如說讓 7-11 進來，讓什麼進
11 來，那些都是要繳稅的，那些情形如果沒有繳的話，國稅局當然一
12 定跟我們補稅，我們還有一個更扯的例子，我們要籌措財源，所以
13 我們讓外車進來，每一車要收 10 塊錢，那收 10 塊錢沒有按照停
14 車，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停車的辦法，所以我們被罰了 1 萬塊，是不
15 是被補稅，是不是被裁罰，那它並不代表本身的屬性，那個別的認
16 定，那我們現在國稅局也都是個別的認定。那至於勞軍捐這個地
17 方，它是一個在當時是不是屬於公益慈善團體，它的認定是我們按
18 照行政院認定，行政院怎麼認定，那這部份有好多個標準，可以
19 去查一個第 2 條，印象中有 10 幾個標準，那那些標準不符合，那當
20 然就沒有辦法成為所謂的公益慈善團體，這邊全名叫做「教育文化
21 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以那個團體
22 的名稱適用的範圍相當廣，政治團體也是屬於這樣的一個認定標
23 準，只要它符合那這些要件，是不是符合那些要件，那國稅局當然
24 是個案去認定，那至於說勞軍捐那個地方，為什麼會有一些，他們
25 不想捐，既然不想，為什麼還要捐？這個問題是當時反映的一個問
26 題，在當時的背景之下，在特許之下他還是想要做進出口，進口這
27 個部份的情形，所以那個部份的話，是不是它的性質怎麼樣，我們
28 只能夠依照當時的法律規定來，當時的法律，當時有效的法律，就
29 叫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那你就按照當時的法律去判斷，那至於
30 其它的情形話，那可能就不是法律的問題，以上是給你的答覆。

31 **施錦芳**：好，那如果沒有其它的問題，就謝謝張教授，接下來，我
32 們就請林佳和教授，林佳和教授請上台。

33 **林佳和**：好，時間有限，我就不客套跟大家打招呼，我們直接來談
34 我今天所要跟各位分析的，當然我也是從德國經驗，我相信從早上
35 到剛剛張教授提了非常多關於德國經驗出發看這個問題，那當然，
36 以下敘述的是我個人對德國經驗的理解，到底婦聯會是不是政黨的
37 附隨組織呢，這要適用這個條例，我在最後一頁有一個社會概觀、

1 定性論定的回答，因為那必須取決於事實，那事實的部份我們到目前為止看到了非常多調查的事證，我想我待會兒會在最後一頁提出，如果在事證到了某一個程度，應該怎麼去加以定性跟回答，同樣來自於德國經驗，這是我接下來所要描述的重點。我想不當黨產的追索作為轉型正義發展發掘真相的形式，必須在於整個脈絡下加以理解，比較不能夠切斷式的、去脈絡化的只針對某一個法律問題去做分析，這是我覺得在脈絡下談這個問題必須去保持的出發點，所以如果不論你的轉型是所謂 transition 或 Transformation，transition 是政治跟制度上直接從獨裁跟威權去進入民主，他有一個清晰的斷裂，例如從納粹到西德，或東德與各方加入西德成立新的聯邦德國，他都是一個斷裂式的，但是別忘了，就算不是這樣的，例如 Transformation 我們叫民主的形成跟鞏固，他未必有清晰的斷裂，例如東歐所謂真實存在的社會主義國家，當然除了東德例外，其它的社會主義國家並沒有出現 transition 那樣的斷裂，可是呢，這樣的國家同時也叫做轉型正義，所以他們的經驗跟我們今天談論的問題有點類似，所以轉型正義基本上兼及這兩者，這兩者重點都在於不法，不論台灣到底是適用哪一種，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談這個問題必須去把握的前提，所以說重點應該是要談政黨附隨組織的問題，應該要觀察的重點是到底有沒有一個以黨領政，黨國體制之下，利用政黨優勢地位取得違背實質法治國不當利益，我想這應該是我們今天討論問題的一個重點，換言之，其實如果談到附隨組織，重點不是組織，而是那個功能，也就是說，關鍵並不是在某一個組織，跟政黨到底隸屬跟附隨成份之多少，到底從公僕的零到百分之一百，到底什麼才叫附隨組織，是我百分之百、沒有任何的自主性才叫附隨組織？其實這個並不是重點。我們等一下會談為什麼德國的經驗會是這樣，而是在「個別活動」，如果某一個組織的個別活動，基本上來自於濫用政黨權利跟地位，而這個濫用形成了我們今天說的違背法治國實質原則，這才是這個法律或轉型正義制度，必須要去處理的。所以換言之，我的看法是這樣，我的第一個中間結論是，我們談附隨組織，重點並不是偏狹的「全組織、全功能」的完全從屬才叫附隨組織，也就是它不是個純度檢驗，不是說某一個組織是否存在一定程度的自主可能，它就一定不是附隨組織，這個不是談轉型正義的重點。關鍵在於，在一個黨國體制，我們在歷史學，關於集權主義的研究之上，會有關於法西斯或關於極權，一個是集合的集，一個是極端的極，在這個研究之上，如果我們過去的事實，對於台灣過去歷史的評價，是一個黨國體制，那麼「利用政黨的優勢地位，有沒有取得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的不當利益」，這個才是在談政黨或是談附隨組織真正的焦點。換言之，針對

1 個別事件，針對個別體系關連加以考察，是轉型正義所要追究不法
2 的過去，不需要繼續性的、從它的成立到民主轉型、甚至到國家斷
3 裂後的今天，繼續性的為另外一個政黨所控制，才叫附隨組織，不
4 是這樣理解的，不需要「繼續的、不中斷的、毫無例外的組織或功
5 能性的檢驗」才叫附隨組織，這個是談轉型正義，我覺得蠻重要的
6 一點。

7 比方說，以德國經驗，我想在追索在東德社會主義統一黨的過
8 程之中，這16年過程中很有名的一個案子，就是Novum &
9 Transcarbon 這個公司跟東德統一（社會）黨（SED）關係非常密
10 切，負責關於東西方的東德的外貿，主要是奧地利，有這個交往，
11 就以這個案子為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柏林邦行政法院，在操作
12 它到底是不是附隨組織的時候就提到，請大家看到紅字的標示，就
13 提到了：只要部分的營業，當然在這個脈絡下，用語叫做「連結的
14 法人」，某個程度，跟我們的「附隨組織」有一定的對比，在這裡
15 面，法院清楚的提到，只要「部分的營業是為了那個政黨，或為了
16 隸屬那個政黨的組織而服務」，就算其它部份都是這家公司自己完全
17 自主，也不影響它是附隨組織。所以換言之，這是一個完全功能式
18 的觀點，並不像也許我們很在意的，到底在組織從屬的程度上是
19 不是有如此的操作。而我之前看了董保城教授上次的簡報中有提到，
20 我個人非常贊同，所謂提到基本法的面相，那個有3個最重要的要
21 素：到底有沒有侵害第三人的自由權跟財產權？在我們的脈絡下特
22 別重要的，到底有沒有利用SED於國家和社會上的執政角色？到底
23 是不是利用恣意統治？我相信在今天的本案中，我們不會談到暴力
24 問題，是不是涉及到恣意統治，這3點各位可以清楚的看出，都是
25 功能面向，都並不是組織面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院長，也就是
26 慕尼黑大學教授Hans-Jürgen Papier在他的關於處理東德不當黨產
27 的經驗的一本專書中特別提到，重點是2大要素：一個是有沒有侵
28 害相對的基本權？另外一個在我們的脈絡下特別重要的是，到底有
29 沒有濫用壟斷與優勢地位？這個要件當然包括附隨組織，所以一樣
30 不是由組織面去加以理解，完全是功能面。

31 就以德國學者提出的連結性3要素（Verbundenheit），例如政
32 治工具化—是不是做為鞏固政治權力重要的元素？到底組織上有
33 沒有融合？財務上有沒有聯結？就算我們以組織上的融合，財務上
34 有沒有聯結，就算以我們組織上聯合，聚焦在組織性這點來看，那麼
35 德國學者上述書中也提到了，所謂組織上的融合，仍然是以事實個
36 案中的整體形象，或組織重要部份加以個別認定，它不需要普遍
37 的，它就一定要隸屬於政黨沒有任何自主性，你從來都沒有例外中

1 斷，完全沒有這樣看。

2 同樣是功能性的焦點，那麼就以德國民主婦女聯合會我們在幾
3 次的聽證中，都有提到這個例子，就以這個組織為例，聯結性組
4 織，法院清楚的說了，不需要3個要素完全具備，例如，以這3要
5 素而言，德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完全跟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沒有財務
6 上的聯結，並沒有財務上聯結，但它的許多行為，被認為來自於那
7 個政黨的優勢地位，所以同樣被認為是附隨組織。同理，並不是從
8 組織法，而是從功能法的角度，當然我國黨產條例的描述方式，比
9 較特殊，據我個人的主觀猜測，可能參考了很多我國公司法關係企
10 業許多的文字跟觀念，那麼先不說這個立法方式好不好，或是不是
11 放諸四海是最合適的選擇，即便以商法「控制—從屬」關係，即便
12 把焦點集中在從屬關係，也跟我剛剛講的邏輯相通，換言之，當我
13 們探討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沒有實質控制來講，也從來都不
14 是全組織的觀點，例如國內實務操作上，在操作上我們實務的控制
15 關係，例如多半參考美國、日本跟德國經驗，不論是美國式揭穿公
16 司面紗，日本式的法人格形骸化與法人格濫用，或者是德國式的事
17 實 Konzern 康柴爾，都沒有要求全組織要隸屬，都只有說，如果在
18 個別的行為、個別的活動上，有了不法行為賺取不利的利益，是來
19 自另外一個主體的控制，就被認為是附隨組織，同樣的並沒有全組
20 織的。

21 「違背實質法治國原則」我相信我們在許多的先進報告中談了
22 非常多，我就比較簡單跳過，簡單來說，例如：「包括法律所稱的任
23 何法律主體下的下命或強制，要求把財產移轉給另外一個主體或指
24 定的第三人」，很重要的一個脈絡是，「包括受害人本人被迫同意或
25 提供協力」，都叫做「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簡單的說，為什麼我
26 要做那個事情，因為來自於我知道背後的整個政黨的優勢地位，那
27 麼在濫用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的權力的判斷之上，如果我們從東
28 德、所謂德國經驗看出來，包括類似徵收的措施，你為一定的行
29 為，例如進出口業外匯的處理的時候，你必須一定要財產上某一些
30 的不利益措施，否則我就不讓你使用這個進出口的外匯的處理，這
31 個是不是類似徵收，這個涉及到濫用權力，那麼其它我想等等要件
32 都讓我們知道，在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上，並不是那麼形式化的
33 操作。

34 好，因為我時間到了，那我就進了我最後的結論。第一，台灣
35 就算不是斷裂式的，就算只是民主鞏固的 Transformative State 仍
36 然有實施轉型正義的必要，針對不法的過去，重點不是宣告政黨或
37 那個政黨的附隨組織本身違法，不是這樣，重點不是如此，我相信

1 例如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個案，也有做了非常多有利於臺灣國際名
2 聲的事情，但不是重點不是到底整個組織全歷史如何，而是透過真
3 相調查，針對不法，什麼叫針對不法，必須針對從「功能法」，而非
4 「組織法」加以理解，目的不是那個組織是否完全隸屬，而是鑒別
5 到底有沒有哪個活動可能涉及到利用政黨優勢地位的不法。那麼黨
6 國體制時代，只要來自政治權力，不是來自民間社會的自發，而是
7 來自政治權力的，則在法律效果上，只能歸屬國家或政黨，如果不
8 歸屬於國家，如果能夠歸屬政黨，那這就是我們這個條例，也是我
9 們今天在談的這個出發點，必須仍然以「是否濫用其政黨優勢跟壟
10 斷地位」作為檢驗的標準，以便判斷哪些是正當，哪些是不當的。
11 我想就我們今天所談的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即便僅僅聚焦在「勞
12 軍捐、影劇票附捐、國防捐、防衛捐、教育捐」，我想從事實出發，
13 因為事實的部份仍然有待黨產會以行政機關的立場運用自己的權限
14 去處理，站在一個類似專家證人的角色，我只想要提醒，到底從事
15 實是否足認，以這幾個「勞軍捐、影劇票附捐、國防捐、防衛捐、
16 教育捐」為例，是否為政黨利用優勢地位加以創設？到底是否符合
17 合法治國所要求的國家租稅或特別公課等等財產課徵制度？如果不
18 是，那它顯然就有不當黨產的問題，在這個脈絡下，它就是附隨組
19 織，是否由機關直接同意「所請」，例如在影劇票附捐，例如台灣省
20 議會，利用政黨優勢地位直接成為國家以外第三人的財產，為什麼
21 來自於「所請」，來自於機關的同意，卻變成非國家、而是第三人的
22 財產，到底是不是來自於當時的優勢地位，我們從黨產會公布的資
23 料，其實就可以看出多少有一些線索，以及最後，到底有沒有其它
24 第三人，沒有政黨關聯性，在黨國體制下，沒有政黨關聯性，卻有
25 類似「法治國常態之外」課徵的權源跟作法？我相信這是事實到底
26 能不能涵攝到我們所理解的轉型正義法律制度的重點。如果這些事
27 實足認，我想至少在這個體系跟脈絡下，它就是附隨組織。報告到
28 這邊，謝謝。

29 **施錦芳**：謝謝，謝謝林佳和教授，那我接下來請問各位委員，或者
30 當事人有沒有問題？

31 **林哲璋**：老師您好，就是您剛剛有提到，附隨組織的認定不能單純
32 從法律的條文單獨來做解釋，那我想了解一下，之前我們開過幾次
33 聽證會，都有聽到一些，我個人覺得有點似是而非的論述。比如說
34 政黨捐錢給一個組織或是基金會去做好事，那他們認為就是把錢捐
35 給基金會都是好事，那接下來他們又認為基金會的捐款只要幫助三
36 民主義，就算是競選活動，補助也沒有關係，也就是他們是個案、
37 的看這個關係。那您怎麼看他們這樣的說法？那再來就是說，其實

1 我們一般在法律圈聊天也會聽到，有些人會覺得說，黨產條例有些
2 地方溯及既往，所以這種說法就認為黨產條例，這種轉型正義的追
3 討，好像有違憲之虞，那您怎麼看這個說法？謝謝。

4 **林佳和**：我想，就您的第一個問題，我想其實在我的報告中就已經
5 回答了，重點是過去例如我們聚焦在附隨組織，某一個組織「是否
6 確實有利用政黨優勢地位」，我想這個才是重點，而我利用優勢地位
7 而取得了一定的利益，至於這個利益做的是很好的事情，例如慈善
8 與道德事業，或做其它的用途，這是下一個層次的問題，所以我想
9 本質跟後來的用途必須做一定程度的切割開來，這是我第一個回
10 答。

11 而第二個問題，最後我在剛剛有秀一張德國聯盟憲法法院所謂的
12 真正的溯及既往，禁止溯及既往是法律適用，不是立法原則，當
13 然並不代表我們任意用法律就可以創設某一個社會行為得被溯及既
14 往，真正的溯及既往必須來自強大的公益考量。重點在於我們今天
15 到底同不同意轉型正義必須做，同不同意轉型正義必須在於真正追
16 究及查明不法的時候，必須加以一定的處理。如果這個部份是確定
17 的，我想真正的溯及既往，並不是從憲法出現的障礙。

18 **施錦芳**：來，羅委員。

19 **羅承宗**：剛才簡報上面有講一個就是被迫同意，請到那一頁，對這
20 個地方，他說「包括受害者本人被迫同意」，被迫同意這四個字，其
21 實在中國這近十年被約化成一個關鍵字「被自願」，這個詞在台灣比
22 較少用，在這個地方，我看到被迫同意，剛好我自己在 2010 年的博
23 士論文，其實我就是討論被迫同意的概念，不曉得在這個地方您
24 能不能再幫我們多做一些的陳述，以上，謝謝。

25 **林佳和**：如果轉型正義距離我們，目前比較不能算近，但是為大家
26 所關注的，應該是二次世界大戰，1945 年之後，從美國佔領區開
27 始，就推出一連串的的轉型正義措施，當時美國在 1945 年的第一個
28 管制的法律，其實就有被迫同意的概念，因為各位可以想見，在納
29 粹統治的過程之中，除了用國家強制徵收與剝奪之外，許多都是利
30 用例如被迫同意，不論被迫同意有沒有法律行為的外觀，那麼從美
31 國開始一路下來，到 1952 年德國的聯邦返還法（按：聯邦返還德意
32 志帝國與相關法人金錢債權法）上面，雖然我 PowerPoint 上面貼的
33 是 2015 最後一次修正，事實上都有關於被迫同意的這個要件。換言
34 之，「被迫同意」它有多面向的，舉個例子好了，如果從行政法的角
35 度來看，我相信今天大概有稍微接觸行政法的都了解，沒有來自於
36 法律保留的自願服從，是不構成合法行為，這個從日爾曼人 19 世紀

1 的行政法就已經發展出這個原則，我想這個原則是一個共通的、符
2 合今天我們提到的人權保障的重要原則，「被迫同意」必須從整個客
3 觀、主觀來加以判斷，如果從客觀來判斷，個別的行為人不可期待
4 他有自主決定的空間，甚至是一種結構性的，例如從某一個制度的
5 創設，就像我們剛剛舉的勞軍捐為例，我相信那個就符合被迫同
6 意，所以我想被迫同意是來自於人權保障整個法治國的基本出發
7 點，從 1945 年到現在的各波轉型正義的不同制度內容中，大概都可
8 以看到這樣的要件。我有一張 PowerPoint 其實沒有放在裡面，把它
9 刪掉了，我有一張 PowerPoint 甚至提到，被迫同意、提供協力或其
10 它情況，就算已經過法院判決，就算在法院上達成訴訟上和解，轉
11 型正義仍然應該把法院判決與訴訟上和解的效力推翻，應該要把它
12 推翻，我想這個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去印證，為什麼這個情況在轉
13 型正義中必須做不同的對待。

14 **沈政雄**：兩個問題喔，第一個問題是，剛你有提到說這個政黨的優
15 勢地位，在判斷是不是有跟政黨的關聯性上，請問一下這個利用政
16 黨優勢，在我們的黨產條例上是哪一條的規定的要件可以得出所謂
17 的利用政黨優勢地位，那如果說從要件上沒有辦法得出，那您的這
18 樣子的一個論據，是否可以當做一個適用法律的依據？第二個就是
19 說，您有提到勞軍捐是一種制度，那如果是一種制度它必須至少是
20 經由民意機關所通過的這樣子的一個規定，但是從黨產會的資料上
21 來看，它其實是透過省同業公會的同意，然後會員來捐獻，請問這
22 樣是一個制度嗎？

23 **林佳和**：謝謝您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提到的是，對不起我先回答第
24 二個問題好了，制度我想，您的講法沒有錯，但您的講法只是法律
25 上制度的狹義的講法，制度有非常多，有包括社會上的制度、法律
26 的制度，那法律的制度在不同的法源的基礎又有不同，所以我們一
27 般談制度指的是社會上的制度，而它已經形成一種具有直接或間接
28 強制力的規則的時候，是我們在這個脈絡下所談的制度，所以當我
29 們談制度的時候，會跟您所狹義的、必須民意機關通過—無論是國
30 家的中央的法律或地方的自治條例—基本上是無關的事情，只要形
31 成某一種事實上的、規範上的拘束力，不是法律藉由國家強制力所
32 貫徹的，而是來自於事實上的拘束力，我們一般最常舉的例子，我
33 個人比較熟悉的，例如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是國家授權說，國家
34 授權說是 18 世紀的講法，團體協約是一個個人自治的結果，所以即
35 便是您剛剛提到的例如同業公會的決議，那為什麼決議，為什麼會
36 做出這個決議，那當然就是背後您要問的第一個問題，如果第一個
37 問題能夠肯定，那第二個問題基本上就不存在，它當然是屬於我們

1 今天要談的「制度」，它形成某一種拘束性的功能，拘束性的功能未
2 必是來自於國家的貫徹，而是來自於事實行為的拘束，我們剛已經
3 談了非常多了，例如如果沒有符合這個要件，如果我們沒有履行這
4 個要件，我們沒有辦法去進行跟我基本權利有重大相關的，例如進
5 出口的外匯，這是我第二個問題的回答。

6 回到第一個問題，沒有錯，我們黨產條例沒有這一條，但這在
7 我們法律上其實並不少見，換言之，不論我就先不用什麼解釋方
8 法，叫歷史解釋法或目的解釋法了，而是某一個制度背後一定
9 所秉持的基本目的與出發點，而在整個憲法體制中取得它的正當
10 性，對我而言，濫用政黨的威勢跟權力地位，是今天在追索政黨及
11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黨產上，一個最重要的憲法的出發點。沒有
12 錯，它沒有在法律的文字之中，但我相信整個黨產條例必須以此為
13 出發點，如果否認這個出發點，我個人認為所謂追討不當黨產制
14 度就可以修理，因為它是必須關聯的目的，所以在法律上的操作
15 上，這個是不是單純只以法律出現的文字加以操作？我想任何法律
16 專業同仁們應該都知道，不能夠這麼形式主義的去看一個東西，
17 必須去看它制度背後所秉持的目的，當然前提是這個目的是正當
18 的話。

18 **施錦芳**：張律師。

19 **張苑萱**：謝謝林教授，我要再提醒一下今天是談附隨組織的標準，
20 那所以我們延續這樣子的一個命題，往下問4個問題，那第一個
21 問題就是，您有提到以政黨優勢地位來看，整個標準，那第一個
22 問題，想問您婦聯會與政黨關係，您是如何認定的，這是第一個
23 問題，我稍微等一下林教授，不好意思。第一個問題是您提到的
24 政黨優勢地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因為今天是針對婦聯會，那
25 婦聯會跟政黨之間的關係究竟為何；第二個問題其實延續剛剛
26 沈律師的問題，您提到優勢地位不在法律裡面，但可能出現在各
27 種層面，可是我們今天需要的是一個具體適用的標準，所以我還
28 是得問，您對優勢地位的具體法律的定義和標準，您會如何界定；
29 第三個問題是，您認為按照您這樣的標準，現在的執政黨有沒
30 有所謂的優勢地位；第四個問題，您剛剛也提到一個活動不法
31 的一個新的標準，那我聽起來的，我吸收的概念是，在討論整
32 個附隨組織的認定過程中，其實有一個先驗條件是活動它必須
33 是不法的，那我想問的是，這個活動不法，剛剛看到都涉及過
34 去政府或甚至以國家的立場來看，他曾經經由合法的民意代表，
35 或者是政府機關所執行，那我想先問的是活動不法，應該由誰
36 認定，而再進一步去對我們現在認定的附隨組織之前，我們是
37 不是要先去追究過去政府機關的行政行為，符不符合活動的不
38 法，我想知道，這跟我們現在的黨產條例的規定如何架

1 接，這是第四個問題，謝謝。

2 林佳和：好，謝謝您的問題，我剛剛在一開始報告之前，我有提
3 到，我今天被邀請來，主要是針對我所理解的德國經驗，如果德國
4 經驗能夠為接下來的黨產會在做行政處分之用，或應該捨棄而不考
5 慮，這是它的權限，所以呢，我個人並沒有對婦聯會做事實上的調
6 查，所以我並沒有就事實方面多談，我也只能夠就我目前所拿到的
7 也就是黨產會所提供的資料，所以我想第一個問題應該如何認定婦
8 聯會，我個人認為這是事實問題，那事實問題，在今天所列的許多
9 證據中，雖然我特別以幾個勞軍捐、影劇附捐等等為例，我個人從
10 單純的一些描述事實上看來，我個人有確信，當然是不是有其它的
11 事實足以推翻，是不是這邊的事實不夠，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
12 題，因為我個人也沒有行政機關所認定的權限，所以我個人的意
13 見，至少從我目前看到的線索，我認為已經足以成立。

14 第二個，同樣道理，您的第二個跟第三個問題比較接近，我就
15 一起回答，到底具體面如何利用權力，政黨的優勢地位，就像我剛
16 剛舉的德國經驗，必須要個案加以認定，容許我只舉一個例子，當
17 然我必須說，每一個不同的事實，每一個不同相關的問題，必須個
18 別看待，沒有錯，例如以我拿到的黨產會提供的補充調查報告的第
19 6頁為例，我不耽誤時間，我只簡單的提就好，在勞軍捐的部份第3
20 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及省市黨部協助策動，要求進
21 出口商捐獻予國家，並按……」等等，就是說如果不是事實，我想
22 請務必跟黨產會提供證據，否認這個事實，這個事實就不應該再成
23 立；如果這個是事實，我相信它就已經成立一般來講的「利用政黨
24 的權力、優勢地位」。是否從規範性的抽象角度去加以定義？可以，
25 但那毋寧是作文比賽，應該從事實面去加以反思，到底在個別事實
26 上，為什麼迫使相關的社會行動者、相對人，必須非出於真正的自
27 由意志而去做這樣的行為，那到底是不是基於在當時的客觀情境
28 下，主觀判斷之下，與政黨有關？我可以講10次不同的定義都在抽
29 象的描述何謂政黨優勢地位，但不妨從具體面出發，如果從具體面
30 它確實出現這樣的情境，我們只能夠說也許應該說在這個事實上，
31 就確實有政黨利用它的優勢地位的存在。而現在的執政黨有沒有優
32 勢地位，有沒有這個，同樣道理，也要就個別事實認定，如果您發
33 現這樣的，我覺得也可以檢舉到黨產會，有沒有利用這樣的優勢地
34 位，當然黨產條例所涉及到的那個斷代問題，時間的問題，也許會
35 造成一定的障礙，但如果一個政黨利用它的威權優勢地位，造成我
36 們剛說的，無論是例如在紅線講的哪種行為，我個人相信在法律體
37 制中，可以有很適合的法律跟政治途徑的處理，我相信應該都能夠

1 處理。

2 最後您提到第四個問題是活動不法，我剛剛在報告中其實特別
3 強調了，我們今天談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的時候，必須區分本質/性
4 質及它接下來的使用用途，或甚至其它的監督關係。換言之，我今
5 天來自於一個所謂的不法手段的取得，即便接下來用民主方式得到
6 某一種同意、追認或得到行動者的同意，都沒有辦法去治癒前面那
7 個段階「性質」方面的不法。對我來講，您剛講到的有些是臺灣省
8 議會，應該是跟影劇附捐有關，提到了臺灣省議會的同意等等，那
9 無論如何，在個別行為之上，如果有我剛剛談到的性質方面的不
10 法，都會是在我定義中活動的不法，都會是。那麼執行面要看您問
11 的執行面是哪一個執行面，就像我談的，即便它的執行面取得了許
12 多…我們叫民主正當性好了，不論民主正當性是來自於民意機關性
13 的同意或等等，它仍然不能夠去改變它的性質，我剛剛在有一張表
14 提到，如果黨國體制時代是來自於政治權力，例如我們說政黨，在
15 效果上，它只能歸屬於國家或政黨，也就是說今天明明就來自於政
16 黨的優勢地位，但經過民意機關的同意，經過某種民主過程，把它
17 歸屬為國家，就算它的出發點可議，但它接下來符合民主程序又歸
18 屬於國家，我相信不會進入我們今天所說的黨產條例處理，它會進
19 入另外一個條例。我們今天所需要處理的只是後者的部份，來自於
20 政黨所延伸出去的附屬組織的部份，我個人的回答是這樣。

21 施錦芳：徐律師。

22 徐履冰：主持人，那個林教授這樣子，因為您一直提到事實認定的
23 問題，那黨產會做過資料的調查在他們的調查卷，第五卷資料裡有
24 您剛才提到的各種捐，從防衛捐、什麼橡膠捐，通通有清楚交代這
25 些捐它的來源，當時的情形，以防衛捐為例，它這裡面的記載，說
26 民國 38 年東南行政長官公署因為海岸防衛的需要而沒有經費，所以
27 才設了一個防衛捐，後來還報到省議會去通過，再報到行政院，最
28 後納入到一個統一新增條例裡面，有這樣一個過程，其它的捐都有
29 交代當時的背景情形，所以我想請問的第一個您剛剛說政黨利用威
30 勢地位，要不要考慮當時的現實情形，這個會不會影響您所謂政黨
31 利用優勢地位的判斷，這是第一個問題。

32 第二個問題，勞軍捐，您剛提到說這個不是出於自主，被強
33 迫，剛才也有委員提被強迫，但是倘若關於勞軍捐款的這件事，進
34 出口商業貿易，它的產生經過是這樣的，就是說是臺北市的進出口
35 商業同業公會先發起，請注意它不是有一個政黨發動以後，大家一
36 起做，沒有這個事情，歷史事實是臺北市進出口商業統一公會先發
37 起，後來其它各地的公會，陸續響應，這樣的一個基本事實，以及

1 您剛剛提到中央五組協調，我們上午也提到黨產會對於證據資料解
2 讀的錯誤，因為那個是中央黨部去協調各機關說，他們捐到 1500 萬
3 他們認為，剩餘的他們要自己用，你去看資料就知道，所以他們去
4 協調，請你繼續捐，其實當時的背景是去協調這個事情，不是叫他
5 們說你們一定要去捐勞軍捐，勞軍捐款的產生，就是我跟您報告
6 的這種情形，它的產生經過是這樣的，這樣的一個事實，會不會影
7 響您剛所說的，它的判斷說，非出於自願性的，謝謝。

8 **林佳和**：喔，謝謝您的問題，我想，沒有錯，我剛才的講法是來自
9 於德國的經驗，也是我對於目前如何操作黨產條例，乃至於黨產會
10 如何發動行政權限，我個人的確信是如此。所以事實部分當然必須
11 擺在事實部份，看它如何能夠涵攝到法律要件，那就像您剛描述的
12 勞軍捐，跟我現在看到黨產會的資料，基本上不太一樣，所以我覺
13 得這是事實部份必須去澄清的，當然，沒有錯。但我們判斷到底有
14 沒有利用優勢地位的時候，就像我一再強調的，必須依整個主、客
15 觀的條件，去加以判斷，判斷到底有沒有符合我剛說的政黨優勢地
16 位，所以如果有了確信，它當然要進入我們這個（條例）底下去處
17 理，如果沒有確信，認為它跟政黨關係都沒有，所謂政黨的協助、
18 協調，基本上跟最後例如進出口同業公會做出決議沒有關聯，那就
19 另外一回事情，這我同意。

20 **施錦芳**：張律師。

21 **張少騰**：林教授您好，請教您 3 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您剛提到政黨
22 利用它的優勢地位，我想跟您請教清楚，它是「利用」優勢地位，
23 還是「濫用」優勢地位，還是只要有優勢地位，不管它利用或濫
24 用？那假設是要濫用的話，那濫用的標準，您有沒有可以參考的標
25 準？這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就是您剛提到就是不要從組織面來
26 看，應該從它的功能、個別事件，這個個別事件，是不是有濫用優
27 勢地位，導致不樂意的人做捐獻，那您這樣的意思，是不是意思是
28 說我們不需要討論今天的主題，婦聯會是不是附隨組織，而應該直
29 接的討論，或者聚焦的討論這個勞軍捐、或者其它的捐，是不是您
30 符合剛所說的這套定義，是不是這樣的意思。那第三個問題就是假
31 設這些捐，假設都有這些濫用優勢地位的情況的話，那麼它的目
32 的，現在看起來很多目的都有特定，什麼防衛、或者是蓋眷村、或
33 者是軍宅等等，這些目的也都很特定，那麼在這些情況之下，是不
34 是還是符合您剛建議的這些標準，它還是屬於去作為不法或轉型正
35 義的這個標的，3 個問題，謝謝。

36 **林佳和**：好，您的第一個問題，到底是利用還是濫用，在德國處理
37 經驗中，兩個名詞都用到了。如果用一個德國字來看的話，它用的

1 這個字叫「Ausnutzung」，「Aus」在德文有耗盡的意思，如果是利
2 用，Aus 是耗盡，所以這個字在國內很多人翻譯為利用，很多人翻
3 譯為濫用，在我看來，這不是單純的利用，而是必須涉及到違反…
4 看你用什麼名詞去描述它，違反社會通念，或是違反在當時社會的
5 法律之下的一定的範圍，所以我想我的看法是，重點在這個字：充
6 分利用，完全的利用，而這個利用已經涉及到，不符合一般人對於
7 自由意志下形成的利益狀態的那條界限，而形成濫用。所以如果您
8 真的要問我的看法是濫用，我的看法是濫用，雖然它的重點來自於
9 這個字，因為這個字是在德國脈絡中法律跟法院的用語都是這個字
10 眼。在我看來，其實意思是相同的，這是第一點。

11 第二點是個不好回答的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建議的是功能法的
12 角度，是否組織法完全不必看，或說不必界定到底哪一個組織是否
13 為附隨組織，這是一個某個程度雞生蛋又蛋生雞的問題。因為即便
14 在政黨的內部單位，都有可能不理會政黨做出的意志，所以我們必
15 須有一個交互考察的辯證方式，當我們在處理附隨組織的時候，並
16 不能夠自我侷限於組織法、我剛說的一個全成分的檢驗；同樣，再
17 讓我剛剛報告中舉到的一個例子，例如國內對實質控制關係，國內
18 對於公司法關係企業，乃至於公司法第 28 條董事損害賠償責任等等
19 的各式各樣的認定之中，所謂的實質控制，其實都是功能法的角
20 度，所以應該這樣講，看我們今天要處理什麼問題，如果今天要處
21 理的問題是，某一個根本違法的組織應該加以解散，那是一個層
22 次；如果是針對個別的行為跟活動，創造了例如黨產條例所必須追
23 索的，那組織跟功能面必須一起考察，而對我來講，功能才是真正的
24 的關鍵、重點。所以接下來例如黨產會應該如何繼續處理這個案
25 件，完全不必管整個附隨組織呢，還是乾脆就聚焦在勞軍捐、或等
26 等，我的看法是要交互考察，我的看法是要交互考察，但是基本上
27 並不能夠一抱歉這是我的猜想—不能夠限於是不是在組織面隸屬性
28 程度的處理，這是我的回答。

29 第三個關於剛剛先進提到的例如防衛捐等等特定的目的，我想
30 就像我剛剛說的，不法其實不是指所有的過程、所有階段都必須是
31 不法，不是如此的，今天就算我用一個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取得的
32 利益，而利益去做好事，它只會在某一些處理上有所不同，本質上
33 仍是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如同我最後一頁提到的，就是說，如果
34 在黨國體制時代，是來自於政治權力，而政治權力與政黨有關，我
35 們狹義的說與政黨有關，那效果只能夠歸屬國家或政黨，邏輯是相
36 通的，今天不會說我要有一個正當的、沒有人會反對的目的，而確
37 實這樣用了，沒有任何帳目不清、濫用這樣的問題，只是因為我之

1 前所來自於對人民的課徵，沒有符合當時的法治國原則，就一切的
2 合法化，重點在於，你只能夠歸屬國家；如果歸屬政黨，就必須擺
3 在我們的脈絡下去加以處理。所以各位可以發現，重點都是「是否
4 為使用或濫用優勢地位而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重點都是這個，而
5 不是後面的階段，這是我一再強調的，我相信今天我們所處理的
6 團體，做了非常多很好的事情，但今天的重點不是去介定這個組織
7 有沒有違法，而是它取得的利益必須歸諸國家，這才是我覺得黨產
8 條例這個制度的重點。

9 **施錦芳**：好，謝謝，那我們就謝謝林教授，那接下來我們請游鑑明
10 教授。

11 **游鑑明**：其實我今天覺得受益匪淺，從早上上課到現在，對學歷史
12 的人來講，收穫很大，那我其實是想回應一下早上吳教授所講到的
13 強人政權，其實我們最近有幾個學者非常喜歡強人政權，大家都看
14 到卡斯楚走了，可是他的民眾非常擁護他，在他的喪禮裡面有很多
15 人，因為我們台灣現在這個社會實在是夠混亂了，如果有一個強人
16 領導，其實還不錯，這是我們學者有一種想法，那因為吳教授也特
17 別提到了說，我們談論這個議題的時候，要回歸歷史，我相信在座
18 的各位法律人，包括，抱歉我應該先跟大家說好啊，不好意思，就
19 是顧主委，副主委，跟來賓們，我要講一下包括顧主委回歸到的法
20 律，或者他的一個歷史的脈絡來看，那所以歷史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
21 的東西，但是我們學歷史的人絕對不會用一個理論來駕馭那個時代
22 的歷史，而是從這個歷史的事實裡面再衍生出一個理論出來，但是
23 今天我當然不是要對吳教授有什麼樣的，因為他一直提若林正丈，
24 東大的日本的若林正丈教授的理論或什麼的，他認為是台灣史學者
25 對這方面的想法都是可接受的，但是不見得所有台灣史研究者都是
26 如此啊，我想學歷史本來就是很分歧很正常，另外還有回到歷史的
27 話我再舉一個中國共產黨最近在寫近代史的時候，他們已經撇開了
28 共產主義思潮，他們會自己想一個問題，抗戰到底是不是中共的成
29 果，他們現在得出的一個理論是國民黨在打日本，他們也承認他們
30 錯了，好那個就在國際上面會被肯定的，所以我要講歷史這個東
31 西，研究是非常的複雜，不能用一個一刀二切來看它，也要回到剛
32 剛徐律師剛講到，回到當時歷史的場景來看，我很想問為什麼是一
33 個威權，為什麼那個時候沒有女權運動，為什麼到1960年代美國才
34 出現學運才出現婦女運動，大家應該知道在二次大戰以後，每一個
35 國家正在修復，每個國家都在緊縮他的政治，在重建他的國家，大
36 概就是走向一個很威權，很極權的一個時代，不妨去看看世界各國
37 的歷史，好那對不起，我要替黨產會再放一槍，因為早上提到史料

1 的問題，因為我上次就講過就是說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是我個人
2 的一個研究的要件，有多少史料說多少話，那今天早上也有很多學
3 者提到就是說你們用的史料的問題，那我也必須要說的就是除了二
4 手史料之外，還有一個歷史記憶，那歷史記憶各位用到的是回憶錄
5 跟口述歷史，那因為我自己做了蠻多口述歷史，真正在做訪問，也
6 用口述歷史來研究，也寫了一些文章，我覺得他真的是很危險的，
7 我們都知道訪問這個人，他可能因為記憶的問題，可能受訪人選擇
8 性的問問題，可能主訪人選擇性的回答，還有主訪人的引導、設
9 計，特別是一些 228、白色恐怖，我的學生他們在解讀它的時候，
10 老師這裡面有不少是引導性的課題，那還有刻意的迴避等等等，那
11 所以口述歷史其實是很危險的，當然顧主委早上有解釋過你們還用
12 其它史料，但是我還是覺得很要小心引用這樣的資料，我自己曾經
13 訪問題嘉義的一個邱鴛鴦女士，她是參議會，跟她先生兩個人當時
14 都當選在 1950 年代，被稱為是鴛鴦議員，那邱女士被我訪問，因為
15 他是在嘉義有 228 事件，228 事件的時候，他跟我講的跟張炎憲先
16 生跟許老師講的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後來，因為我比較後訪問，
17 我特別加一個 footnote，說明說張老師訪問他是講什麼，許老師訪
18 問他是講什麼，我覺得這才是安全的，我現在回到我們的歷史一個
19 脈絡來看，今天大家看的是一個法律學，我很敬佩。但是，我要先
20 講一下就是說因為今天黨產會也想知道他跟國民黨有什麼樣的
21 關係，從這樣的組織架構來看，大概是認為說，宋美齡就是一個中
22 央婦女工作委員，指導委員、指導長，所以這個指導長他有最大的
23 權限，OK，那沒有錯，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成立是 1950 年代先有婦
24 聯會，1953 婦指會的成立，然後婦工會，在這個組織架構裡面，其
25 實今天前面也都已經提到了婦指會下面就直接是婦工會，等會我會
26 請婦聯會的人發資料，大家回去可以看一下，因為我有找到當時婦
27 女工作會，它們的一個講義，這裡面婦工會下面設了正副主任，然
28 後有 5 個市，這 5 個市下面又分了 4 個部門，這 4 個部門呢，推動
29 婦女工作，第一個是屬地方範圍者，就省縣市有黨部的設置，有婦
30 女工作組織，還有區級的婦女幹事，第二個是屬於產、職業範圍
31 者，有糖業、電信、石油、機械、鋁業等等等，還有公路鐵路，要
32 設婦工會，還有一些黨部組織，第三個是知識青年範圍，在知青的
33 這個範圍者，在各大專院校設立青年黨部婦女組，跟女青年婦聯
34 會，聯誼會，第四個是有前線範圍，有金門、連江設婦工組跟婦女
35 幹事，但是在他們的組織架構裡面，沒有婦聯會，所以到底宋美齡
36 當指導者的這個婦指會到底跟這個婦工會、婦聯會有什麼關係呢，
37 我們回頭來看，其實宋美齡如果是一個在婦工會底下，跟中國國民
38 黨有關係的，各個地方，剛才那些組織裡面有一些黨團的組織在裡

1 面，好如果今天按照不當黨產委員會必須要去處理這些人，所有我
2 剛才唸的這些機構，我想可能都要一網打盡，因為他們全部跟國民
3 黨有關係，那這你處理的沒完沒了，但是我要講那宋美齡當這個指
4 導長的時候呢，她跟這個婦聯會，到底要設了什麼組織，其實她在
5 婦聯會裡面只設了一個祈禱會，大家知道祈禱會，因為它是美以美
6 的一個教會，那宋美齡其實待會我們也會提到，早上也有提到，她
7 就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在西安事變的時候，她知道蔣介石睡不
8 著，特別跑進去，後來她最後進去了，把他救出來，她拿什麼給蔣
9 介石呢？聖經，讓他讀聖經，讓他安定下來，那這個聖經，Bible
10 對她來講很重要，我最近也知道說這些教友們其實真的很厲害，我
11 一個同事幾乎掛了，但是呢，我們所長發動了祈禱會，因為他們是
12 基督徒，我覺得這個力量讓我非常感動。好我就不提題外話，第二
13 個要講的就是說這樣的組織來看的話，很明顯的婦指會是一個決策
14 機構，婦工會是一個執行的機構，大家喜歡用錢用和的書，可是又
15 是選擇性的用，其實錢用和的書裡也有講到的說，婦指會沒有實際
16 的行政關係，換句話講，婦指會不管這下面的事，好那個 1955 年
17 呢，在他們婦指會的一個紀錄裡面寫到婦工會、婦聯會、婦女會的
18 負責人不得兼業，表示他們要各自獨立為政，在人事關係我也要
19 講，錢用和曾經提醒了皮以書，因為你們都知道皮以書把上面的李
20 秀芬給弄下來，那皮以書跟錢劍秋（口誤為錢用和）其實非常不
21 和，錢劍秋（口誤為錢用和）是一個律師，我不曉得大家知不知
22 道，她是一個很強勢、很能幹的女性，在婦工會的宋美齡其實她只
23 是，根本沒有管到婦工會的事情，所以婦工會你去看她們的《婦
24 友》裡面，很多演講師是來自錢劍秋，那皮以書也是一個，就像錢
25 用和講的，她受過共產黨的訓練，她是一個很厲害的女性，她怎麼
26 敢去跟錢劍秋有什麼樣的瓜葛呢，所以她講一句話，她勸皮以書，
27 就是當時在 1955 年，國民黨慶祝它建黨 60 週年慶的時候呢，發現
28 皮以書闖了一個禍，也就是說她自己要來搶功勞辦一些活動，結果
29 宋美齡沒有來，副主任也沒有來，最後錢用和講一句話說「不必跟
30 婦工會爭取工作的表現」，表示說我們一定要跟他們分割，這都是一
31 些理論，或是剛才大家有提到了，1955 年宋美齡在婦工會第一次幹
32 部會議說，3 個團體由我負責，張憲文中國大陸很有名的一個歷史
33 學者，也用了這一個話，張憲文是很挺宋美齡的喔，好但是這些都
34 又是因為大家都寫出來，所以張憲文用同樣的史料，可我要說的我們
35 們剛才講的，時間會不會改變，1955 年時宋美齡講的這些話，後來
36 又如何，我們來看一個實際運作的狀況，我用了這個資料可能大家
37 都沒有用過，就是婦女指導委員會，婦指會她們的一個會議紀錄，
38 在會議紀錄裡面呢，都有宋美齡的簽名，1953 年一直到 1980 年的

1 會議，總共開過了 228 次會議，宋美齡只出席了 33 次，在這個裡面
2 1974 年以後，宋美齡就沒有再出席了，然後 1973 年以後，這整個
3 228 次的會議裡面，提到婦聯會的只有 19 次，然後 1973 年再也沒
4 有提過婦聯會，然後提到婦聯會裡面談什麼呢，以 1954 年來講，那
5 就是剛好婦工會成立了，然後婦聯會他們在會議講說，他是一個人民
6 團體，應該是做一個外面的工作，這是 1954 年，1970 年的時候
7 呢，應該是由蔣，應該剛才在講說前面那位教授提到說一個功能性的
8 的問題，功能性的問題的話呢，到底有沒有特別來由政黨，就是婦
9 工會來下令，或者是婦指會下令婦聯會做什麼事，很好玩喔，我自
10 己看了也很有趣，1970 年呢，他們自己說推請婦聯會來籌備婦女
11 節，這不是一次的出現，還有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日也是請婦聯會來
12 負責，如果她是一個政黨命令，那幹嘛要講推請呢，第二個婦聯會
13 還拜託她們，婦工會可不可以送給他們一個雜誌叫婦友，因為他們
14 想要給那些軍眷看，如果說它是受它支配的話，那婦工會直接送給
15 他，為什麼它要來請託它們給，還有另外它有提到你們要辦托兒
16 所，讓軍眷的小孩去唸的話，可不可能請你們讓我們軍眷的兒童進
17 托兒所，這裡都可以驗證出來說婦聯會跟婦工會的關係，其實不
18 是一個政黨的一個關係，那我上次報告已經看到我是從婦工會的年度
19 報告，年度報告也是一個重要的檔案史，就像我們剛才講的會議的
20 婦指會的會議資料，所以從這個點點滴滴可以看出來，因為那個時
21 候的年度報告裡面，我再三重申，婦工會非常的貧困，它自己說它
22 沒有錢，那剛才顧主委提到說，那第五組在分配錢的時候，其實我
23 們在所有的資料中真的看不到它分給婦聯會什麼樣的錢，婦聯會其
24 實自己也有辦刊物，我上次也有講到《中華婦女》不夠錢的事情，
25 好那麼我再來講一下宋美齡的氣質，其實今天早上有人提到，也有
26 一位委員說我們其實也很敬佩宋美齡，但是這個組織還是一個政治
27 組織，我想這個組織還是一個社會福利的組織，大家知不知道辜嚴
28 女士，因為我曾經訪問過她，她說我們不分藍綠，替那些聽障的孩
29 子裝了助聽器，所以現在有不少小孩現在會講話，其實真的很感
30 動，我去參觀過，我真的親眼看見那些小孩子會講話，可以跳舞可
31 以做什麼，其實它們就是在做一個社會福利的工作，那我還回到宋
32 美齡本身的一個企圖來講，剛已經講到她就是一個基督徒、西安事
33 變、還有上一回我也講到了兒童的一個保育院，幫助了抗戰時期的
34 兒童，然後我再講到了今天可能那位陳土金先生待會會上來，他等
35 一下就是在振興醫院受過小兒麻痺的治療，我自己是小兒麻痺的患
36 者，但我沒有到振興醫院，我跟這些都沒有關係喔，可是我有介紹
37 我的學生去，然後我最佩服的是台大中文系的教授，那個李惠綿教
38 授，李惠綿教授是一個只能用手走路的人，他有一本書就是用手走

1 路的人，他後來到了振興，他可以站起來他可以走路，那你知道為
2 什麼宋美齡在振興醫院會辦了這樣子的一個小兒麻痺，他從最早開
3 始就重建小兒麻痺的患者，就是他從彰化基督教醫院看到外國人在
4 那邊幫忙小兒麻痺的學生做了一個支架的重建，所以他從那裡面他
5 在想到說他在臺北設這麼一個醫院，但現在這個醫院轉型了，我覺
6 得二手史料或者是所謂的歷史記憶的資料使用它真的要非常非常
7 的小心，那他能不能代表當時的婦聯會跟這樣子的一個關係，聽某些
8 人講，這樣子的一些你一言我一語，尤其是劉脩如先生被國史館訪
9 問的時候，年事已經很高了，鄭玉麗本身也不是婦聯會核心的人
10 物，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到當時的核心人物，再去重問他，還有我
11 覺得很多本省籍的女性，尤其是地方的他們為什麼加入地方婦聯會
12 的分會呢，其實他們抬高她的社會地位，也讓女性有自主她可以走
13 出家庭，去做一些社會福利工作，其實有很多女性她不想參加國民
14 黨，也不想涉入政黨組織，她願意參加的是婦聯會，因為那個組織
15 給她們沒有那麼大的burden，沒有那麼大的一個政治負擔，所以這
16 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說其實如果你用實際的去觀看它的話，有很
17 多地方會那麼的覺得，婦聯會一定是如此，或許是不是婦聯會有那
18 麼多的財產，所以大家會認為說那就是因為不當的，來自於黨給它
19 的錢，那為什麼她們不把這個錢給國民黨呢，好當然這個是我自己
20 的一個說法，還是要回到真正的證據來提它，好我先報告到這。

21 **施錦芳**：好，謝謝謝謝游鑑明教授，請來。

22 **林哲瑋**：游教授您好，您剛才其實有提到說應該要從歷史事實中找
23 出理論和觀點，那我還蠻想了解一下，你沒有講到自己個人的理論
24 和觀點，是當時不存在威權體制嗎？還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稍微
25 麻煩您說一下您的框架？那再來就是說，您提到有一些口述歷史，
26 會有一些歷史解讀上的問題，那錢用和是他自己寫的回憶錄，那這
27 個回憶錄在引用方法可能會有怎樣的歷史問題？

28 **游鑑明**：呃...你第二個問題其實是就是我昨天研究，其實我有一本
29 書就是特別在分析口述歷史跟回憶錄的不一樣，回憶錄很多是自己
30 寫的或別人幫他寫的，其實我看錢用和的這個回憶錄的時候，我多
31 少覺得他好像有日記，有些東西才記得很清楚，我為什麼會這麼
32 說，因為我們有訪問我們的前所長黃克武主持了蔣介石跟蔣經國的
33 口述訪問，我其實你們可以去看它，裡面可以跟今天早上吳教授在
34 講什麼蔣家強人政治或者是什麼，對不起我先糾正他一下，對不起
35 吳教授，宋家早就已經在民國時期了，不能到台灣的時候才講到宋
36 家，那麼蔣家有那麼大的一個強人政治嗎？就像您的地位，那我等
37 等在講第一問題喔，講到口述歷史跟歷史的回憶錄，回憶錄可能是

1 他自己寫的，還有別人幫他寫的，這裡面可以有一些修改或美化，
2 就像文學的作品一樣，那個我覺得錢用和有日記啦，那我再回到我
3 有參與蔣中正跟蔣介石的幾位，不是很多，因為我喜歡訪問底層
4 的人，訪問廚師那些人，他們的口述歷史裡面我發現非常讓我驚訝，
5 有一個錢用和先生是管官邸的，錢先生呢，他每次都可以把那些事
6 情倒背如流，我後來問說錢先生你怎麼記憶力這麼好，他說他有記
7 日記，因為蔣介石要他們記日記，後來他們有捐給我們一些日記，
8 70幾本，但最後我們當然尊重他們，我們只是留著，後來還還給他們，
9 現在都不能公佈了，現在先這樣講喔，那不管如何日記、回憶
10 錄這裡面都可以自己改，但是有人的日記是很真實的，有人的日記
11 是當時記的，就是要給人家看的，那他可以加油添醋，那麼口述歷
12 史這種東西，以近史所的嚴格規定，我們做完了以後一定要給受訪
13 人看過，但是有的人沒有，他就直接把它公佈了，那是不對的，因
14 為口述訪問是主訪人跟受訪人的成果，而不是你主訪人的成果，你
15 要不要立刻公諸於世，在哥倫比亞大學，他們其實有很多典藏的不
16 立刻公佈，那要尊重人家，那個口述歷史，我覺得它是個史料，那
17 這個史料它不是歷史，在引用它的時候，通常是把它跟其它的史料
18 放在一起來用它，那這個口述歷史呢，有一點危險，我剛已經講了
19 很多，我相信你也已經知道說它的不穩定性，它的那個，那還有一
20 點就是說，我在講一下就是說我們上禮拜跟美國的學者賀蕭教授，
21 他是訪問中共的女性，我們已經討論，因為我覺得賀蕭的他的訪
22 問，可以有 credit，他甚至於在美國他的書得獎了，他也翻成中文
23 版，我說在台灣我們不行啊，近史所的人做了那麼多口說訪問，我
24 們沒有 credit，主要是不被接受說口述歷史他的一個價值性，我可
25 以做著開心，我可以做我的史料。

26 第二個我要回應你的就是你講到，也許沒有回應到你的，你等
27 一下可以再告訴我，然後那個威權體制的概念，我還是要回到當時
28 代為什麼會威權，是我們現在認為它威權，還是活在那時代的人就
29 好像婦女、女性，我們不能夠用現在的價值概念去訪問老人家，
30 80、90歲的老人家說，你有沒有被父權，有沒有被宰制，這個觀念
31 你變成是說，你用你現在價值觀念去訪問老太太，或者你不是用那
32 個時代，其實他們已經習慣於尊重她的丈夫，尊重於他的那個，事
33 實上我們從文獻裡面看到，不見得傳統時代女性都是被父權宰制
34 的，這個我不多講，因為我的研究，對，那我是說那我個人覺得
35 我們要回到時代來看，認不認識他有威權呢，我自己個人說我要
36 看，我用的史料是哪一部份，我才會知道他是不是有威權在？但是
37 很抱歉的，我做婦女史，我好像還沒有明顯的看到那個威權，反而

1 女性在這個威權底下有她的自主跟她的獨立性去挑戰威權，包括挑
2 戰日本的殖民政權，挑戰了國民政府的政權，國民黨的政權，比方
3 說節育政策，當時不是五零年代要節育嗎？可是有些女性就是不節
4 育啊，她反對這個政策，她是反對這個威權不是嗎？所以這個叫威
5 權嗎？還是要反映當時的體制，好不曉得有沒有回答到您的問題。

6 **林哲璋**：所以我歸納一下，你的意思是說，普世價值或法治國原則是
7 隨著世代價值而改變的，不能從現在來看過去；那另外一個是
8 說，你有沒有建議，黨產會要多找哪些婦女歷史相關的資料來做統
9 整？

10 **游鑑明**：我今天，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去找的功課，怎麼叫我幫你們
11 來找呢？對不起。

12 **施錦芳**：謝謝，謝謝，李委員。

13 **李福鐘**：游教授好，我們都是歷史人，我想在問我的問題之前，我
14 想發表一點我的 comment，因為游教授剛剛說歷史學者要回到過
15 去、回到過去，也不是每個歷史學者，通常這叫歷史主義了，其實
16 我也不見得喜歡歷史主義的論點，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那我要問的
17 問題是，因為我手上剛好有錢用和的回憶錄，那您剛提到 1955 年，
18 民國 44 年 11 月 12 號為了慶祝國民黨的建黨 60 週年，然後皮以書
19 就安排了一個活動，那這個活動後來就他想請這個蔣夫人來嘛，那
20 蔣夫人電話說她不來嘛，那這個錢用和就在回憶錄裡頭就是酸了皮
21 以書一頓啦，那剛剛當然我知道游教授您有您的解讀，蔣宋美齡這
22 裡的意思是說，婦工會做的事，我們婦聯會不要做，但是有沒有注
23 意到，歷史學家都知道一件事就是，檔案不會自己講話嘛，史料不
24 會自己講話，是要歷史學家去詮釋它嘛，偏偏我跟游教授的詮釋就
25 不一樣嘛，我的詮釋就是，連皮以書都搞不清楚，他是婦聯會總幹
26 事耶，他搞不清楚這是婦工會要做的，他以為婦聯會可以做，表示
27 說婦聯會剛成立的時候，喔不這時候已經不是剛成立的時候，成立
28 十幾年了，民國 44、1955 年，婦聯會剛成立前幾年的時候，連皮以
29 書自己都沒有弄的太清楚，什麼是婦工會要管的、什麼是婦聯會該
30 管的，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這個史料的解讀上就變成
31 說，這件事情是經過請示了蔣宋美齡，蔣宋美齡才說這件事情婦工
32 會管就好，我們不要管，那這是不是代表蔣宋美齡不想去管國民黨
33 的事呢？也不見得，因為我自己也研究外交史嘛，在外交史裡面，
34 中華民國政府來台灣之後，有很多事情事實上是蔣宋美齡會去管
35 嘛，包括這個對美外交，尤其是對美外交這塊，陳之邁在美國去幫
36 蔣宋美齡管很多事嘛，那個為什麼毛邦初的事情會發生，事實上也
37 是因為，毛邦初是夫人派嘛，所以我覺得在裡面頭，皮以書也許是

1 一個錯誤的選擇，但是皮以書的選擇正好說明了說，婦聯會剛成立
2 那幾年，其實婦聯會自己的總幹事都搞不清楚說，這個東西是，他
3 以為他可以做，所以我想在這裡頭就有史料解讀的問題，以上就教
4 游教授啦。

5 **游鑑明**：我覺得他不是不知道，也許我們兩個的解讀不一樣，因為
6 其實錢用和一直在講，皮以書受過共產黨訓練，你自己也有共識，
7 他也說他在政治上面，他也一直在說皮以書的問題，而且皮以書他
8 真的是撈過界了，因為你沒有看到她在婦指會的會議裡面，她很多
9 話，她有很多東西都覺得，比方說婦女之家的名稱是怎麼訂定，為
10 什麼這兩個組織是怎麼樣，她都有她的一套講法，可是指導長並沒
11 有接受她的說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回到檔案再來對正這個的
12 時候會比較堅強一點。

13 **施錦芳**：謝謝，謝謝游教授啊，麻煩，對不起喔，來，晏榕。

14 **李晏榕**：游教授您好，我簡單的兩個問題想請教一下，有關於婦聯
15 會您剛剛有提到說它其實有一部份蠻重要的業務的內容，是勞軍以
16 及協助軍眷的生活，那今天早上我想董教授有提到類似的部份，那
17 針對婦聯會從事勞軍以及協助軍眷的生活這樣子的業務內容來看，
18 您覺得跟鞏固政權的這個關係是什麼，您覺得婦聯會這樣的業務對
19 於鞏固國民黨的政權，是不是有幫助的，如果沒有幫助的，您認為
20 一個歷史學者來講，一個社會團體從事什麼樣的業務，可能會被認
21 為說是在鞏固執政黨的政權，這是我第一個問題，那我想問第二個
22 問題，您剛有提到就是說，在早年的時候，有些地方婦女加入婦聯
23 會是因為可以提高她們的社會地位，那想這部份是否可以請您多做
24 相關的說明，是什麼樣的理由，或什麼樣的心理的機制跟狀態，或
25 是婦聯會在社會上的評價，讓這些婦女覺得他們加入婦聯會可以提
26 高她們的社會地位，謝謝。

27 **游鑑明**：OK，我先講你講的那個軍眷，其實那時候我覺得那個時候
28 在一個所謂的黨國部份的時代裡面，它是黨也就是講為了中華民國
29 來講，是一個反共抗俄的時候，很多組織其實包括了社會福利之
30 外，當然我們一開始講婦聯會就是以勞軍，其實軍人來台灣の時
31 候，他們的眷屬，因為他們的丈夫走了，或者是其它等等等的，都
32 必須要人家照顧他，所以他的業務在這，你說他是為了政黨還是為
33 了穩定這個國家的，就是等於是為了中共可能隨時來侵略台灣の時
34 候要把這個軍人他們的家庭安定下來，所以他做的到底是一個國、
35 還是一個政黨，其實我還是很好奇想請教您，我自己認為這是為了
36 國，不能說完全這樣，所謂的指導長下面的，因為指導長是他們的
37 主任委員，所以大家會一直聯想是不是這樣，可是我們如果把這個

1 切割下來，他們說做的是什麼，而你們也提到就是說他們做了一些
2 對社會有貢獻的這個地方，但我不去管你們怎麼再去追，我覺得他
3 們就是沒有那個密切的關係，從所有的工作報告，從那個會議紀錄
4 裡面，根本沒有把婦聯會當成是政黨的團體喔。

5 第二個就是講到了就是社團，對不起你再講一下，喔對對對，
6 提到婦聯會加入社會，這個有一部份是我一個同事的先生就是參加
7 婦聯會，他不是婦工會，他在講他的婆婆就是都在家裡面，然後呢
8 有機會參加那個，還有婦女會也很重要，就是台灣省婦女會，他說
9 有那樣的組織的時候，讓他們能夠，不是只是躲在家裡面，他可以
10 走出來了，這之後在她丈夫走了之後，她不會說因為先生走了，她
11 躲在家裡面，她其實有很多婦女的朋友可以跟她一起來做一些事
12 情，或者是她的心靈得到了慰藉，婦女會跟婦聯會其實在地方上
13 面，有給她們有很大的幫助，然後我自己訪問了一個陳石滿是一個
14 羅東的女醫師，陳石滿她是婦聯會的，上面有看到她還去送米給那
15 個宜蘭的平埔族，當時訪問她時沒有提到，但是照片可以看出來，
16 所以其實這時候她是女醫師，為什麼她要加入婦聯會，我幾乎看到
17 他們每一個，還有林蔡樹雨都是跟婦聯會有關係，絕對不是婦工
18 會，婦工會它有它的這個一個政黨性，就像我剛剛唸的就是說它深
19 入到各個組織裡面，比方說在學校，在醫學產業範圍裡面啊，就沒
20 有在婦聯會設立一個黨團，或者設立一個政黨的工作組，這個事情
21 我們可能比較去理解的，OK。

22 饒月琴：教授您好，我想請教一下，就是我們調查報告第3頁，還
23 有剛才婦聯會的沈律師也有引用，就是說在蔣宋美齡的開幕致詞的
24 裡面，她有提到說她其實不願意參加黨的婦女工作，對政治沒有興
25 趣，可是因為為了黨的前途，最後她還是身兼了3個團體的領導
26 人，那我想請問的是說，為什麼這些職務非她莫屬，找不到比她更
27 適合的人嗎？這是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教授有提到說婦聯
28 會做了很多公益的活動，那這些公益的活動其實主要的財源還是來
29 自於勞軍捐跟它的利息嘛，那麼我們用勞軍捐的名義，所取得的一
30 個財產用於非勞軍的用途，這是否符合正當性，謝謝。

31 游鑑明：我覺得後面那個問題應該不是我這個部分要回答的，因為
32 我個人也不做那個勞軍捐的研究，我想其它的人可能比我更了解，
33 我剛講過，學歷史要有證據說多少話，所以這部份抱歉我不能回應
34 你，然後為什麼非她莫屬，那個時候當然整個女性的領導人物從中
35 國大陸，我們講國民黨或是中央政府，那個時候不叫國民政府而是
36 中央政府遷來台灣，她那個時候在抗戰的時候，所謂的婦女指導委
37 員，她在那個時候叫新生活運動婦指會，她這個組織都是她在做領

1 導的，從抗戰時期都是，所以從台灣來她又是一個元首的夫人，很
2 自然的就放在她身上，可是我還是要重申，她到底做了，她一個人
3 負責那麼多嗎？她有真的是那麼大的權力嗎？我也可以回到今天早
4 上有人在講就是說人事方面，都是要由宋美齡來決定，可是大家有
5 沒有想到就是說那些人事裡面，有不少人推薦給宋美齡才可以加入
6 到了婦聯會，或是其它的單位，然後呢，人家推薦就，最明顯的就
7 是比方說李秀芬是皮以書推薦的，宋美齡原本也不認識她的，宋美
8 齡認識的應該就是美以美會的教會的群體，昨天我跟對不起喔李君
9 山教授一起口試，那李教授他就提到說美以美會組織裡面，她那些
10 姐妹交朋友們，她們一起禱告一起在婦聯會，所以她所認識的大概
11 都是基督徒佔優勢，當然還有一些首長夫人，但那還是信仰宗教，
12 其實你們去看看婦聯會，婦聯會的人是基督徒，基本上絕大部份都
13 是，不是真的喜歡政治。

14 **施錦芳**：謝謝那就請游教授回座。那我們最後一位花亦芬教授。請
15 花老師。

16 **花亦芬**：顧主委，施副主委還有在場的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
17 先生大家好，今天很高興受邀來這邊，以一個學者專家的身份發表
18 一些看法，剛剛聽了游教授的一些談話，老實說我有點不太習慣，
19 我自己是基督徒，不過我想馬丁路德曾經提醒過我們不要把基督徒
20 的德行當作是高於別人的，基督徒應該懂得自省，懂得悔改，聖經
21 教我們行公義、好憐憫，公義其實更在憐憫之前，所以我想在我正
22 式開始之前，先做一個簡短的回應，我想如果我們真的要了解整個
23 所謂的中華民國的黨國體制，今年年初出了一本受到非常多矚目的
24 書，是輔仁大學曾慶豹老師寫的《約瑟和他的兄弟們，護教反共、
25 黨國基督徒與台灣基要派的形成》，我想我們不只是有一分證據說一
26 分話，還要多面的來看證據，各式各樣的證據，各式各樣的情況，
27 好那以下我就以一個歷史學者的身份，還有一個公民的身份，我想
28 對於今天我們談附隨組織的問題發表一些我的看法。

29 因為我不是法律學者，也不是專門研究台灣婦女史的學者，所
30 以我在受邀來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之前，我花了一些時間仔細的讀了
31 上次聽證會各位先進的報告，在裡面我學習到了很多，但是同樣
32 的，我也有很多問題想先提出來就教於大家，在上一次聽證會的紀
33 錄裡面，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國民黨還有婦聯會的律師代表，到
34 底對於婦聯會的性質究竟是什麼，我想這裡面是不是應該要再做多
35 一點的釐清？婦聯會的沈政雄律師對於婦聯會的定義，比較接近於
36 剛剛游鑑明教授的定義，就是蔣宋美齡女士基於她個人的理念成立
37 出來一個反共抗俄的一個團體，然後就是集結這個婦女，但是這些

1 跟國民黨是沒有關係的，它基本上是就像剛剛游教授說的是做公益
2 的組織，可是當我繼續往下看，我看到上一次這個國民黨行管會
3 的主委對於婦聯會的工作的定義，我看到了一個不一樣的狀況，邱主
4 委特別去提到這個「大陸敵後工作」，也許是國防部情報局、軍情局
5 不是很清楚，就是大陸的敵後工作，國防部的軍情局的工作，政府
6 委辦的，這些是交由婦聯會去執行的，所以這個邱主委是講到說的
7 確曾經是透過這個國民黨把錢轉到婦聯會去，對我來講，我開始有
8 了一個疑問，就是沈律師對婦聯會性質的定義，顯然跟邱主委對工
9 作性質的定義有非常大的差別，沈律師強調這是蔣宋美齡想要來做
10 公益、勞捐、蓋眷村，照顧孤兒，這是跟國民黨沒有關係，可是邱
11 主委告訴我們的是它是在國民黨控制下的黨國，它是跟這個黨國有
12 密切合作的，它從事大陸敵後的工作，也跟軍情局交辦的工作很有
13 關係，甚至於到現在還有密件是不能公開的，那這個部份我有疑
14 問，我想說是不是我們有機會可以聽到更多一個從國民黨、一個從
15 婦聯會這邊的一個澄清，所以也就是說如大家比較相信的，就是婦
16 聯會只是一個負責做公益活動的一般的社團，我想在討論所謂附隨
17 組織的這個問題，我們就必須釐清，婦聯會是否享有排他性的支
18 援，這樣的問題，而且由這樣子的具壟斷、排他性的優勢來做為鞏
19 固國民黨統治的基礎的意圖，那在這個部份我沒有能力，我也不想
20 像一般的法律學者從很多的法律面向來談這個問題，我想從我實際
21 的成長經驗來談這個問題。

22 也許在座的很多年輕朋友不知道其實婦聯會的舊址其實是在總
23 統府後面，可是我進去過，因為，在我讀北一女的時候，我們都有一
24 個，都要去做一件事，我忘了是高一、還是高二，可是呢，就是
25 說反正當時讀北一女的時候，每個班級都要排時間下午到婦聯會，
26 輪流去摺棉紗布，就是從這樣子的一個機會裡面，我有機會進入到
27 了總統府後面，就在長沙街上婦聯會的舊址，那是一棟很漂亮的日
28 式的建築，進去裡面就在一個大房間裡面，其實暗暗的，因為這是
29 舊建築，可是其實它是很漂亮的，這棟建築當初叫做至德堂，現在
30 已經拆掉了，但是其實如果我們仔細去查一下，目前在網站上面，
31 政府文資管理的這個資料很清楚的去講當時這個婦聯會的舊址其實
32 是屬於國防部軍方的財產，這是國防部的財產下的一個建築，那對
33 我一個北一女的校友，我很好奇為什麼婦聯會長期是在國防部的財
34 產所屬下的建築下在運作呢，如果它是一個很單純的一般民眾的社
35 福團體，第二個問題做為一個北一女的校友，我還想問為什麼當時
36 學校只有安排我們去婦聯會做社會服務，卻沒有安排去，如果用我
37 們今天的話來講，去其它的 NGO 團體去做服務，為什麼我的記憶就

1 是我們到婦聯會去摺棉紗布？第二個問題我還想請教的是，婦聯會
2 跟學校有什麼權限，可以這樣做具有排他性，而且擱置我們正常上
3 課活動的安排，我想這個問題做為一個校友，我還真的很想了解。
4 第三個是一直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開始之後，我才開始知道說，
5 喔原來婦聯會有一個重要的財源，叫做棉紗附捐，那棉紗附捐跟我們
6 當初去摺棉紗布是不是有關係，我還真的蠻想知道的。所以我真的
7 還是很仔細的在閱讀這一份聽證紀錄。

8 我在一剛開始的時候讀到了這一個就是上次報告的裡面還有
9 寫到，他有講到這所謂的棉紗附捐呢，是當時美援進口棉紗的時候
10 呢，貿易商跟紡織廠需要去交的一個稅捐，這個稅捐曾經拿來蓋眷
11 村，好那當然我也會我也注意到婦聯會這個徐律師，他對於棉紗附
12 捐他也在上一次做了很詳細的說明，謝謝你做了這個說明，你說了
13 棉紗附捐在官網資料上我們沒有辦法查到，這個部份它的性質到底
14 是怎麼樣，我們其實也沒有辦法去做判斷，很謝謝你這麼誠實的
15 說，因為我知道這個好像跟我的記憶裡面，不太知道到底當時我們
16 為什麼要去摺棉紗布，到底那個規定從哪裡來，那徐律師是有繼續
17 說到，看電影要附帶在捐款，要付這個額外的稅，它是有民意機關
18 的基礎，這是當時省政府公告的公函，然後經過省議會通過，然後
19 所以這個徐律師強調，這不是國民黨用任何一種違反民主的方法來
20 讓婦聯會取得的。剛剛事實上林佳和老師還在這個部份談了一些，
21 大家彼此之間好像有一些對談，我只是想在這裡做一個提醒：當我
22 們在面對過去的或是現在的詞彙，或者是術語，我們不要咬死它來
23 看，不是說省政府有公告，省議會有通過，這個就叫做民主。就像
24 我們知道東德正式的國名叫做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可是它既不民
25 主，也沒有真正的共和，就像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到哪裡去了
26 呢？劉曉波連死都死無葬身之地，這是人民嗎？我們不要咬死這些
27 文字來看，我們應該要回到現在真正法律的那個教育裡面，所談到
28 的那個真正民主的意涵，不要說，喔省議會有通過，所以它是民
29 主。威權體制下的民主是什麼樣子，我想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
30 感受吧，所以也就是說面對重要的歷史環節的闕漏就像剛剛指出
31 的，徐律師剛才的棉紗附捐是怎麼樣查不到，沒有資料，沒有錯，
32 其實我們在歷史研究裡面有很多所謂的 missing links，這些很多
33 環節很重要，但是我們完全沒有資料了，沒有白紙黑字的東西做佐
34 證，那怎麼辦呢，我想我們做為一個歷史學家，我們還是要有歷史
35 學家的正直，就是說面對歷史環節的闕漏，我們應該有正直，富有
36 人民關懷的心幫助這個社會的發展能夠走向正軌，我想這應該是我
37 們大家可以有共識的地方吧。

1 所以接下來呢我想繼續針對上次的聽證會的紀錄裡面，就是國
2 民黨及婦聯會的代表，對於婦聯會的性質到底到怎麼樣來了解婦聯
3 會，在重要的陳述上，一些有待釐清的邏輯跟細節的問題來請教大
4 家，我把這些問題丟出來也許可以對於不當黨產委員會怎麼樣來處
5 理婦聯會的財產，我們可以達到更多好的共識。我要舉出來的跟大
6 家做一個討論跟分享的是，董保城教授他在上一次針對這個德國民
7 主婦女同盟跟婦聯會做了蠻多的比較，但其實這個德國應該是東德
8 啦，所以我想我們為了清楚的區分，我們會說是東德民主婦女同
9 盟，因為他舉了很多點，但是因為我上一次不在現場，我只能看影
10 片，因為在影片這個部份其實時間也非常的趕了，就是說我想特別
11 舉出了2點，董教授有講到，東德婦女聯盟在人民議會佔35席，第
12 二個是它受法律禁止。我想從這2點來看，第一點就是說，即使我
13 們要去看東德的附隨組織的問題，其實席次不是很重要的問題，尤
14 其是就女性來講，席次不是重要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實際
15 從脈絡上來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德國大量的男性人口要
16 嘛就是死亡，要嘛就是被關在俘虜營裡面，所以其實東德的建國本
17 來當初女性的參政比例就是非常非常的高，特別強調就是這個婦女
18 聯盟所在的一個人民議會裡面所佔的席次，這個意義其實是不大
19 的。其實真正就東德的歷史，政治的發展來講比較重要的還是在於
20 說，看男性的比例日後是逐漸的上升起來，所以我想把接下來的重
21 點放在受法律禁止這一面。

22 其實是一個我當時一看到這幾個字我有點愣住，就是說，如果
23 東德民主婦女同盟對於東德政權的穩固是這麼重要的一件事，它不
24 應該受到法律的禁止，因為其實它是相當於鐵桿SED才對啊，它怎
25 麼會被禁止呢？就董教授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因為我看整個紀錄，
26 看影片再比對這個紀錄，他講的不多，但我其實想要好好的理解，
27 為什麼他會這樣講，所以我就再去找了一些資料。接下來我想先從
28 一篇比較簡單的介紹性的文章開始談，接下來我想跟大家談對於東
29 德民主婦女聯盟的介紹，他們怎麼討論這個婦女組織的問題。那今
30 天先引出來的這篇文章呢，是由聯邦德國公民政治教育中心，它簡
31 稱bpb。bpb，它是德國政府為了鞏固他們的自由民主，所以提供給
32 他們各個年齡層的國民優質的書籍、優質的網路文章的一個專責單
33 位。這篇文章是從他們的網站上，他們也有出紙本的雜誌，可是他
34 們特別在介紹什麼叫東德民主婦女聯盟、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個
35 單位他們通常會請非常好的專門的學者，用深入淺出的方式來介
36 紹，只要跟民主發展、經濟發展、政治發展各方面的問題，他們都
37 會談。

1 我就先從這篇文章談起，有興趣的人其實可以上網去看，它的
2 標題叫做「Auferstanden aus Ruinen」，「從廢墟中重新站起來」。
3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大概做了一些簡單的摘要。它先介紹這一個女
4 性的婦女的團體，它是在1947年的時候就成立了。當時其實東德和
5 西德都還沒有建國，戰爭剛剛結束，整個德國分成了4個區塊。在
6 蘇維埃佔領的區塊，這個區塊後來變成了東德。事實上，幾乎可以
7 說它就是蘇維埃的政權扶植起來的唯一正式的反法西斯婦女的政治
8 團體。所以其實剛剛像游教授講到，戰爭結束之後一直要到60年代
9 才有婦女團體，如果我們從歐洲的經驗看，其實不是。他們戰後的
10 婦女的團體其實就如雨後春筍般非常蓬勃的發展，所以它是先在東
11 德成立之前，這個DFD其實已經存在了，然後到了東德正式成立之
12 後，它當然就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鞏固東德政權的一個團體。所以
13 就是從1950年代起，因為它是等於是鞏固東德政權最重要的婦女團
14 體，所以它的人數其實快速的擴張，從1950年代起，它就不再以婦
15 女運動來自我定位，而是把自己看成一個會員超過百萬人的大型的
16 民眾團隊。這個就跟我們在談所謂的附隨組織，所謂
17 Massenorganization 這個民眾團體其實就開始有很大的關係。它是一
18 個全國性的會員人數超過百萬的這樣子。他們很積極的去吸引沒
19 有加入東德共產黨的婦女來加入他們。那這個東德婦女民主同盟它
20 的工作是什麼呢？其實它最首要的工作就是讓婦女相信黨跟國家所
21 制訂出來的婦女政策是正確的，這是它最首要的工作。所以如果是
22 按照德國公民政治教育中心所提供的資訊，我們更要去問，它為什
23 麼會被法律禁止？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大到一個鞏固東德政權骨
24 幹的全國最大的婦女團體出事了，以至於要跟東德政權告別，被排
25 除在外？還是我們的理解，我們在台灣的詮釋有問題？所以呢，我
26 就在努力地去尋找其他的資料。我找到了一本書，這本書是一個很重
27 要的女性的傳記。這個傳記的主角是Marianne Weber，她是誰呢，
28 她就是著名的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的太太，在關於馬克斯韋伯的太
29 太的這本2010年才剛新出的傳記裡面，它就提到了跟東德婦女民主
30 聯盟相關的資料，在裡面其實也是再一次讓我們看到歐洲婦女團體
31 的經驗，也許跟游教授所看到的其實並不一樣。在這一頁，這本書
32 594頁裡面很清楚的寫到，1947年東德婦女民主聯盟成立，2年之
33 後，德國的各種女性組織也紛紛成立。因為西德建國了，而且呢他
34 們後來1951年還加入了世界婦女聯盟。所以實際上二戰之後，婦女
35 團體是紛紛的起來。並不是等到1960年。可是這邊跟我們脈絡更重
36 要關係的是，1957年，根據所謂的KPD禁止共產黨活動法令，這一
37 個東德民主聯盟被當作是有問題的、有汙點的團體，所以被禁止
38 了。所以我們在這裡面我們就要去問，到底是誰禁止它？不是東德

1 政府，是西德政府。就我們台灣的歷史經驗來講，這應該很容易理
2 解嘛對不對。共產黨在冷戰時間在台灣的很多地下組織，也不都被
3 蔣介石給禁掉了嗎？冷戰時期所謂的民主陣營國家，不正把所謂的
4 共產國家的很多的團體其實都禁掉了？其實在這邊我們要注意到，
5 董教授可能是把西德誤以為是東德。我再舉一個例子。剛剛韋伯太
6 太的這個傳記我們接下來看，我通常不是很喜歡用維基百科的資
7 料，可是德國的 Wiki 百科的資料寫得滿詳盡的。它特別講到，這個
8 東德民主婦女同盟在 1950 年在西德建立分部。在 1957 年的 4 月 10
9 日，因為西德禁止共產黨活動的法令，所以被西德政府禁掉，所以
10 這個落實了我的疑問和我前面的這個追溯。的確它不是如董教授
11 的，它不是被東德的政府禁掉，是被西德的政府禁掉了。

12 最後最後，我想再跟大家講另外一個證據。也就是說，我們從
13 不同的角度來看，從東德的角度來看，這個所謂東德民主婦女聯盟
14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就是這一本書。這是專門研究東德民主婦女聯
15 盟的專書，2011 年才剛從一本評價非常好的博士論文改寫的專書。
16 它談的就是東德民主婦女聯盟它怎麼作為支撐東德政權的骨幹組
17 織，它所面臨的很多的一些問題。那在這一邊，我們來看一下在 75
18 頁，它特別講到。直到 1959 年東德婦女民主同盟都穩穩地留在東德
19 共產政權裡面，直到東德垮台，它的組織形式一直維持著，所以這
20 個團體的確沒有在 1958 年在東德發生任何事情。所以我想一個很重
21 要的，當我們以學者專家的角度來到這一個重要的公共的論壇，我
22 們以學術來進行，不管是公共論述或是學術論述，我們都要有一個
23 基本原則，不要張冠李戴。只有當我們真的能夠就事論事，我們才
24 能夠從不同角度來思考我們對於婦聯會的財產到底應該做怎麼處理
25 才會最好。所以，就像剛剛林佳和老師所說的，跟轉型正義相關的
26 國際案例，我們要去做比較討論的時候，很重要的並不是討論兩者
27 形式是不是完全吻合，而是我們要去檢視這個威權的政治下，實際
28 運作的狀況是什麼。而且我們其實也真的要好好嚴肅的思考。台灣
29 果真沒有威權政治嗎？

30 我想我們面對婦聯會的財產的一個問題，我們其實應該要嚴肅
31 地來思考的是，蔣介石家天下式的黨國獨裁政治下面，我們到底台
32 灣的社會該如何來好好的來解讀。蔣宋美齡掌控婦聯會的總統夫人
33 現象，在這個之前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再
34 多特別贅述。可是問題是，我們到底有的是怎麼樣的總統，在這個
35 總統的獨裁政治下，我們到底要有什麼樣的總統夫人？我想這個地
36 方我不應該以「蔣宋美齡是一個基督徒」然後不斷地來美化，不斷
37 的以她就是會禱告來掩飾所有的東西。讓我們來看一看蔣介石是一

1 個什麼樣子的領導人呢，我們可以從不同的面向來講，但我想這個
2 史料，尤其是前幾天我們才解嚴30周年，這個史料是大家在網路上
3 非常容易看到的。我們可以看到，原來所謂的「叛亂犯」本來按照
4 一般正式的徒刑應該是判5年，可是這一個呈上來的文件是說，那如
5 果要再重一點，可以到15年。可是這是蔣介石所寫的，「應即槍決
6 可也」，我想我們不要忽視這樣的東西。我可以跟游教授講，台大
7 中文系的李惠綿教授，是我從大學一年級開始非常要好的朋友。她
8 原先走過的路，其實我都知道，很多階段，其實我也都在她的旁
9 邊。但是我不會因為我的好朋友受到振興系統非常好的照顧，我就
10 忽視了其實台灣還有很多其他的人，他們至今還沉默著，不敢把他
11 們的痛苦說出來。我想我們應該好好去看看，社會各個不同角落的
12 心聲和他們的面向。

13 最後最後我想要講一下就是說。我看上一次的聽證會的這個紀
14 錄，董保城教授跟另外一位教授都不斷地提到說不要以今非古，認
15 為今天不當黨產委員會做對婦聯會的這個處理，是一個以今非古。
16 尤其當董保城教授不斷地講到，他是台德交流協會創會的理事長，
17 我想在這個地方很誠懇地以我是教育部送到德國留學的公費生、在
18 德國讀了10年書的角度，我想要提醒大家，從去年開始，德國駐台
19 辦事處的處長歐博哲博士不斷地在台灣巡迴演講，臺北、臺南、花
20 蓮，他都去了。他講什麼？他說過去的事絕不只是過去而已，所以
21 轉型正義絕對不是以今非古。他演講的消息，連對中國國民黨一向
22 大力支持的中國時報都刊出了新聞。標題上寫著：面對歷史才能克
23 服痛苦。我想這個應該是我們社會應該共同有的共識吧。

24 最後最後我想還是以德國駐台辦事處的處長在他的巡迴演講過
25 程當中，曾經接受端傳媒的一篇訪談作為我報告的結尾。他有講
26 到，要處理過去的歷史為什麼那麼困難？為什麼一再被拖延？他是
27 說這除了與逃避的心理有關，還有另一個棘手的事實：整個社會絕
28 不可能有一個真正歸零的時間。他解釋，當時納粹政權倒台，當時
29 看起來似乎是一種歸零，但事實上呢，在司法界、行政單位、經濟
30 部門，是同一批專家，也就是說，其實還是過去納粹時代的那一些
31 人在政府機構裡面。所以這裡面就產生了很多社會的衝突。我想，
32 最後他講的這一句話，值得我們共同來參考。他說，尤其當受害者
33 看見曾經迫害他們的特務人員或國安份子高枕無憂，毫無羞愧地積
34 極活動，不但被社會接納，還有領高額的退休金，內心的痛苦可想
35 而知。在這個地方，我還是要誠懇地呼籲，我們怎樣幫助婦聯會可
36 以好好地轉型。東德民主婦女聯盟，他們沒有被消滅，他們其實成
37 功的轉型。我想其實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幫助婦聯會，希望大家拿

1 出好公義的心，坦誠地來面對我們的過去。然後我們一起來想出最
2 理性的方式幫助他們。我想這才是真的讓我們台灣的社會可以向前
3 走的一個方法。

4 **施錦芳**：好謝謝，謝謝花亦芬教授，如果大家都沒有其他的意見就
5 謝謝花教授，好謝謝。

6 **蔡志方**：剛才花教授……。

7 **施錦芳**：對不起，我們以委員跟專家學者，跟那個當事人。

8 **蔡志方**：（離麥克風很遠）這涉及董教授所說真實與否的問題。這
9 是真實的問題因為你講說他那個PowerPoint，董教授講1957年的時
10 候，這個被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認為違憲，所以把它查禁了。所以在
11 那個PowerPoint講的，在他的文章，跟這本書裡面講的事實是你講
12 的那樣沒有錯。但是董教授他不是講說是被東德查禁，這一點事實
13 你要先弄清楚...文章也是這樣寫的。因為他不在啊，我們有義務假
14 如是說，你認為他寫得文章不對，你可以私下再跟他講。

15 **花亦芬**：我做一下回應，謝謝喔，也就是說我剛剛有講我的資料來
16 源是看上一次的聽證的紀錄。所以董教授的文章，非常謝謝你提
17 供。其實因為我也是用疑問的方式提出來，我希望我們在討論這些
18 問題的時候能夠是真的是就實際的情況，董教授如果他有這個文
19 章，非常歡迎把它一併列出來。但是我們這個地方就要考慮是說，
20 董教授把這樣子被法律禁止的這個東西拿來跟婦聯會做比較。那那
21 個邏輯的脈絡是什麼，一個東德的共產黨的組織被西德禁止，這很
22 容易想，那用這個東西來跟婦聯會做比較，那個用意是什麼，我想
23 這個部分他就要說清楚了。給大家看一下我從影片上面弄出來的，
24 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上面的這一些脈絡全部都是東德的脈絡，他
25 怎麼會在這個地方跑出一個西德的脈絡，他並沒有講清楚。這個部
26 分能夠釐清，我非常的高興。

27 **施錦芳**：那，徐律師。

28 **徐履冰**：花教授，我們聽了妳半個多小時，把我們婦聯會代表的意
29 見，或者發言做分析。我能不能請問一下，今天這個主題，國民黨
30 還有婦聯會之間究竟是什麼樣的關係？能否認定附隨組織，你自
31 己的研究是什麼，因為你說你是歷史學者，我們完全沒有聽到。你自
32 己的研究是什麼，又或是你只是來證明如你剛才所說的有一個歷史
33 的闕漏。

34 **花亦芬**：好非常謝謝，其實我之所以沒有講那麼多的原因，事實
35 是因為剛剛上一場林佳和教授已經對於所謂德國的附隨組織的認定

1 是什麼，其實他做了很詳細的說明，所以我認為說，其實既然已經
2 有人講過了，那我就不必重複，所以我比較希望的是說，我們真的
3 在共同討論的時候，大家能夠對於一些基本的定義基本的看法能夠
4 有一個共識。如果真的是要問我附隨組織我的看法是什麼，我想做
5 一個建議，事實上在2006年德國的這個整個的對於東德共產黨的處
6 理他們其實有做一個結案的報告，在結案報告還是非常適合我們拿
7 來做為一個參考。在這一個結案報告裡面，有2點很值得我們重視，
8 第一就是它列出來他們當時在調查這個所謂的附隨組織的這一個財
9 產的時候，它列出來有哪一些團體他們是去調查。那它其實也有講
10 到，他們對於附隨組織的一個認定是什麼，一個很簡單的，他們其
11 實有講到，凝具全體國民的心志，共同協力發展東德社會，這是一
12 個非常重要的一個點。可是這裡面沒有如我們剛剛聽到的專家學者
13 提到的什麼席次的問題等等，其實它是非常核心觀念的切入你的這
14 個組織，主要的功能就是在鞏固東德共產黨的領導，來凝聚全體國
15 民的心智。其實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附隨組織的定義。第二個我們非
16 常值得注意的是，它特別針對所謂「德意志青少年團」，就是自由
17 德意志青少年這個團體，當時它們去追討它們的財產，在裡面它特
18 別去講到，為什麼它會認定它是一個附隨組織。其實有講到就是
19 說，因為這個組織絕大部分的資本來源都是來自於國家，它特別還
20 有講到，1963年到1989年大概平均起來，從國家拿到的贊助占74
21 %。那其他接下來才是會員繳的會費、或者是他們自己的收入。在
22 這個地方，我想我不是法律學者，以我讀到的資料，德國對於東德
23 共產黨附隨組織資金的結案報告還是有一些地方值得我們參考的，
24 並不是如我們這麼形式上的什麼捐去討論。其實是從一個很核心的
25 概念，你是不是在幫鞏固一個威權的政治。

26 **李晏榕**：花教授，我想就我剛剛請問游教授的問題同樣請教你。你
27 剛剛也是以鞏固政權來做結尾。所以我想就這個脈絡繼續問下去，
28 如果我們認為婦聯會主要的業務的內容是勞軍與協助軍眷的生活的
29 話，那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認為它是在鞏固執政黨的政權？那如果
30 不行的話，依照你對於德國婦女同盟的了解，它們究竟做了哪些具
31 體的業務的內容，是在跟鞏固東德政權有關？就婦聯會的業務來
32 看，是不是可以作為認定說婦聯會的某些業務是在鞏固執政黨的政
33 權，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多做些說明，謝謝。

34 **花亦芬**：其實對於東德婦女民主聯盟其實我剛剛已經講過，它們最
35 首要的工作，其實就是要讓全國的婦女去了解，黨跟國家所制訂出
36 來的婦女政策是正確的，是為他們好的，所以這個當然是在鞏固政
37 權。那就婦聯會來講，其實不管是蓋軍舍，是照顧遺孤，做很多的

1 公益。其實包括我當年做一個小綠綠，我需要去那邊折棉紗，這個
2 都是在鞏固政權。我為什麼要去那邊折棉紗，就是在告訴我，我應
3 該要敬軍啊。這個事實上這是一種無形的黨國教育，所以其實我們
4 從這個角度來講，婦聯會它的確是在做鞏固國民黨在台灣統治政權
5 的工作。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太大的問題。

6 **施錦芳**：好，謝謝花教授。那接下來我們要邀請我們今天由婦聯會
7 所邀請來的證人。是陳土金理事長，是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術學
8 會。那，可能要麻煩了。發言時間10分鐘，不好意思今天比較晚，
9 請控制一下。

10 (六) 證人陳述意見與詢問

11 **陳土金**：主委、副主委，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從早上聽到
12 現在，我大概什麼都不清楚，但是今天其實本來來這邊是感恩。因
13 為小時候在石碇出生，六個月大就得了小兒麻痺，都在家裡地上爬
14 來爬去在地下爬。爸爸媽媽為了治療我，就把我搬到深坑來，因為
15 深坑讀國小比較近，用爬的比較近。在國小畢業後，就要讀國中，
16 深坑到木柵要坐指南客運，所以這段時間裡面我從來沒有自卑過。
17 我小時候一樣，跟一般的小朋友一樣，打棒球，用爬的。但是小朋
18 友他們對我很好，他們說你爬不快，你就當捕手，所以我也當捕
19 手。所以也就這樣玩，就這樣玩。但國中的時候，就要讀石碇國
20 中，石碇國中的階梯有108梯，後來沒辦法讀。所以就往木柵國中來
21 讀。可是我們以前無障礙非常不好，輔具沒有那麼好。所以每次早
22 上要到木柵國中坐客運的時候，早上我都要5點半，就要比別人還
23 早，公車還沒開的時候我就要去排第一位，還要問司機哪一台公車
24 要開，他說那一台那一台。我才就慢慢拿拐杖慢慢爬上去。可是時
25 間到的時候，結果不是那一台。排隊的人大家都變成第一個，那換
26 我要慢慢地爬下來，慢慢下來。本來是第一個坐上去的結果變成最
27 後一個。但是遇到好幾次，我本來不會自卑，有好幾次因為變最後
28 一個，緊張，撐著拐杖要爬公車的時候，像耍猴子一樣撐著撐著，
29 結果不小心掉下來，掉了3次。後來人家看到我，唉呀你真的不方
30 便，我才發現我好像很嚴重，所以後來人家跟我說我怎麼沒去治
31 療，後來才想說唉呀真的是要治療，人家跟我講說，那個振興有一
32 個復健醫學中心，蔣夫人創辦的，你要趕快去做治療。所以其實剛
33 剛你們講那麼多，我完全不知道。我只知道我這輩子就只感恩兩個
34 人，一是我的爸爸媽媽，一個是有一個環境讓我可以在那邊治療。
35 所以當我到那邊了以後，看到嚇一跳，我以為不方便只有我一個，
36 結果到那邊一看，好幾百個人啊，那時候才知道不是我最嚴重，比
37 我嚴重的有很多。所以在那邊治療的時候，我也可以讀書，學手工

1 藝、畫畫，也因此影響我很大。後來我找工作找了2、3年也找不
2 到，所以就在振興裡面有一個老師，還有一個陳寶圓雙手不見了，
3 還寫字寫得很好，我們就慢慢跟他學雕刻、畫畫，也是因為這樣子
4 認識很多殘障朋友，這幾年來我出社會後自己打拼，發現一個影響
5 到我整個環境、影響到我的未來、影響到我目前所做的工作是，我
6 自己畫個扇子，跑了28個國家，也走了好幾個地方，也因為我在振
7 興看到這麼多身障朋友，我希望我自己能站起來，而且能幫助別
8 人，就是那個骨氣，在那時候醒來了。也因為那時候，讓我決定要
9 養活自己，感謝幫助我們的人。所以那時候我從振興出來以後，就
10 很努力，無論人家怎麼看我，我只記得我現在要怎麼做我會做最
11 好。我有幾個夢，都是從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裡面，比如我想說怎麼
12 到總統府去、怎麼到圓山飯店，因為我每次記得，聖誕節的時候，
13 蔣夫人會招待我們去圓山飯店，所以我那時候想，以後我長大、以
14 後我出社會，也能在這裡，多好，帶著別人多好。也因為這樣的原
15 因，讓我這輩子就朝著我自己的理想，也讓我現在完成很多的理
16 想。但我現在看到，振興以前是幫助小兒麻痺，我是末期，我是52
17 年次，當時小兒麻痺比較少，我以為現在小兒麻痺完全消滅了，可
18 是我發現一個現在更嚴重的問題產生。我55歲了，我的體力不如以
19 前，我在2、3年前也辦一個同學會，好幾個同學會到振興，大家看
20 到振興有的人掉眼淚，有的說你看我們已經離開30年了，可是他的
21 小孩子有的還不知道說，爸爸媽媽你們以前住這裡啊。我們在那邊
22 很痛，我媽媽把我送去的時候，我哭著進去，以為媽媽不要我們
23 了，就把我們丟在振興。可是我們出來的時候我們也是哭著回來，
24 因為裡面的阿姨、叔叔、醫生，對我們很不錯，所以也因為這樣
25 子，我告訴大家，有這樣的機構，不管今天的狀況是怎麼樣。我剛
26 剛聽了很多，也滿難過的，因為我不知道以前的歷史。但是我們現
27 在小兒麻痺雖然沒有了，可是二度殘障從50歲、45歲開始。我那個
28 同學會裡面看到我們的同學，現在幾乎都坐輪椅。所以我真的在這
29 邊呼籲大家，不管以前的過去怎麼樣。但是一定要留下一個好機
30 構，來幫忙我們二度殘障的，現在越來越嚴重。現在也考慮到殘障
31 的問題，身障的朋友他將來怎麼辦。我以前還可以爬山，現在大概
32 走100公尺就很喘。所以我希望說，小兒麻痺雖然結束了，可是要關
33 心二度殘障的開始。現在雖然沒有小兒麻痺，可是你看看現在坐輪
34 椅都是為什麼。都是二度傷害，年輕人開車開快撞到，馬上半身不
35 遂。太多太多這種現象，所以我想說不管過去的怎麼樣，現在怎麼
36 樣，我們都要思考一個社會的問題，我們弱勢團體需要經費，需要
37 的是一個好的環境。所以我想說今天有這樣的機會在這邊聽聽學者
38 專家也學到很多，但也感觸很多，也希望社會繼續地幫助。好的團

1 體，好的機構，能留下一點空間讓大家生存。我想再次，謝謝。

2 **施錦芳**：好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謝謝陳理事長。我
3 想弱勢團體，尤其是有身心障礙的朋友在社會上確實很困難。讓我
4 們來努力共同協助他們。那以上是學者專家以及證人的陳述意見。
5 那接下來的程序是就爭點來詢問政府單位。現場有國防部以及內政
6 部的代表。在場的各位委員以及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有沒有要對
7 政府單位來提出詢問的。好，邱主委，那請國防部的代表。

8 **邱大展**：上次聽證會我們有提出，請花教授特別注意聽著，財務有
9 關的那部分是國防部情報局委託婦聯會做某些業務。請問一下情報
10 局能不能找到那些資料，70幾年中間我們有2000多萬是國防部委託
11 婦聯會做一些工作，那這些工作的內容是什麼，有沒有報告有沒有
12 什麼東西，是不是能拿出來作為說，不是國民黨給婦聯會錢，是國
13 防部給婦聯會錢，只是透過國民黨來轉交，能不能找到這部分的資
14 料？

15 (七) 政府部門代表詢問

16 **張志銘**：主委、副主委，還有各位新進，大家好，國防部在這邊做
17 個報告。誠如我們上次提過的，無論是政府單位還是民間機構，如
18 果需要一些相關檔案的話，我們依照檔案法都會提供資料來供參。
19 包含邱主委您剛剛有報告的，如果您有需要這份資料的話，只要您
20 提出正式的需求，請我們這邊來提供的話，包括一般的民眾可以提
21 出一些資料的申請和供參。如果它還沒解密的話，我們要透過一個
22 解密的程序，一般來講現在很多的資料，包含黨產會有跟我們申請
23 很多資料，絕大部分的資料都應該解密了，除非有一些機密檔案，
24 如果說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歡迎你們來申請，我們就可以把資料來
25 供大家做參考。上次您提的資料因為沒有正式提出申請，所以說我
26 們沒有很正式的做查證，如果有需要也麻煩你們來函作申請。

27 (八) 當事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28 **施錦芳**：還有沒有其他的，如果沒有就謝謝。謝謝，請回座。那針
29 對內政部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我們就接下來下一個程序，就爭
30 點詢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我們今天的當事人是婦聯會，利害關
31 係人是中國國民黨。我們是不是一併詢問完以後，做最後的陳述？
32 那就請婦聯會先上台，還要再加一個椅子，有3位。請教各位委員、
33 各位與會的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對於今天的當事人，還有沒有什
34 麼疑問要詢問的？先鄭委員好了。

35 **鄭雅方**：不好意思，請教一下徐律師，徐律師早上的簡報，我有看
36 到其中一頁，就是擷取證據和論證推理的謬誤一。這裡面有提到

1 說，指控進出業同業公會之勞軍捐款是國民黨策動，並非事實。您
2 所列的我們黨產會這邊的謬誤，您認為並非事實。我們從這邊，我
3 以下列舉3項證據，我們有看到，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有協助策
4 動勞軍捐的事實。其中一個就是上次聽證的時候，婦聯會這邊有提
5 出一份上官業佑37年2月10日的簽呈，這在今天李福軒副主委這邊也
6 有在簡報上，也有呈現簽呈。這個簽呈的上方，有寫到說中央常務
7 委員會「奉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需經費，
8 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然後後面有寫到「經
9 常會決議：『交中央第五組研擬意見提會核議。』」這份簽呈的重
10 點是在下方，總裁在下方有批示「對軍眷服務與軍中康樂特別加
11 強」。我說的就是我們所看到的第一個證據，這邊有看到是提到國
12 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有策動勞軍捐的第一個證據。那在第二個證
13 據裡面，我們在今日的報告第7頁有提到婦聯會及軍友社於49年9月
14 21日代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時曾表示「曾荷貴組及省市
15 黨部派員從旁策動復蒙財政部轉呈…」以下我不再贅述，因為這個
16 報告裡面就臚列了。第三個證據是在報告第9頁，這邊有提到軍友社
17 於50年9月30日對總政治部之簽呈中亦依記載「二、……本案雖經中
18 央委員會第五組組成之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一在研
19 討…決定……該業會員外匯結匯仍按美金壹元繼續附勸新台幣伍
20 角……。」這是我們看到3項的證據。

21 第一個問題是，在當時是外匯管制的年代，那為什麼中央委員
22 會第五組還要組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
23 個問題是，為什麼這個協調小組，召開會議可以決定進出口業同業
24 公會會員外匯結匯附勸的金額？第三問題是，如此說來的話，進出
25 口業同業工業的會員對於要不要就外匯結匯附勸，是不是就沒有決
26 定權？而且這個是出於自由意志的捐款嗎？第四個問題是說，如此
27 由以上的證據，徐律師今天代表婦聯會還可以指正我們的報告。那
28 徐律師這邊是不是也有論證上的謬誤？不好意思，請徐律師表示意
29 見。

30 徐履冰：主持人，顧主委，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的問題，首先，
31 還是要先跟你說你提到的關於總裁批示的那份證據。上次就跟幾位
32 委員報告過，那是在談軍友社，他執行工作的情形遭到外界的批
33 評。所以那個簽呈寫了一個報告，當時蔣中正總裁批示軍眷服務
34 的工作還是要以服務軍眷為主、行政費用要減低等等。至於你說的那
35 段話，當初就是今天早上國民黨說你們那個可研究不見的那一段
36 話，講的是指經費的研究看行不行，後來沒有下文。

37 第二個，你剛才提到的幾份公文，坦白說我們也不知道它的來

1 龍去脈，畢竟婦聯會是受捐贈的單位，並沒有參與決策，剛才我跟
2 老師請教的時候也向他說明過，如果你從事實的發展來看，我剛剛
3 說過勞軍捐款這件事。進出口業外匯同業公會勞軍捐款這件事，是
4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先發動，發動以後，其他的進出口商業
5 同業公會陸續響應，因此沒有一個好像說是國民黨或者策動或是什
6 麼方式，讓所有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起答應捐一個什麼款，沒有
7 這樣的事情。

8 第二個，你剛才提到的幾個公文，我有看過部分的內容寫到是
9 說，舉例來說早上沈律師也有提到，因為有些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0 他們認為他答應捐款的金額達到1500萬，他不願意再捐了，如果要
11 繼續捐，他說他那個要留為己用。那當時協調主要是在談這個事
12 情。說還是不夠用拜託你繼續捐吧，大概的情形是這樣。因此您剛
13 剛說「策動」兩個字，我真的覺得，因為我不知道黨產會的報告您
14 的定義是什麼，如果「策動」你要說的是，這件事是國民黨發起
15 的，國民黨讓它產生的，這絕對不是事實。至於你說，國民黨有從
16 旁邊協助，希望這些單位請你們踴躍捐款，這個從你們提出來的相
17 關資料看起來，是有這個事情。我覺得這個中間您可能還是要做清
18 楚的區隔。

19 **鄭雅方**：不好意思，「策動」這個用語是在…

20 **顧立雄**：對我特別舉刪減，你看一下報告上面「策動」兩個字。是
21 婦聯會跟軍友社代電給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的時候用的兩
22 個字叫「策動」，這是第一點。

23 第二點，您剛剛說婦聯會是受捐獻的，所以它不清楚。但是你
24 要看到我們在第9頁的（八）跟第8頁的（五），裡面提到那個捐獻
25 委員會議。除了是由中央社工會第五組邀集之外，他邀集的對象也
26 包括貴會，所以貴會不能說不知道這件事情，這是第二點。

27 第三點，剛剛鄭委員在強調的是說，這一個進出口同業公會已
28 經經過理監事聯席會議跟會員大會決定「捐滿足額即予停止捐
29 獻」，這個是進出口同業公會的理監事跟會員大會都說，我捐滿了
30 我不捐了。軍友社於50年9月30日對總政治部這個公文講說，經過中
31 央委員會第五組組成的捐款協調小組，研討之後，這個是50年9月30
32 日的公文，它說9月29日昨天才開會決議，它今天就發文，說經過昨
33 天召開第4次的協調小組會議，它們決定「該業會員外匯結匯按美金
34 壹元繼續附勸新台幣伍角……」。那麼在昨天決議的時候，它可
35 是本著進出口同業公會跟理監事聯席會議跟會員大會決定是他們不
36 想再捐了，但它們逕行決定，這個決定是由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第

1 五組組成的捐獻委員會，包括貴會，包括軍友社，包括其他等等的
2 單位一起就來直接作成這樣的決定啊，這應該是在決議的時候沒有
3 回去問一下會員吧。會員已經先決議說我不捐，那後來它們直接推
4 翻會員大會的決定啊。

5 **沈政雄**：這個部分其實是建議主委可以再翻一下卷內的資料，包括
6 調查卷二之二552頁以下，就是說不是進出口同業公會決議我不捐
7 了，結果就直接跳到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決定說要繼續捐，不是這個
8 歷程。這個當中還有一個轉折就是說，因為進出口同業公會覺得說
9 一千五（百萬）就夠，它停止去捐，但是因為這個停止去捐，之前
10 大家已經協議說這樣子一個捐獻已經大概至少46年到49這個幾年的
11 時間了，如果你一旦續捐其實很多勞軍工作都在做了，停止續捐、
12 超過1500萬，出口商公會是說如果超過一千五（百萬）我就不要捐
13 了，這個不要捐會影響到有些勞軍工作都在做了，所以軍友社跟委
14 員會就去個文，請這個省同業公會可以重新考慮這個部分是不是要
15 做一個決議的修改。那這個當中還有牽涉到所謂的超收額，省同業
16 公會沒有照撥給軍友社跟婦聯會，還有雙方比例，還有稍微提到就
17 是說1元5角要不要降為3角，很多的問題，所以軍友社跟婦聯會才請
18 中央五組可以介入協調。這個協調的會議上，其實省同業公會都在
19 裡面，甚至還表示說各方都推派個代表組成這個會議，所以可能不
20 是像主委所想的，直接就跳到由中五組這邊開會。而且中五組即使
21 有開會，那個會議上其實也有各方的代表在裡面，所以我們認為是
22 說，當時的情況是這樣，並不是直接跳到中五組決定。

23 **林哲璋**：不好意思，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第一個問題，徐律
24 師一開始報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蔣宋美齡說沒有意願幫助政黨控
25 制社會，可是黨產會用「政黨控制」來指控，他認為有問題。可是
26 我這邊有一個很簡單的邏輯，因為您一直用邏輯來講。他沒有意願
27 控制，可是最後可能達到類似的效果。就好像台南男子洪當興昨天
28 就撞死了律師，他也聲稱他也沒有意願殺人。那這個意思代表，他
29 聲稱他沒有意願殺人，所以就不能用殺人罪來指控他嗎？

30 而且在我們的調查報告第16頁有特別提到，錢劍秋女士有特別
31 提到婦聯會跟婦工會「在黨的主義跟政策領導之下，一致向反共抗
32 俄工作而努力，這個偉大艱鉅的任務達成以後，才是婦女工作負起
33 了黨的使命。」這代表婦聯會也有負起黨的使命，那這跟您提到的
34 蔣宋美齡是因為個人的公益理念而成立婦聯會好像是衝突的。那為
35 什麼會產生這種不一致的衝突？這是第一個想請教的問題。

36 第二個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黨產會指控婦聯會享有政府補助
37 特殊禮遇並不是事實。但在我們調查報告第14頁裡面就有提到，婦

1 聯會奉命「特准免貼印花」。後面又提到婦聯會「造送決算困難乙
2 節，確屬實情，擬請准予免送」。再來就是說造送決算困難的困難
3 是在什麼地方，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一下？

4 第三，報告第17頁提到，軍友社顯示勞軍捐款的運用相當慎
5 重。不是循私，你認為這就是公益利用。那我想了解一下，第一個
6 是它使用慎重跟公益的邏輯上的關聯性在哪裡？第二個的問題是，
7 婦聯會連決算書都沒有，那如果照你邏輯推算來說，使用慎重就是
8 公益利用，這樣的話那婦聯會連決算書都沒有，這樣就不算公益利
9 用了嗎？那我們都知道其實勞軍捐有拿來蓋軍舍，這一部分確實是
10 公益用途。那剩下的東西是怎麼使用的呢？謝謝。

11 徐履冰：首先先說明一下，蔣宋美齡女士我們剛才看的是貴會引的
12 證據資料。他說他是對從事政治工作沒有興趣，我剛剛聽你一直在
13 講「控制」是什麼意思？

14 林哲瑋：就是您自己報告裡面講，蔣宋美齡說沒有意願幫助政黨控
15 制社會，但是黨產會卻用控制來指控。

16 徐履冰：我好像沒有這麼說喔。

17 林哲瑋：那可能是早上的報告裡面有提到。

18 徐履冰：也沒有這麼說，我印象很清楚，不可能寫控制社會，我想
19 的是...

20 顧立雄：宋美齡的那一篇的說法就在我們的第3頁，他是前後兩句話
21 連著，她說「我...不願意參加黨的婦女工作，我對政治沒有興
22 趣」，後來我看出黨的失敗的原因，便是在沒有組織婦女與青年，
23 總裁又一再督促我出來主持中央婦工會，為了整個黨的前途，我祇
24 得犧牲我個人的自由來擔任本會的指導長」。

25 徐履冰：那請問「社會控制」這個字眼出現在哪裡呢。你似乎也不
26 能改變證據客觀的內容吧。

27 顧立雄：我想我們早上聽到現在有人一再地講說她沒有意願，然後
28 是如何等等的（徐履冰：我們是按照你們調查的證據資料據實說
29 明。）現在就是我只是引述這一段，您就做您的解釋就好了好不
30 好。

31 徐履冰：我的解釋就是這樣，因為我們按照你們的調查證據資料據
32 實說明，上面沒有你講的那4個字。

33 林哲瑋：我更正一下，那可能是我聽錯了，您的報告裡面是寫說
34 「人事方面，針對蔣宋美齡創造標準。但就算婦聯會是蔣宋美齡控

1 制的組織，亦不等同國民黨控制了蔣宋美齡、進而控制了婦聯
2 會。」我這邊應該是誤會了您的意思，您的意思是蔣宋美齡沒有意
3 願用政黨的身分來控制婦聯會這個組織？

4 徐履冰：我回答您的問題，第一個你誤會了，你自己把你們貴會引
5 用的證據資料講錯了。那一段話我是評論你們對它的指控，你們認
6 為婦聯會是蔣宋美齡獨裁控制的組織，但我的疑問是這樣怎麼會等
7 於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再來，您剛剛問的印花稅這類的問題，
8 我跟各位報告，在你們調的證據資料裡面，婦聯會蓋軍眷住宅的時
9 候還有許多鋼筋水泥這些材料，也一樣去申請免稅，為的是軍眷住
10 宅、公益使用，是這樣的情形。再來你剛剛提到沈律師的說明…

11 林哲瑋：「決算造送困難」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12 徐履冰：我們10年都送了。

13 沈政雄：那個其實有提到所謂特殊待遇，我有看了卷裡面，這個註
14 48跟註49，48是印花稅，49是免送決算書表。但其實我看調查卷沒
15 有這2份的文件資料。如果單就調查報告所提到的內容來看，其實印
16 花稅這個東西，在16條第14款已經修正為免收印花稅。主要是因為
17 公益團體接受捐贈，你還要它去繳稅，就會違背捐贈人的意思，所
18 以印花稅法第16條14款已經修正了。那這個省財政廳45年這個時
19 候的令當時，我有大概查了一下印花稅法，當時並沒有把這個條文放
20 進來。所以他說其實沒有免稅規定，所以就是說，到底收印花稅合
21 不合理嘛，如果是因為公益捐贈，你還收印花稅，那其實後面也不
22 用再做修正把它納入免印花稅。所以我們認為其實當時只是說法律
23 還沒有做修正，但是主管機關在它的一個裁量權限範圍內，這個既
24 然是作勞軍用的，那就免收印花稅，這個對稅捐的收入沒有什麼太
25 大的影響。尤其印花稅的稅額那麼少。

26 第二個是省社會處46年這個函，它說要造送決算表，但老實講
27 我找不到當時它要求造送決算表的法令依據在哪裡，這個是第一
28 個。第二就是說，人民團體法在當時也沒有要求人民團體要造送決
29 算表。所以你要說它享有特殊待遇的前提應該是說，到底它要求這
30 些義務到底當時有沒有法律的依據？如果沒有法律的依據，那本來
31 機關不應該要求人家盡這個義務，那把它因為說它要勞軍所以免除
32 這個義務，這好像也不能說是個特殊待遇。那關於剛剛我簡報裡面
33 有提到，關於成立審計工作小組，其實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勞軍捐
34 其實它的用途，如果大家看調查卷內資料，其實很多的收支管理辦
35 法，包括軍友社定的、包括收支過程中它還去徵信耶，還有徵信的
36 要點，那甚至於他們對於這個收支運用成立的審計小組。其實我要

1 講的就是說，如果真的是像德國法那樣子你要是給政黨做鞏固政權
2 用，那你還成立一個審計小組，那怎麼樣去鞏固政權？所以我的意
3 思是說，這個勞軍捐款的運用，註釋27的這個社史裡面提到這個審
4 計工作小組表示說這筆錢人家沒有要隨便亂用，也沒有說要給國民
5 黨去用。那所謂「徇私圖利」是這個意思。

6 **施錦芳**：張委員。

7 **張世興**：我問一下，我們今天的補充調查報告第1頁，我問第2個爭
8 點，我想請問婦聯會的代表，你們是否曾經有用相當的代價給國民
9 黨？

10 **徐履冰**：這個法條的前提是說，如果你曾經是附隨組織，是否以相
11 對代價脫離。我根本不是附隨組織，怎麼會有這個事情呢？

12 **張世興**：我還是想要問一下你們正確的答案，前面的前提到底你是
13 不是曾經受國民黨控制是另外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我現在要問你
14 的是第二個問題就是爭點的問題，你們現在認為婦聯會跟國民黨是
15 完全不相干的嘛，是獨立存在的一個法人嘛。那我想問的是說，你
16 們成為一個獨立存在的法人，你們是否有曾經付過相當對價給國民
17 黨？就這樣的問題而已，謝謝。

18 **徐履冰**：因為我真的不太懂你的問題的意思，我只能這樣聲明：從
19 婦聯會成立那天起一直到現在，它對於國民黨而言都是獨立存在的
20 組織，有自己的目標、有自己的運作、有自己的工作。婦聯會迄今
21 是依人民團體法登記有案的政治團體，不是法人。婦聯會也沒有付
22 任何政黨任何對價，我們只有捐贈社會公益團體，謝謝。

23 **張世興**：第二個問題請教的是說你們婦聯會正式登記是從79年才登
24 記為政治團體。我想問的是說，事實上你們還沒有登記為政治團體
25 之前，從39年一直累積到78年，這麼龐大的財產，我想問的是說，
26 你們從79年登記，可是你們享受78年以前，無論是從哪裡拿來這麼
27 龐大的財產，那我想問的是說，這樣的正當性能不能說明一下？

28 **徐履冰**：我們認為我們接受民間自動的捐款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正當
29 性的疑慮。至於有任何機關、任何個人認為我們收受的捐款有不正
30 當的地方，請舉證證明。第二，關於資產方面的問題，內政部跟我們
31 還有訴訟在進行中。如果委員你有興趣，也可以跟內政部瞭解一
32 下訴訟進行的狀況。

33 **羅承宗**：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是幫花老師問的，因為剛剛花老師有
34 提到小綠綠的困惑，你可不可以試著去看怎麼樣幫她解釋這個困
35 惑，她的困惑有幾個小細節，包括第一，為什麼高中生要去折棉

1 紗，第二個是說為什麼那個場所在那邊，而且那場所的地好像是軍
2 方的地。諸如此類的，這個問題可能，這個問題可能不是那麼好
3 答，但可不可努力一下，謝謝。

4 **徐履冰**：我沒有她那個經驗，那個時候我幾歲我不曉得，我也不是
5 北一女的。長沙街的地址是國防部的，剛才花老師講的可能有一點
6 是錯誤，那個至德堂還在，還沒有拆，那個場地是因為當初婦聯會
7 辦理勞軍工作，所以國防部借給它用。後來婦聯會有了自己的辦公
8 場所，民國95年搬遷過去。所以還給國防部，就是這樣。

9 折棉紗這種事，我不曉得花老師是什麼原因被叫去折棉紗。我
10 真的沒有辦法替她回答，不過你叫我試著回答，我就試著回答的
11 話，想像中在當時那樣的社會氣氛底下，如果說執政黨也好、政府
12 也好，或者任何一個人民團體也好，去發動敬軍之類的活動，應該
13 學生常常被找去，我記得我讀高中的時候，也常常被發動出去，什
14 麼社區清潔，還是說有一些國家慶典活動被找去排字還是幹嘛我忘
15 記了，反正就是一些國家慶典活動的時候也被找去，我有這樣的記
16 憶。在那個時候，那時候大概人人都有這樣的經驗。

17 **連立堅**：3位律師我請教一下，在我們38年5月27日曾經有戒嚴時期
18 的集會結社的實施辦法，第4點是「未經政府許可之各社團，均為非
19 法團體，一律禁止。」所以當時社團的審核是非常非常嚴格的。當
20 時的婦聯會不僅能夠設立，而且沒有跟它可以等量齊觀、甚至些微
21 可堪對比的婦女團體存在。第一個，獨佔性的地位。第二個，在那
22 種情況下，無論是什麼方式，它可以取得勞軍捐這樣巨大的款項。
23 這兩種非常非常特殊的情況，你們3位是否願意試著解釋看看，何以
24 致此，為什麼婦聯會有這樣的地位？

25 **沈政雄**：這個其實說為什麼它有這樣的地位，其實不只婦聯會，軍
26 友社、救總其實都是在當時那個時代裡面，並不是所謂獨佔，剛剛
27 你沒有考慮到軍友社還有其他的組織。第二個就是說，民間的捐款
28 如果沒有不法，國家為什麼要追究你錢那麼多，怎麼來的？這個是
29 我一個疑問就是說，其實很多民間團體的社會活力比政府還大，能
30 量是很大的，包括慈濟、包括很多宗教團體，不會有一個政府說你
31 錢這麼多，那你這個錢是怎麼來的，當時是不是被政黨利用，是不
32 是被什麼樣子壓迫什麼的，這樣的質疑，前提應該是說你要問它的
33 這個正當性，不如問你去質問民間團體的這個問題，你的質問的正
34 當性在哪裡。所以我認為當時它不是獨占，再者當時的時代的環境
35 底下，那樣子的事情如果不是有人出來做，那誰出來做。

36 **鄭雅方**：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勞軍名義取得這個勞軍捐，就是婦聯

1 會這邊取得的勞軍捐，當初是以勞軍名義進入婦聯會的，婦聯會剛
2 才這邊表示具有正當性，那請問如果是勞軍名義進來的錢，可以用
3 於其他用途嗎？如果不是用於勞軍的話，那其他用途，把錢用於其
4 他用途有正當性嗎？另外就是說，所剩餘的餘額還保留於婦聯會，
5 也沒有繼續用於勞軍的用途，這樣有正當性嗎？可不可以請婦聯會
6 這邊說明。

7 **沈政雄**：這個其實要回到民法的贈與規定，我捐贈這一筆錢，如果
8 沒有照我贈與的意思去做，假設啦，那是撤銷贈與或者是由原來贈
9 與的人去要回來的問題。有沒有正當性由贈與的人去判斷，如果是
10 沒有正當性，那贈與的人他循民法的撤銷贈與規定把這個錢要回
11 來，這個是現行的一個制度。可是我們為什麼是透過國家的政府的一
12 個判斷，幫這些捐錢的人來做判斷，然後這個錢先由國家拿回
13 來？這個第一個就是說，正當性的問題由捐錢的人來做判斷。第二
14 個就是說，除非法律有其他規定說，那你捐錢的人，沒有用在其他
15 用途，政府可以幫捐錢的人把它拿回來。這個要考慮說當時捐贈的
16 用途是什麼，而不是考慮說這個錢來源是當或不當。再來就是說其
17 實勞軍用途的範圍很廣，至於說現在婦聯會的這些款項運用，是不
18 是不可以超出當初捐錢的人的用途的設定？我覺得這還是由捐錢的
19 人決定。

20 **鄭雅方**：那我再接下來請問一個問題，那如果說婦聯會這邊沒有提
21 出詳細的財務報告來說明，怎麼能夠知道婦聯會把這些錢逐筆用於
22 哪些用途？第二是說，剛才據律師的解釋，如果捐款人今天要求婦
23 聯會退款，那婦聯會是不是就同意要退款？那我們就請當初有捐款
24 的人來跟婦聯會要求，是不是婦聯會現在就同意退回這些錢？謝
25 謝。

26 **徐履冰**：第一個，婦聯會的相關財務報告，近10年的都呈到內政部
27 去了，你可以跟內政部詢問。第二個，沈律師剛才談法律上個觀點
28 是這樣沒錯，但是事實上，捐款的對象你要怎麼找？你剛才有問說
29 做別的使用途，但是我要跟你強調，所有的用途都是公益用途，每一
30 個用途，假設捐助成立聽障，那個都還接受政府機關的監督的，以
31 上報告。

32 **沈政雄**：國家或政府憑什麼要求捐款人去把錢要回來，政府沒有任何
33 根據要求捐款人把錢要回來。捐款人要不要把錢要回來這是他的
34 自由意志，那你政府又去要求說你去把那個錢要回來，這也是落入
35 所謂沒有實質法治國的原則的一個狀況底下。

36 **林哲璋**：我再問一個網路上提的一個問題，是2016年3月11日的時

1 候，有一個網民叫nysky、聲稱是居住美國十多年的美籍台僑大叔，
2 他在「婦聯會是怎樣組織」回文中提到，他曾認識一個外省第二代
3 的大媽，什麼事都不幹一個月就有1萬美金的薪水。他是認為從婦聯
4 會旗下的婦女會直接存入她的戶頭，而且該大媽還是美國公民。那
5 我想了解一下，這邊可能有很多人認為婦聯會可能有做類似的事
6 情。你們這邊要對這個說法澄清嗎？

7 徐履冰：第一個，婦聯會沒有旗下叫婦女會這樣的東西，你剛才說
8 的美籍台僑外省第二代大媽每個月領1萬美金這個真實與否，我不太
9 了解。

10 林哲璋：所以你不了解，謝謝。

11 顧立雄：就是說，您剛剛也有提到，沈律師有說特別提到，有成立
12 「勞軍捐審計工作小組」，那也因為相應於在軍人之友社來成立一
13 個勞軍捐款審計工作小組，我以我想請教就是，至少在您理解中，
14 在軍友社跟婦聯會它們有一個並存的一段很長的時間，然後共同收
15 取一個勞軍捐嗎？

16 那麼在婦聯會正式成為一個政治團體之前，就你們幾位代表婦
17 聯會看，婦聯會當時的團體性質是什麼？它跟軍人之友社來比，到
18 底是同一類社團還是不同類的社團？如果是同一類的話，相應於軍
19 友社大概每年都有一個所謂的經費收入、支出的預算、決算表，那
20 麼對於相應於（軍人之友社）這樣子的每年都有支出的預決算表，
21 那何以婦聯會無法提出？

22 再進一步說，成立勞軍捐的審計工作小組之後，它到底是在審
23 計它要收多少錢，還是在審計它支出多少錢？如果說有審計工作小
24 組的成立的話，看起來就會進一步、對於收支就會有審計在婦聯會
25 這邊，但至今婦聯會都沒有辦法提出收支的內容。就我來看，軍人
26 之友社除了在社史裡面去表列它的經費收入、支出的預、決算表之
27 外，我們有去核對了它每年報出去的那些表，就每年的支出、收入
28 的預、決算表我們有跟它去核對，跟軍人之友社社史裡面所列出的
29 整個表，其實金額是一致的。因此，它在收入、支出的預、決算表
30 裡面，很清楚地去表明三分之二、三分之一的比例分配。就它在這
31 個收入、支出的預、決算表裡面，它確實表明了，我拿到了三分之
32 一，但同時婦聯會也拿到了三分之二，從這個金額上看起來，這個
33 金額是相當可信的，對照軍人之友社每年——它不只有一個表——我
34 們去核對了他每年的收入、支出的預、決算表。對這一點的看法你
35 們的意見是如何？

36 徐履冰：關於那個240億的推估，首先因為是我們已經先是跟內政部

1 處理這個爭議，根據我們看到它內政部提的資料，它是說，軍友社
2 其實也不完整，但它從不完整的資料做了一點數額上的假設。但不
3 管怎麼樣，以軍友社的數據來推估婦聯會，用三分之一、三分之二
4 這個比例，我們確實看到有相關的文件資料，例如收據，你們上次
5 也show過，確實有寫這個比例。假設你們可以確認軍友社的數額，
6 用這個數據推估婦聯會，那當然這是一個推估的途徑，我們上次好像
7 也有這樣子講過。因為你們算出來是240（億），我記得你們好像
8 也有這樣提過。

9 **顧立雄**：我們報告的第9頁到第10頁。

10 **徐履冰**：但是你們拿這個去推複利，那就有點奇怪。因為坦白說，
11 勞軍捐款收入就馬上要去蓋軍眷住宅，收了就有支，怎麼去累積複
12 利去推算呢？

13 **顧立雄**：重點不是在我吧，重點是你根本拿不出來，相應於軍友
14 社，所以我剛才問，你認為你跟軍友社有什麼不同？

15 **沈政雄**：這個其實要稍微了解一下當時的法治背景。軍友社當時向
16 內政部請示，它們財務的部分怎麼樣處理，因為人民團體法在78年
17 以前對於人民團體的財務的預、決算如何處理、如何保存，沒有規
18 定。甚至於78年之後，雖然有規定，但法務部還是說沒有強制適
19 用，這是第一個。

20 第二個，軍友社當時是報內政部之後，比照工商團體的財務處
21 理辦法。工商團體的財務處理辦法是60幾年的時候就公布了，依照
22 那個辦法規定，預決算書要永久保存，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所以
23 軍友社為什麼它能夠有資料保存，是因為內政部當時要求它要適用
24 那個辦法。但婦聯會當時不是工商團體。

25 **顧立雄**：婦聯會當時到底是什麼團體，能不能給我一個答案？在成
26 為政治團體之前，你認為婦聯會是什麼團體？

27 **徐履冰**：婦聯會在你們引用的劉脩如先生的回憶錄還是訪談紀錄裡
28 面，依他的定性是社會運動團體。還有我要跟你強調一下，軍友社
29 一直有營業單位，跟我們完全不一樣。

30 **顧立雄**：我問題已經問完了，你要怎麼答都可以，我現在的問題就
31 是說，軍友社是從41年開始，勞軍捐獻的收入、支出的預、決算都
32 是很清楚的，我現在只是請教，為什麼婦聯會拿了三分之二比軍友
33 社都還要多，那為什麼能夠不清楚？這一件事情只是看你們怎麼回
34 答，我請教一下，你們也已經講很多遍，不清楚就是不清楚。

35 **施錦芳**：還要回答嗎？好，那我想3位代表，最後的陳述有沒有要由

1 哪一位來負責？

2 張菟萱：我想今天的主題還是在附隨組織的問題上，首先我想提2個
3 程序問題，從早上到現在其實經過幾位專家學者的討論，其實可以
4 發現一個問題，附隨組織的舉證責任在黨產條例很清楚，應該是由
5 黨產會來進行舉證責任。那我們在對應這樣一個文獻裡面，第一個
6 面對的問題是德文的文獻應該要有中譯本，才能讓受聽證人明白了
7 解所有引注的文獻是正確無誤，那也才能夠正確的來回應。這是第
8 一個問題。

9 第二個問題是，今天游教授其實也談到在史料文獻的引用上，
10 口述歷史是不是一個足以穩定的資料？另外也有談到部分史料的節
11 錄可能都只是一個片段，可能並不是完整的呈現，包含有一些我們
12 認為可能對婦聯會相對是有利的，但我們聽證過程或是調查報告，
13 其實感受不到黨產會有考量。所以這個是前面要談的程序問題。

14 那進入附隨組織的定義，我們要先看或先說，其實黨產會今天
15 請到的專家學者，我們也相當意外，因為他們提出完全不同黨產條
16 例、也不同於黨產會的認定標準。完全的跳脫了法律，提出了自己
17 的標準。吳教授提出的是一個統治集團的概念；林教授提出的是一個
18 黨國背景下的優勢地位，其中還包含一個活動不法的概念；花教
19 授我得老實說，我好像只聽到「折棉紗」是鞏固政權的方法。這3個
20 都不同於黨產條例、也不同於黨產會的標準，我們也都進一步詢問
21 了。我們是一個受聽證人，我們要知道，具體而言我們到底如何去
22 判斷法律適用的具體標準。而我們得到的回答全部是抽象而不具體
23 也不明確的答案。吳教授也進一步回答，最終必須回到法院的判
24 斷，他提供的就是一個個人的見解。其實這樣也間接說明了一件事
25 情，其實從專家學者的各方意見裡面看的出來，他們不認為黨產會
26 的認定是唯一的標準，它是需要經過司法甚至裁判檢驗。那這個部
27 分進一步，我就要進入今天我們對於婦聯會本身到底是不是附隨組
28 織的認定。那我想，附隨組織其實談了很多都在談人事、財務、業
29 務的實質控制，那我想關鍵是「實質控制」，以及這個組織到底為
30 了什麼目的而存在，我們組織為什麼目的而存在這件事情，在今天
31 整個聽證會裡面，其實我聽到的訊息就是避而不談。因為希望把婦
32 聯會框架進國民黨的利益裡面，可是我們做的事情很明顯我們是為
33 國家、為社會而做，框不進為一個單純的政黨利益，所以這個標準
34 一直就避而不談。那進入這樣一個討論裡面其實一直在強調的，婦
35 聯會產生的背景到底是什麼狀態，是一個是反共的戰爭狀態。我們
36 是擔心有中共攻台的危險，在那樣的狀態，我不知道在現場有有多
37 少人經歷過那個年代，至少我本人沒有。可是我可以想像一件事，

1 我至少自己參加過六四天安門的時候，其實我那個時候都非常希望
2 我們是有機會反攻大陸的，我就講我當時的一個心理狀態。其實非
3 常多的學生是自發性的到中正紀念堂，去了解六四天安門當時的狀
4 況。所以我想如果回到30幾年那個年代裡，有哪一位對於「台灣不
5 能失守」的這個目標有相反的看法？如果今天戰爭可以失敗，那今
6 天的台灣就不是台灣。所以要問婦聯會為什麼存在，很明顯就是為
7 國家，它沒有為任何的政黨而已，國民黨只是其中的一環，所以這
8 個是我想回到歷史，為什麼在這個案子裡相對更加重要的原因。我
9 們自己認為婦聯會是立於保家衛國的行為，它不是一個鞏固政權的
10 行為，它不是僅僅限於為了國民黨存在，這個我想今天的游鑑明教
11 授也表達了她自己從歷史觀點的看法。另外其實從史料裡面，而且
12 這個史料我要強調，我是從黨產會收集來的史料裡看見的。婦聯會
13 其實是超脫黨派，不是特定政黨的行為，這個裡面其實看得到的，
14 當時出自於洪國志論文裡面，就婦聯會成立當時，所有婦聯會的提
15 案裡，全部是因應當前國家社會需要，為了適應戰爭，只重視、希
16 望婦女來做能力的貢獻，在那樣一個背景下是以救國救民為任務
17 的。另一個文獻，我們可以看到林秋敏在台灣省新運婦女工作會裡
18 面的一個文章談到，蔣宋美齡當時對外的表達，婦女工作是以整個
19 婦女界為對象，要完全的放棄黨派跟地方觀念，要聯合各方力量。
20 但是這樣相同存在於黨產會裡面的文獻，我們並沒有看到黨產會有
21 足夠的重視或者做出平衡的評價，我們要求的就只是平衡，你可以
22 提出對你們有利的見解，可是按行政程序法，對於我們受聽證人有
23 利的見解一樣要合併提出。另外我也要再說一下，其實政黨對於組
24 織的實質控制，其實它有一個很關鍵、我們不要談量化，就談這當
25 中有沒有「上對下」的一個關係，其實今天早上蔡教授有提到，從
26 德國的觀點可以看到，所謂的控制，政黨對一個組織的控制，是在
27 工作的決定上，跟財務的供給上，都占有絕大部分。我們看不到這
28 樣一個現象在我們所有文獻裡面，婦聯會是受到國民黨這樣上對下
29 的控制。那游鑑明教授今天也談到，其實從她歷史跟史料的觀點，
30 她今天提出，第一個，婦指會的組織架構裡看不到婦聯會；第二
31 個，蔣宋美齡在婦聯會裡面沒有成立黨團組織；第三點，從史料來
32 看，宋美齡在婦工會裡面的管理角色非常非常的低，甚至在婦指會
33 參與會議的次數也非常的低。這樣的文獻跟史料的判讀，我們非常
34 期待黨產會可以在會後進一步地去確認這樣的內容，去做出一個平
35 衡的評價。

36 最後回到蔣宋美齡女士個人，其實今天我們看到黨產條例，或
37 是黨產會提出的法令標準，看不到是對應個人而來的，看的都是政

1 黨，而不是政黨裡的某位人士。回到這個個人來看，其實打從她在
2 大陸時期在做新生活運動所成立的一個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
3 會。她就是一個跟黨的婦女團體分離的，當時的目的是為了抗日。
4 而現在她在台灣成立的婦聯會，目的就是反共，這兩個都是她非常
5 明確，她把黨的組織跟民間組織完全劃開。在分工上也非常明確。
6 那這樣子的一個個人理念，或者是歷史的背景，我們沒有看到在黨
7 產會的調查報告裡面引起足夠的重視。我最後其實希望剛剛我們提
8 出的，包含今天一整天我們所請的專家學者所提出的所有意見，在
9 未來黨產會的調查報告，或者是最後要做出結論時，可以引起一個
10 相當的重視。

11 徐履冰：主持人，主委，還有各位委員，上次聽證的時候我們就有
12 問說，如果要認定婦聯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那是不是應該還
13 是要從法條、構成要件來判斷。今天有看到貴會的補充報告，確實引
14 用德國的意見，來分別人事、財務、業務，試圖要說明要件上的問
15 題。早上聽了這麼多老師、學者、專家們的意見，我說無論貴會翻
16 譯也好，認識理解上是否恰當也好，不論你們在報告中引用的德國
17 的經驗、標準，是不是百分之百的正確，但非常遺憾的是，當貴會
18 在思考我們是否人事、業務、財務3方面去符合這個構成要件的時候
19 的解釋時，卻連自己看到的、用到的標準都沒有用。這個詳細的情
20 形，上午都已經說過，我不重複。各位在文件解讀的時候，我真正
21 的是要跟各位直言，你們真的太主觀了，譬如說蘇洪月嬌的那份的質
22 詢，我在卷內看到你們調來的全文。她的質詢的重點是，她認為莊
23 女士在婦聯會的經驗足有資格去競選新竹市長，結果你們引了一段
24 毫不相干的東西來做其他的解釋。所以資料的解讀，誠如剛才也有
25 提到，中央什麼國民黨中央五組協調的事情，它都有前後文，所以
26 我剛才也有跟主委說明，它有前後文有前因後果。當然很遺憾，貴
27 會的報告我們在聽證前幾天才收到，我們還來不及逐一解讀你們所
28 有的證據，所以我們只能說現在這樣看到就感覺到貴會引用資料真
29 的太主觀。又譬如說你們引用高雄縣黨部的發文，早上我也有提
30 到，我無法理解為什麼挑出陳魏蓮芷女士的公文，這是非常奇怪
31 的一件事。我的感覺，貴會之所以如此表現出來說關於構成要件的認
32 定上有這樣的情況，實在都是因為貴會實在是在斬斷中華民國的歷
33 史來看待問題，因為這樣，所以你們在思想上產生斷層，也就是有
34 特定政治立場的主觀願望摻雜在裡面。這樣子你們能夠合情合理的
35 來判斷這60年來中華民國遷到台灣的這一段歷史的進程嗎？我真的
36 覺得這樣子是風險滿高的情況，因為你不能有同理心去瞭解這個情
37 形，那沒有同理心，自然無法去理解當時的人的想法。這樣子你要

1 如何找到你們想要找的正義？早上有老師談到南非的經驗，我想到
2 南非有一部電影就是在談南非偉大的總統曼德拉，處理那個也是他
3 們的轉型正義，說是，那部片叫作打不倒的勇者。坐了28年牢的總
4 統，沒有一絲怨恨，結果南非的國家的橄欖球隊，取名跳羚隊，新
5 的體育委員會說不要用這個名字，曼德拉總統跑到現場，跟他們說
6 我們要學會這個國家要往前走，這個名字有他的歷史情感，各位不
7 要去改掉他，因為這樣不利於這個國家追求和諧，他說你們選我做
8 總統，我是來領導的。所以請你們要聽我的建議。電影中是這麼演
9 的。所以我非常誠懇地希望黨產會能夠用歷史的眼光看這個問題，
10 用歷史的眼光來解讀當時所思、所做、所為。謝謝大家。

11 (九) 利害關係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12 施錦芳：好謝謝3位，我想黨產會也會本諸追求真相、回顧歷史的一
13 個角度，我們也來反省我們過去歷史發生的一些事情。那就謝謝3位
14 婦聯會代表的陳述。那最後是不是請利害關係人至邱主委，張律師
15 要不要一起上台？那各位委員針對中國國民黨還有沒有什麼事情需
16 要詢問？李委員。

17 李晏榕：邱主委您好，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問你，早上李福軒副主
18 委有提到，他認為黨產會應該要去了解歷史，去釐清蔣夫人和國民
19 黨的關係究竟是什麼。那就這個問題我想要請問邱主委，站在國民
20 黨的立場，蔣夫人跟國民黨的關係是什麼？

21 邱大展：就是蔣中正的太太。

22 李晏榕：那他身為蔣中正的夫人，他跟國民黨的關係是什麼？邱大
23 展：我不知道，你問我，我要問誰。

24 張世興：我想請教一下邱主委，因為主委已經在我們好幾次的聽證
25 程序，一直在罵本會，說我們連附隨組織的法條都看不懂。今天你
26 們的副主委在報告的時候還在重複一次，說我們的報告法條也看不
27 懂，爭點的第2點我們列了，在補充報告裡面完全沒有任何資料提到
28 爭點的第2點。爭點的第2點的寫法就是「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
29 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這個爭點其實是根據政黨及其
30 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2款關於附隨組織的定義。
31 那麼它前段是寫「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32 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這個是一種情形，另一種是過去
33 式，「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
34 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那麼從後段
35 的法條規定，就是2個要件，一個要件是曾經被政黨實質控制，第二
36 個要件就是，白話文講，就是沒有用相當代價給付給政黨，脫離政

1 黨。我想請教一下2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法條這樣規定，所以我
2 要問的是，我剛才已經問過當事人婦聯會，就是說他們有無曾經用
3 相當對價給付給國民黨？同樣的道理，我現在要請教國民黨的就
4 是，國民黨有無收到婦聯會給你的相當對價？這個就是第一個事實
5 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是想請教國民黨的代表律師張律師，根據
6 剛剛我所說的法條上附隨組織後段規定。有沒有給付相當對價，這
7 個部分舉證責任是在受調查的附隨組織，或者利害關係人，還是舉
8 證責任在本會？那這兩個問題分別請教兩位，謝謝。

9 **邱大展**：第一個，我們的解讀，就是說目前就是現在，婦聯會不可
10 能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所以大家一直在講蔣宋美齡，蔣宋美齡已
11 經死掉多久，蔣宋美齡已經離開台灣多久。所以你們講的應該是曾
12 經，因為唯一有關的就是蔣宋美齡嘛，你們也不否認嘛。一直把蔣
13 宋美齡拿來當招牌，但這是兩件事，一個是曾經控制，第二個是
14 「且」，我們這樣的念法就知道。且，就是兩種條件必須成就，但
15 你們的調查報告對第2段完全都不提，今天這個會議實在是跟上次都
16 一樣。一直講蔣宋美齡，後面那段完全都不提，能構成附隨組織
17 嗎？按照你們法條，尤其這法條都知道。那個林教授也好，這個是
18 非常...

19 **顧立雄**：您那個「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控制」，您的解
20 讀是？

21 **邱大展**：我是認為你們沒有提出任何的證物出來，根本就不構成了
22 嘛，因為「且」的兩個條件必須成就，你這完全沒有。你調查兩
23 次，對這一點有無支字片語提出，沒有嘛，沒有就很簡單，就不是
24 附隨組織，不然「且」幹嘛，你把「且」拿掉。至於剛才說有沒有
25 給錢給國民黨？法條上面是說，由國民黨脫離的時候，它必須要給
26 國民黨錢，給的錢必須要是相當的代價，你們的調查資料有嗎，有
27 婦女會或婦聯會有給國民黨錢嗎？給的還不相當嗎？有這種資料
28 嗎？你們調查這麼久也沒有調查到，那怎麼還會有，你們有就拿
29 出來，結果有沒有。

30 **施錦芳**：是不是第二個問題就請張律師？

31 **邱大展**：沒有，還有一個問題，他說婦聯會有沒有給國民黨錢，請
32 你們舉證嘛。有的話就舉證出來，在哪裡。

33 **張世興**：我的問題是國民黨有沒有收到？現在就請你...

34 **邱大展**：沒有看到，就我任職的一年多裡面沒有看到任何相關的資
35 料。我也想知道。唯一我知道的上次有提過，軍友社、救國團合在
36 一起，國防部大概撥了，是前後喔，我講軍友社、救國團還有大陸

1 災胞救濟總會，大概前後撥了將近2000萬，這2000萬是情報局撥的
2 錢，所以花教授講的是錯的。我講的是錢、財務方面，你們是只希
3 望說，國民黨有給婦聯會錢。國民黨沒有給婦聯會錢，是國民黨有
4 代情報局轉一部分的錢給婦聯會從事情報局所做的業務。上次有給
5 你們講說會有一部份的密件，我很謝謝國防部願意提供這部分的資
6 料。哪一年，國防部給多少錢，我們有資料，那是講說情報局給的
7 錢。給國民黨，國民黨全數轉出去給婦聯會，幫情報局執行一部份
8 的業務。

9 顧立雄：花教授的意思就是說，那婦聯會有沒有從事你們代領轉發
10 的這些情報業務工作？

11 邱大展：所以要請情報局提供做了哪些事。

12 顧立雄：所以婦聯會真的有受委託去從事一些敵後情報業務工作？

13 邱大展：我上次要給你看過你又不看。

14 顧立雄：花教授是說，因為婦聯會的律師是說，他們都是一個一般
15 公益團體，花教授說那根據你的講法，那婦聯會不簡單，婦聯會還
16 會從事敵後工作，她的疑問是這樣子。

17 邱大展：是照顧在敵後失事的遺孤。

18 顧立雄：他講完以後就給你講。

19 邱大展：我想這一部分就是要請情報局把相關的文件拿出來。很抱
20 歉，這一部分情報局的業務，在我們黨部的保管的資料。有一部分
21 聽說還給情報局了，有一部份我們自己留下來。我們列為極機密，
22 包括我都不准看，必須要簽給主席同意了，搞不好主席還不敢同
23 意。因為牽涉到情報的業務，我想這一部份大概的情況是這樣子，
24 不曉得有沒有回到到你的問題。

25 施錦芳：那張律師先回答一下。

26 徐履冰：那是照顧情報局犧牲掉的工作人員的家屬、遺孤，就這
27 樣。因為犧牲的是什麼人不好講，沒有那麼複雜。

28 張少騰：有關於舉證責任，在黨產條例裡面的規定是針對財產的不
29 當取得，除了4種類型收入以外，推定為不當。那我們可以理解，推
30 定為不當的東西就是要由被推定人來舉證他不是不當。但是除了這
31 個以外，有關於附隨組織病沒有相類似的規定，因此在這個，我們
32 剛剛講到，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這件事上，國
33 民黨不需要再負舉證責任，剛剛邱主委一直在說，貴會兩次報告沒
34 有針對這一點提出證據的說法。講清楚一點應該是說，至少要有一

1 個說法，要有一個陳述，例如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例如說我們認為
2 婦聯會曾經被我們控制，假設。那麼它在什麼樣的時間點，用什麼
3 樣的形式脫離控制，這必須要有一個說法。也許想像中的是，也許
4 蔣宋美齡過世是一種說法，也許國民黨不再是執政黨，是一種說
5 法，等等各種說法。如果黨產會對於這個「脫離實質控制」沒有一
6 個說法或一個主張的話，那對於國民黨來講我們怎麼樣去討論說，
7 這樣一個主張符不符合黨產條例的規定？所以這個脫離政黨實質控
8 制是什麼樣形式、什麼樣時間點，怎麼樣脫離控制。下一個問題才
9 是脫離控制有沒有對價，對價是否相當，當然這是我們認為黨產條
10 例的規定應該是這樣。至少會裡面對於這個事情要有一個主張，那
11 國民黨才有辦法去抗辯。但到了今天為止，兩份報告沒有一個說
12 法，所以我們自然也無從去針對這個說法去做任何的舉證也好、或
13 說明也好，以上。

14 **顧立雄**：這部分我跟婦聯會與國民黨這邊交換一下意見，就我們對
15 法條理解，就是說，因為這個「且」後面是「非」的意思就是說，
16 不存在著曾經發生過「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

17 **邱大展**：聽不懂耶。

18 **顧立雄**：這個叫做不真正溯及既往加善意第三人的保護原則。也就
19 是說，在轉型正義一定要處理所謂的不真正的溯及既往的問題。因
20 為只要是現狀上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就是說，它現在仍被政黨實質
21 控制，儘管它是獨立存在，這是一種。

22 第二種就是說，透過調查認定它曾經被政黨實質控制，進而，
23 如果進一步你們可以舉證，我縱使在過去的某年某月某日，我曾經
24 被政黨被控制，但是它已經透過相當對價轉讓給善意第三人而脫離
25 了政黨的實質控制。舉個例子，譬如說現在中廣，我們辦過中廣案
26 的預備聽證，也辦過中影案的預備聽證。中廣跟中影都可以去主
27 張，我現在不存在著被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而且已經透過相當對
28 價轉讓給第三人。這時候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這個所謂的不真正溯
29 及既往在面臨到善意第三人必須要退卻，退卻到我們不可以直接去
30 抓善意第三人，說「啊，對不起，縱使你是善意，你仍然要把財產
31 還回來。」所以關鍵是在於是說，它曾經被轉讓過，而且它曾經是
32 被以相當的對價而轉讓出去，重點是在這個地方。而轉讓就是一種
33 脫離實質控制的方法，這兩件事就是一件事。你現在說我要先去證
34 明是不是曾經從政黨脫離實質控制，什麼時候脫離實質控制。那我
35 請問你，假設我不能證明，你們也沒有提出證明，但是我證明了在
36 民國41年間，這個組織曾被國民黨實質控制，但我不能證明它曾經
37 脫離國民黨的實質控制，那我請問你，作為一個律師，不利益是歸

1 我還是歸你？我想你應該可以理解我的意思，我已經證明這個組織
2 曾被國民黨控制，那我沒有進一步去證明說它什麼時候脫離貴黨控
3 制，你也沒有跟我證明它什麼時候脫離政黨實質控制，那我問你，
4 這個解釋上它是脫離還是沒有脫離？這個利益跟不利益是歸你負擔
5 還是歸我負擔？問題是在這裡。

6 同樣的道理，像我剛剛舉的中廣跟中影的案子，那麼問題就來
7 了，中廣它現在會說，實質的控制人是趙少康所成立的這幾家公
8 司，我也證明我用相當的對價取得，但趙少康在上次預備聽證來他
9 講的很有意思，他說我錢只買頻道，我沒有買不動產，那問題就一
10 樣的道理，這不動產的部分曾經有沒有用相當的對價，脫離了國民
11 黨的實質控制？有沒有嘛，一樣的道理。那接下來我們8月也要辦中
12 影的部分，一樣的命題會出來，在整個當時中影的交易案裡面，有
13 沒有以相當的對價脫離政黨而成為現在這個實質的擁有者，包括郭
14 台強還有其他的一些股東，就我們的理解是40幾個股東，股東他們
15 的主張是什麼當然就要聽聽他們的意見。我想這個的意思就是在這
16 個地方，這第一點。

17 如果你們有任何不同意見都歡迎提出來。第二點我要說明一
18 下，你們早上李福軒副主委一直用很強烈的口吻說明我們有涉嫌偽
19 造文書，我想我們是極端的隱忍，但是我覺得也是有限度的，大家
20 真的是互相尊重一下。我們再次說明，本會初步調查報告所引用的
21 總裁批簽檔案的部分，參考的資料就是貴黨史館出版的《蔣中正總
22 裁批簽檔案目錄》一書第330頁，這個是由邵明煌先生跟薛化元先生
23 主編，報告中的文字就直接引用目錄中的簽文摘要，沒有任何偽造
24 的情事。我們再次的鄭重申明。

25 另外就是說，會後有任何對聽證的事項，還有就本會查的婦聯
26 會是不是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這個案子有任何的補充的意見、任
27 何書面意見，我當然歡迎各位能夠提出來。我特別要跟婦聯會講，
28 你上次聽證完之後到現在為止，你提了什麼資料給我們？

29 徐履冰：等一下，我跟你解釋。

30 顧立雄：我們是透過聽證希望正反互見，我希望你們也要提出相對
31 性的意見而不是一味的說我們如何如何，我們好瞭解你們的主張跟
32 立場，好不好。

33 徐履冰：顧主委，你剛才解釋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的附隨組織，第
34 一種類型說是你去證明他受政黨實質控制。第二種說曾經政黨實質
35 控制人事、業務、財務，而且非以相對代價脫離政黨實質控制的團
36 體、法人、機構。剛才有委員問我的時候，我就覺得這個問題不知

1 道怎麼回答，原因是因為你剛才舉的例子，不管中廣、中影哪一家
2 公司，你可以討論它什麼代價轉讓出售，我們人民團體怎麼轉讓出
3 售法？你這個法條我不知如何適用。

4 **顧立雄**：我們靜待你提出你的看法。

5 **徐履冰**：我的看法就這樣啊，你這個法條...。

6 **顧立雄**：既然它不可能以相當對價的轉讓，（**徐履冰**：根本不適用
7 在我們這種人民團體。）我請問你，假設，就是剛剛張委員在問你
8 的問題，假設曾經被國民黨實質控制。你剛才說得很好，你剛剛講
9 政治團體、人民團體不可能用相當對價轉讓出去，而離開了國民黨
10 的控制，那所以呢，結論是什麼？

11 **徐履冰**：結論是你先得證明它受政黨的實質控制啊。

12 **顧立雄**：是啊，我們今天討論了半天就是在討論第1個爭點啊，第2
13 個爭點你跟我說，不可能脫離，那我只要證明第1個爭點不就好了。

14 **徐履冰**：你第1個爭點還沒證明，你要如何去討論第2個爭點呢。

15 **顧立雄**：剛剛張委員只是在假設問你第一個爭點。那你如果覺得第
16 一個爭點我們還沒證明，我也很尊重你的看法跟意見。

17 **邱大展**：我覺得今天早上那個蔡教授針對他所引用的德國黨產報告
18 的期中報告、期末報告。顯然是有相當大的歧異，即使不是現在，
19 將來在法院裡面可能仍然需要做為一個很重要的文件。我建議是不
20 是全文翻譯出來，翻譯找比較有水準的人來翻譯，不要找一堆這個
21 這個人，必要的時候可以一段德文、一段中文，這樣翻譯起來是不
22 是，大家比較有一個共同的，不然我們真的在浪費生命，我60幾
23 歲，每次來都覺得在浪費生命。

24 **林哲璋**：我想要澄清一下兩件事情，第一個是早上李福軒在報告的
25 時候，邱大展邱主委在底下一直說，李福軒在上面說報告是誰做
26 的，邱先生您就說是沃草林委員做的，那我要澄清一下，報告第一
27 個是來自劉偉宸所著的文章「黨營事業知多少」（網址：
28 <http://weichengliou.github.io/blog/blog/2014/08/09/kmtnew/>
29 ）。那是他寫的程式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的所有資料去爬取出來的
30 結果。並不是人為的意志在裡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已經離
31 職沃草很久了，就不要再說沃草林委員了。謝謝。

32 **邱大展**：你既然引用，代表你是認同他的看法，你可以講說這別人
33 寫的，不關我的事，可以這樣子嗎？你拿出來用而且拿出來指摘，
34 拿出來講國民黨什麼地方怎樣，把徐立德所有企業說國民黨的相關
35 企業……

1 顧立雄：他沒有說，他沒有說他不負責任。

2 邱大展：他講是別人講的不關他的事，哪有這樣講的。

3 顧立雄：他剛剛第一點已經說明了那個資料的來源了。

4 邱大展：但是你拿出來引用就表示你那個啊，不然你拿出來引用做
5 什麼。別人寫的不關我的事，可以這樣子嗎？這是委員，委員是政
6 務官耶拜託。

7 蔡志方：學者不能講話，我們是學者專家來，剛才提到，我早上就
8 有講到那部分。

9 顧立雄：蔡教授，麻煩你尊重我們的聽證程序。（施錦芳，我們現
10 在進行，等一下再講好不好？）如果我們今天除了主持人允許發言
11 的人以外，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講的話，也許我們這聽證也許可以
12 搞到半夜，對不對，好不好不要這樣子，你也不是利害關係人嘛。

13 施錦芳：蔡教授，讓我們把這個程序走完。邱主委跟張律師還有沒
14 有最後的陳述。

15 邱大展：我想沒什麼好陳述，其實我覺得是說我們是回到法律的條
16 文。你今天解釋黨產條例第4條第2項的那個解釋我是第一次聽到。
17 我們今天針對婦聯會這個組織，再從國民黨裡面，第一個，它是不
18 是附隨組織，即使退一千萬步講它是附隨組織，脫離的時候有沒有
19 付出相當代價，我想這方面你要去講啊，但是這段完全都不提，一
20 直在講前面那一段。我感覺，就不是真的在討論問題，是在抹黑、
21 潑糞。針對實質問題你要講，前面那一段你上次講過，後面那一段
22 還是要講，不然是不是要針對相當代價脫離是不是要再一次聽證。
23 不然那一部份全部都沒有聽證到，或是認為沒有這回事，你們不需
24 要聽證，我覺得這一部分總要交代吧，是不是要辦第3次，我真的不
25 知道，那個爭點完全沒有討論到，為什麼不討論？是沒有證據，還
26 是你們認為不重要，還是認為就沒有這回事了？

27 (十) 聽證結束

28 施錦芳：邱主委，謝謝。我想今天聽證會所有與會不管是當事人、
29 利害關係人和學者專家、委員的意見，最後我們會彙整再到委員會
30 裡面再繼續做討論。我想婦聯會的聽證會我們已經連續辦了2次，其
31 實也是代表黨產會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是相當的慎重。在這邊我想最
32 後也要感謝今天在場所有的委員、學者專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33 的出席。那今天我們的聽證會是不是就到這裡結束，也謝謝邱主委
34 和張律師，謝謝。

35 七、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 1 (一) 婦聯會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 2 份。
- 2 (二) 中國國民黨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 (三) 董保城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
- 4 (四) 吳明孝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
- 5 (五) 張永明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
- 6 (六) 林佳和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
- 7 (七) 花亦芬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

8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9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顧立雄主任委員、施錦芳委員及出席
10 聽證之連立堅委員、羅承宗委員、李晏榕委員、李福鐘委員、林哲瑋
11 委員、張世興委員、鄭雅方委員、吳雨學委員、饒月琴委員閱覽畢。
12 本會審酌連立堅委員提出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已
13 為適當之修正。其餘人員無意見。

14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婦聯會、學者專家花亦芬、游鑑明、蔡志
15 方，與政府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已於106年8月8日至8月11日間於
16 本會指定之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上開意見並調
17 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之修正。

18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學者專家吳明孝、林佳和、
19 董保城、張永明、證人陳土金、政府機關內政部民政司及合作及人民
20 團體司籌備處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
21 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22 **附件：**

- 23 1、106年7月18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 24 2、本會補充調查報告。
- 25 3、本會補充調查報告投影片。
- 26 4、婦聯會代理人徐履冰律師106年7月18日使用之投影片。
- 27 5、婦聯會代理人沈政雄律師106年7月18日使用之投影片。
- 28 6、中國國民黨106年7月18日使用之投影片。
- 29 7、董保城106年7月18日使用之投影片。
- 30 8、吳明孝106年7月18日使用之投影片。
- 31 9、張永明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2 10、林佳和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3 11、花亦芬 106 年 7 月 18 日使用之投影片。